文物参考资料

一九五五年 第十期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IES
FAR EASTERN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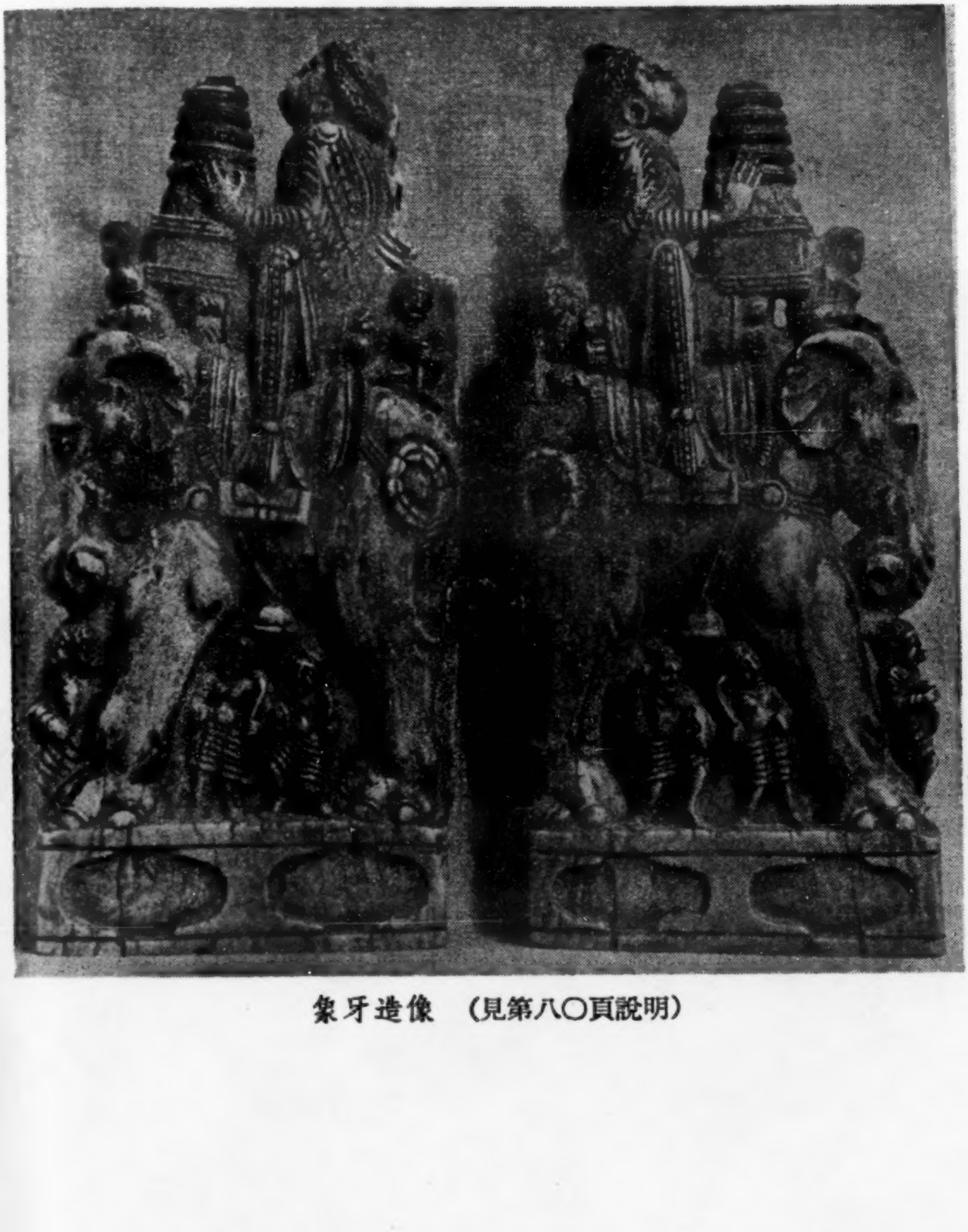

象牙造像　(見第八〇頁說明)

目錄

一九五五年第十期（總第六二号）

鄭州崗杜附近古墓葬發掘簡報……河南文物工作隊第一隊（三）
鄭州市白家莊商代墓葬發掘簡報……河南文物工作隊第一隊（二四）
洛陽30.14号漢墓發掘簡報……河南文物工作隊第二隊（四二）
廣州小北宋墓簡報……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会（五〇）
一九五四年包头市西郊漢墓清理簡報……內蒙文物工作組（五九）
一九五四年山西省新發現的幾处古代建築……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六三）
武昌黃鶴樓「勝像宝塔」的拆掘工作報導……藍蔚（七三）
談象牙造像……閻文儒（八一）
介紹上海博物館所举办的「台灣高山族文物展覽」……蔣天格（八九）
对「楚文物展覽圖錄」幾件器物時代的商榷……李正光（九二）
關於山西永济縣薛家崖發現「一种帶孔的錢」的意見……朱活（九五）
配合基建使用「洛陽鏟」鑽探古墓的一些工作方法与經驗……郭文軒（九七）
訪問索非亞季米特洛夫故居博物館……楊伯達（一〇二）

博物館

博物館藏品的保管与修復……法尔馬考夫斯基（一〇六）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IES
FAR EASTERN LIBRARY

文物工作報導（二十七則）……………………（116）

封面：敦煌第一五一号窟壁画

封裏及底封裏：象牙造像（参見第八0頁説明）

鄭州崗杜附近古墓葬發掘簡報

河南文物工作隊第一隊

一、序言

崗杜位於原鄭州市區的西北郊，連同附近的任砦、六里屯、寺坡、王府坟等村，統劃为第十六文物區，面積約四百万平方米。南有金水河与人民公園，京漢鉄路自西旁穿过，东和省直工地相連。緊靠崗杜村以南地區，向北及西北为一条土崗，向东逐漸低落成一片平地。

隨着鄭州市基本建設的開展，这一帶冷落的郊區已盖滿了毗連的新建築物，埋藏在地下的古代文化遺物也就大量的湧現出來。1953年以來，前鄭州市文物工作組曾在这一帶清理了古墓葬數十座，發現本區主要为战國到漢代的古墓葬區㊀。自1954年底，本隊成立以後，至1955年4月，先後配合在本區的市衛生局防疫站等五个建設工程，作了清理發掘。这裏所報導的四十七座墓葬，就是这次發掘工作的大部分（插圖一）。

因这一帶水位較高，一般墓底都在水面以下或接近水面，

鄭州崗杜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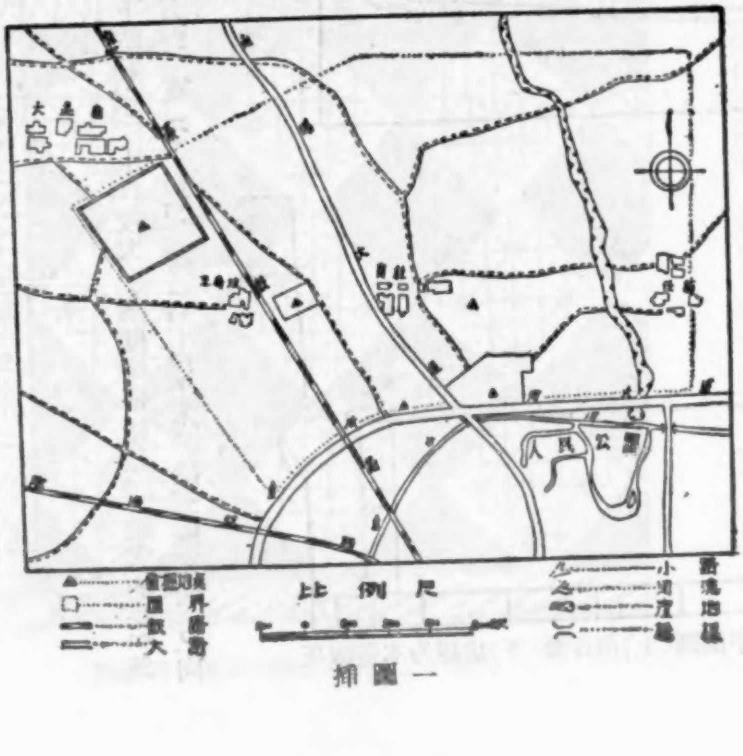

插圖一

㊀ 見参考文献9

又値春季解凍之時，坑壁易塌，以致部分墓葬缺少葬具、葬式等詳細紀錄。

二、墓葬的形制

四十七个墓，按構造不同，可以分成二類。

第一類竪穴墓：共三十一座，沒有墓道，墓室是一个自地面直下的竪穴，上口較大，墓壁略帶傾斜。最大的長5.3，寬3.5，深4.5米，最小的長2.4，寬0.7，深2.1米，一般的長2.8—3.4，寬1.4—2.7，深1.7—2.6米。除三座东西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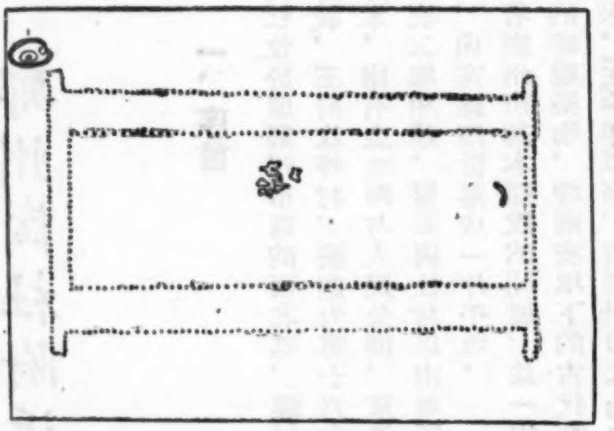

插圖二 墓112平面圖（虛線为木槨板灰的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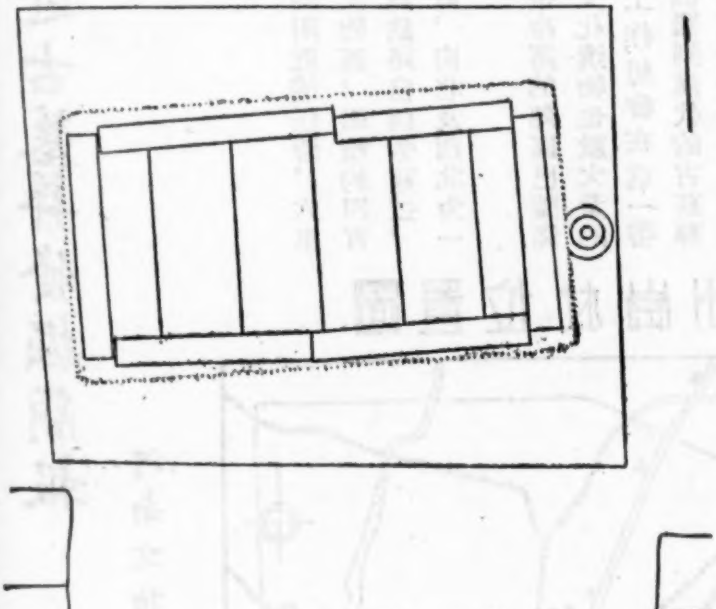

插圖三 墓125平面圖（上）剖面圖（下）虛線为木盖板灰

外，其餘都南北方向。塡土为各色斑土，有的經过夯打。夯具的直徑約七厘米。

大部分墓的四壁或兩壁，在近墓底处，留有台堦，形成比墓室上部为狭小的長方形土坑，在墓 112 中發現有平面長方形的板灰，可能就是木槨（插圖二）。其中有十座墓有用十八或十九塊空心磚砌成的壙，砌法兩壁各四塊，兩端各二塊，都是重叠的，墓底是六或七塊，並列橫鋪。在墓 125 中發現空心磚壙上有全形長方的八角板灰，厚約七厘米，可能这類墓当時是有木質的蓋（插圖三）。空心磚上一般都印有「米字紋」幾何形圖案。墓 139 的空心磚，除「米字紋」外，还有柿蒂、樹木、老虎等圖案，構圖非常生動（插圖四）。

从台堦內明顯的長方形淤土痕跡來看，当時是有「棺」作葬具的。

僅在十五座墓中保存有人骨架，都是單身、仰臥，头向北（墓 149，墓向东西，头向西），直肢的九个，屈肢的六个。

許多墓在头向的一端設有龕，隨葬陶器放在龕內或槨內，沒有龕的有的埋在台堦中。帶鈎、貨幣及飾品都在人架附近發現。

第二類洞室墓：共十六座，由一个墓道和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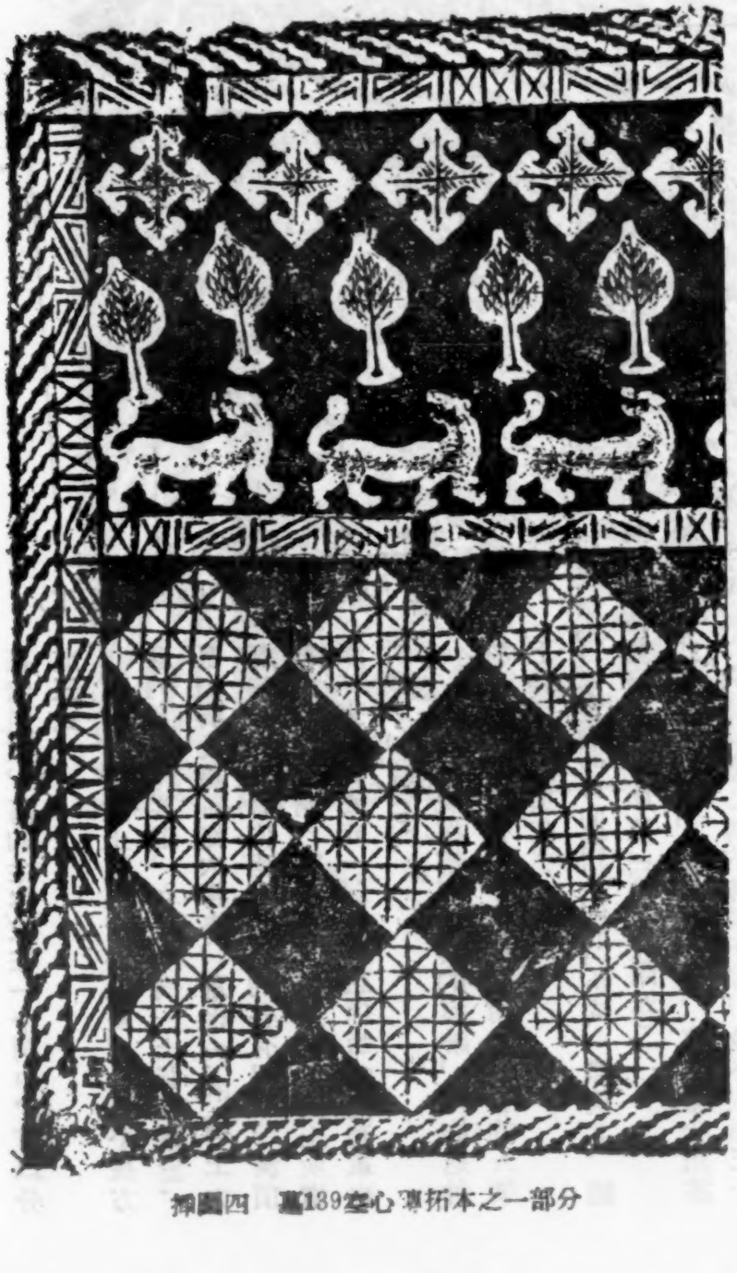

插圖四　墓139空心磚拓本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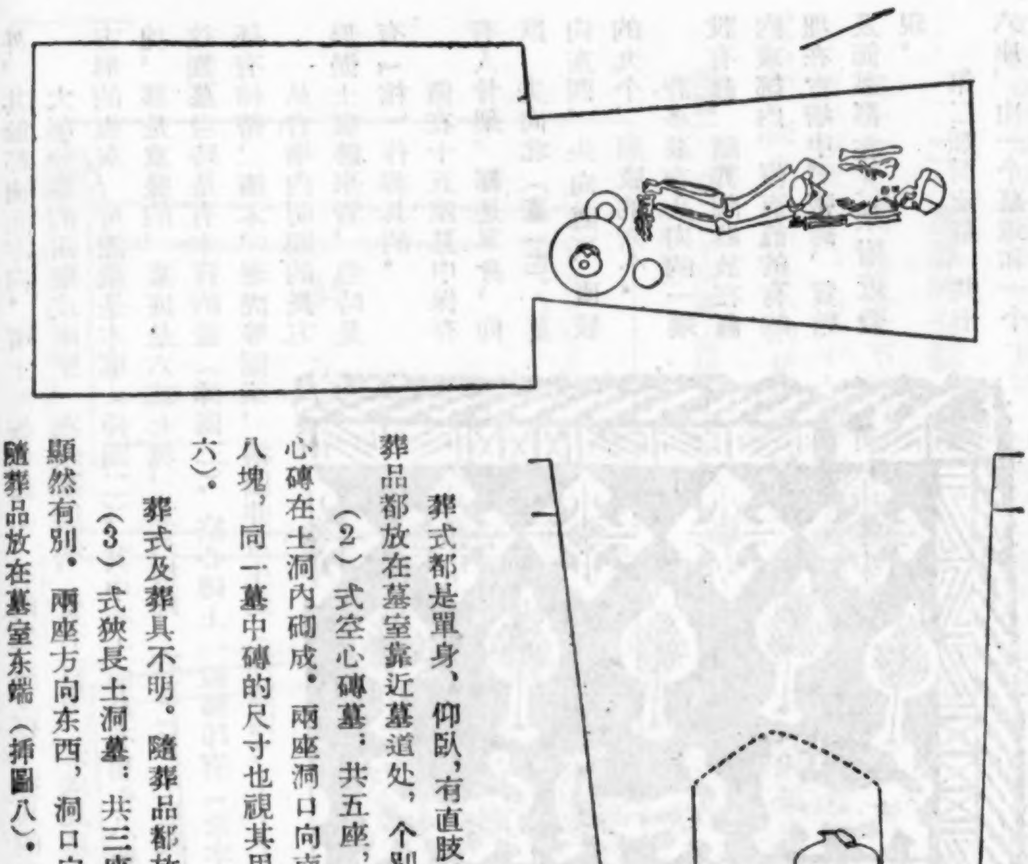

插圖五 墓153平面圖（上）剖面圖（下）

墓室組成，墓的主体設在一个洞中。可以分成三式：

（1）式土洞墓：共八座，由一个長方形的竪穴作墓道，在一端掏一土洞为墓室。墓道要比墓室寬大得多，墓道內的塡土亦經夯打。洞口向南、向北的各有四座，洞頂都已倒塌，洞內被淤土及洞頂塌下的土所塡滿。有的洞底成一斜坡，想係当時掏洞草率所致，如墓157。

沒有發現棺槨等葬具的痕跡，可能这种狹小的土洞已代替了槨的作用。在有的人架下發現一層黑灰。

葬式都是單身，仰臥，有直肢、屈肢兩种。不論洞口向南、向北，头向一概向北。隨葬品都放在墓室靠近墓道处，个別有的放在墓室兩側，如墓152（插圖五）。

（2）式空心磚墓：共五座，墓道同前式，墓室略狹，但相差不大。墓室整个用空心磚在土洞內砌成。兩座洞口向南，三座洞口向北。空心磚的塊數不等，最多的達三十八塊，同一墓中磚的尺寸也視其用途而異。磚上的花紋則是以四葉紋圖案为主体（插圖六）。

葬式及葬具不明。隨葬品都放在墓室北端（插圖七）。

（3）式狹長土洞墓：共三座，墓道是狹小的竪穴，和墓室差不多寬，和（1）式顯然有別。兩座方向东西，洞口向东。葬具不明。葬式是單身、伸直、仰臥，头向东。隨葬品放在墓室东端（插圖八）。一座方向南北，已被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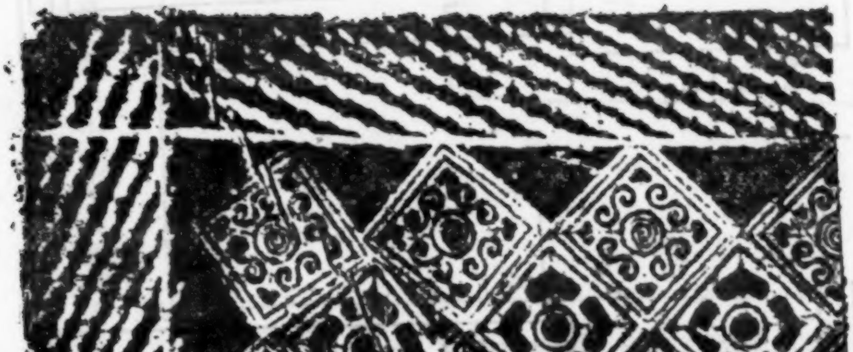

挿圖六　墓127空心磚拓本之一部分

隨葬品放在墓室东端（挿圖八）。一座方向南北，已被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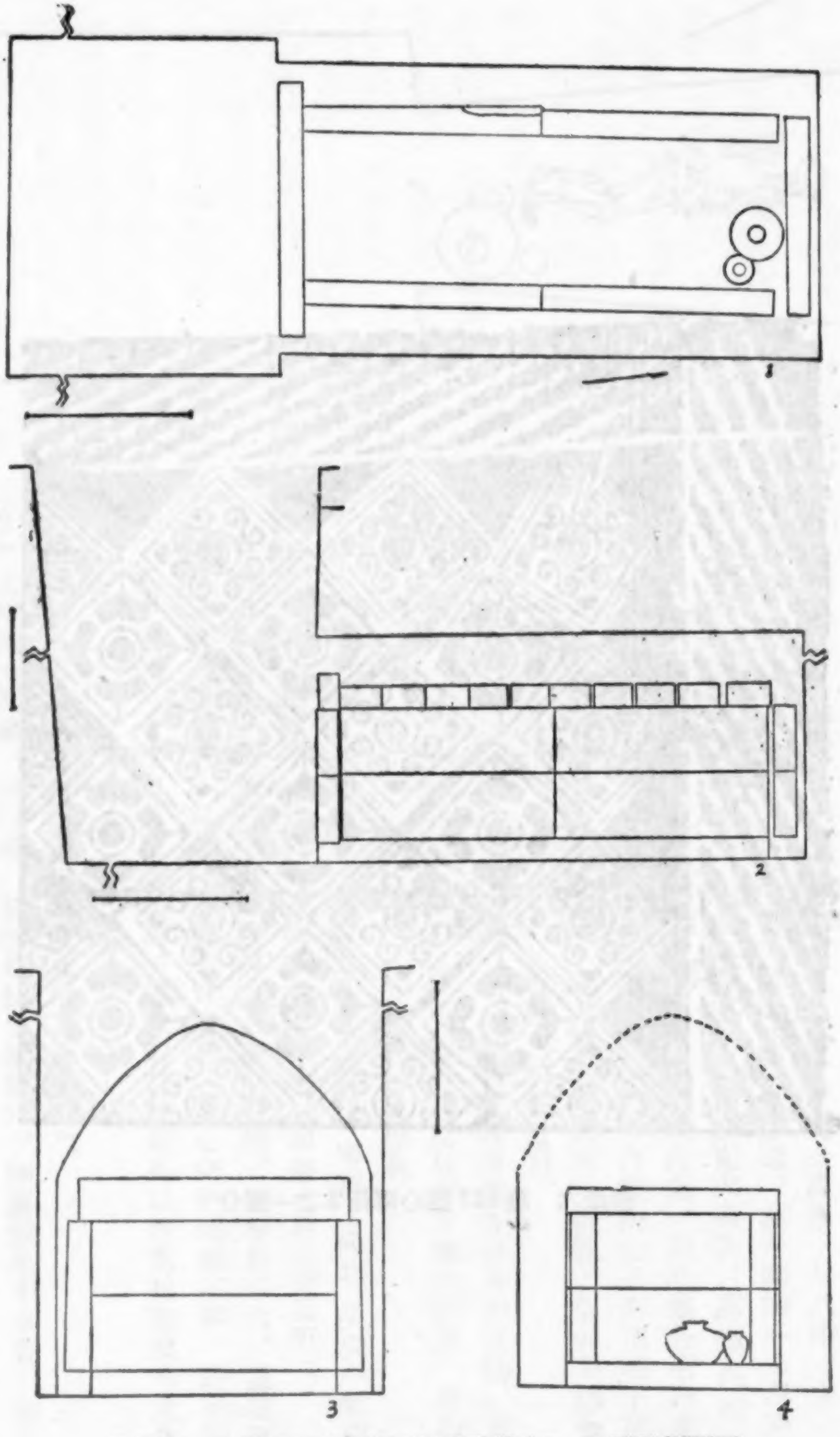

挿圖七　1. 墓127平面圖（蓋磚已揭去）　2. 西壁側面圖
3. 南端側面圖　4. 北端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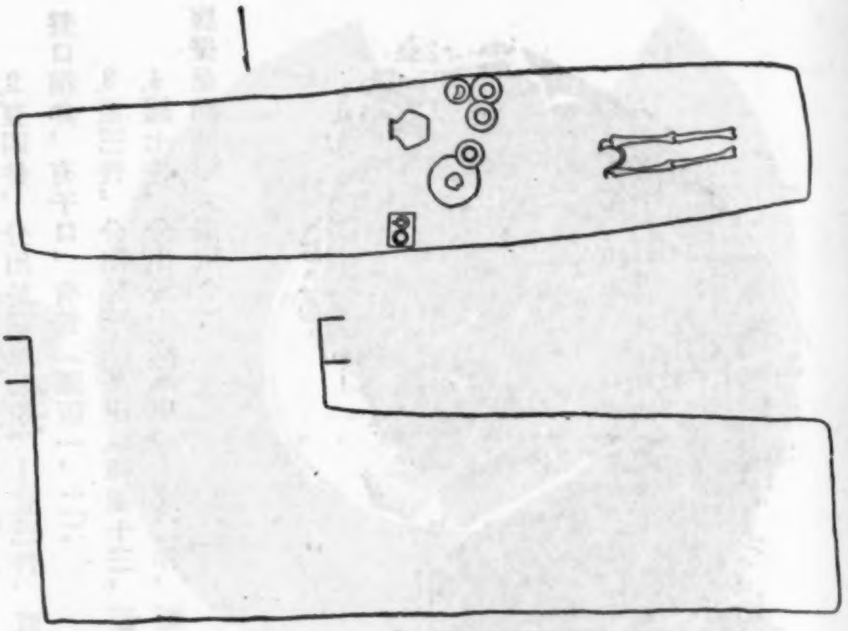

插圖八　墓161平面圖(上)剖面圖(下)

三、隨葬品

(甲)陶器：除四座墓不用陶器隨葬外，在43座墓中共出土陶器150件。每墓件數不等，最多的一墓九件，少的每墓僅一件。有鬲、豆、盂、罐、鼎、壺、敦、盤、匜、彝、釜、罍、碗、盆、甑、杯、倉、灶等十八种。

(一)質料　有泥質灰陶、夾砂灰陶和夾砂紅陶等三類。第一類佔全部陶器的絕大多數，後兩類只見鬲和釜兩种。大部分陶器的火候不高，陶質鬆軟，似为明器。有的火候充足，陶質堅硬，並有使用痕跡，可能是实用器，如釜。

(二)紋飾　陶器中有一半左右是素面，沒有紋飾。其餘的紋飾有下列五种：1.繩紋，有粗繩紋和細繩紋兩种。粗繩紋都不規則，印在鬲、彝、釜的腹及底部；細繩紋較整齐，只見於个別罍及彝的腹部。2.暗紋㊀，有弦紋及鋸齒狀紋兩种，多見於彝、罍、壺、罐的肩部以上。3.旋紋，有凹和凸兩种，都平行环繞器身。前者見於鼎的蓋，罍的腹和口，及倉的腹部，後者只見於一个壺上。4.彩繪，只見於墓143等三座較大型墓的鼎、壺、敦、杯、甑、倉等十九件陶器上。有紅白二色，能辨認的僅弦紋一种。5.鏤刻和印紋，在墓145出土的一件豆的蓋上有三角形尖底鏤刻及小圓圈紋(圖版一、二)。在灶上亦都有幾何菱形及小圓圈印紋。

㊀　見参考文獻3

(三) 陶文 在墓159出土的一件罍的肩部有四个類似字的劃跡（挿圖九）。墓156出土的一件陶罍的肩上亦劃有字跡，腹部並印有字跡一个（挿圖十）。

(四) 器形

1.鬲三件，分出於三座墓中。折唇，腹及底都接近平直，最大徑較低（挿圖十一，圖版三）。

2.豆四件，分出於四座墓中。Ⅰ式三件，直口，直唇，圈足細而高（挿圖十二，圖版四）。Ⅱ式一件，出墓145，盤口稍弇，有子口，有蓋（圖版一、二）。

3.盂三件，分出於三座墓中（挿圖十三，圖版五）。

4.罐七件，分出於七座墓中。Ⅰ式二件，短頸，平底，折肩突出（圖版六）。Ⅱ式五件，口微侈，頸較高，肩較平，腹壁呈橢圓形（圖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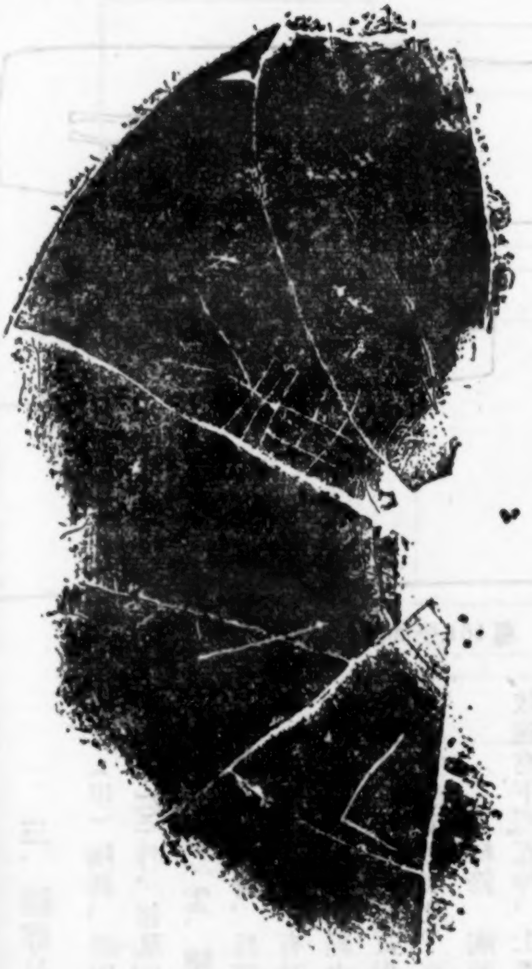

挿圖九 墓159出土陶罍的陶文拓本

5.鼎七件，分出於七座墓中（圖版八、九）。

6.壺十五件，分出於十三座墓中。Ⅰ式五件，分出於五座墓中，有蓋，頸、肩、腹無明顯分界，平底貼地（挿圖十四之一，圖版十）。Ⅱ式三件，分出於兩座墓中，有蓋，腹部有鈕，圈足（挿圖十四之三，圖版十一）。Ⅲ式七件，分出於六座墓中，無蓋，平底較高，頸、肩、腹有明顯的分界（挿圖十四之二，圖版十二）。

7.敦三件，分出於兩座墓中，像相弇的圈足碗，下半部較高，有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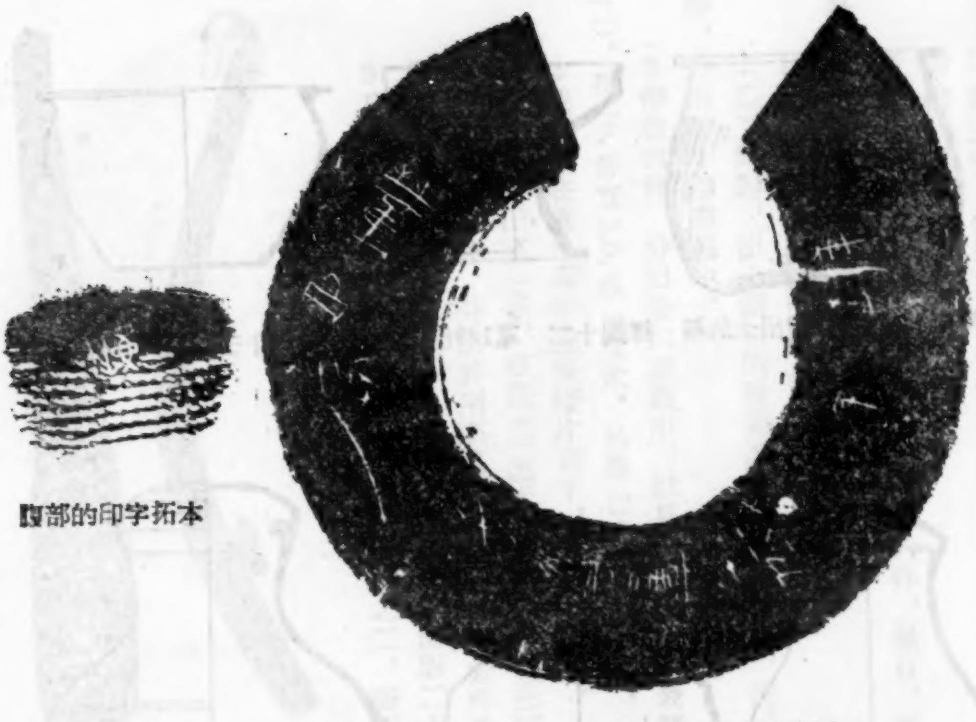

腹部的印字拓本

挿圖十　墓156出土陶罍上的陶文拓本

与盖相吻合（圖版十三）。

8.盤和匜各三件，分出於三座墓中（圖版十四）。

9.罍十件，分出於十座墓中。I式八件，小口，高頸，肩腹有明顯分界，圜底（圖版十五）。II式一件，出墓111，無頸，口較大，斜肩，圜底。III式一件出墓157，小口，圓肩，平底，頸部有对称的孔。

10釜十件，分出於九座墓中。I式九件，分出於九座墓中，最大的高24，口徑27，腹徑35厘米，最小的高12，口徑10，腹徑17厘米。II式一件，出墓143，腹部有折角，向上成小口，底部已殘。

11罋二十件，分出十八座墓中。I式五件，小口折唇，廣肩，肩、腹有明顯分界，平底（挿圖十五之一；圖版十六）。II式九件，圓肩，腹部呈扁圓形（挿圖十五之二，圖版十七）。III式二件，口稍歛，肩向下斜殺（挿圖十五之三；圖版十八）。IV式四件，唇向內折，圓肩，腹部呈橢圓形（挿圖十五之四，圖版十九）。

12碗四十件，分出於二十座墓中。每墓多的有六件，少的僅一件。最大的高9.5，口徑22，底徑9厘米，最小的高6，口徑13.5，底徑5厘米。出土時有四件盖在罋上，可能是作盖用。在墓139等七座墓中，都二碗相弇如敦（圖版二十）。

13 盆三件，分出於三座墓中。

14 甑三件，分出於三座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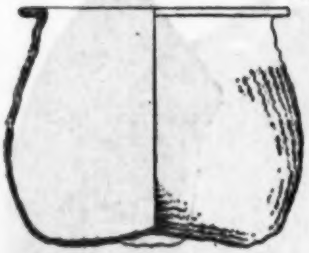

挿圖十一 墓149出土的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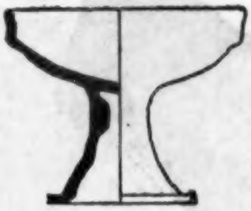

挿圖十二 墓149出土的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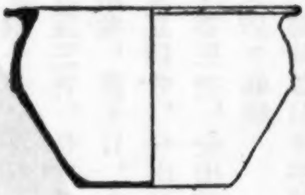

挿圖十三 墓149出土的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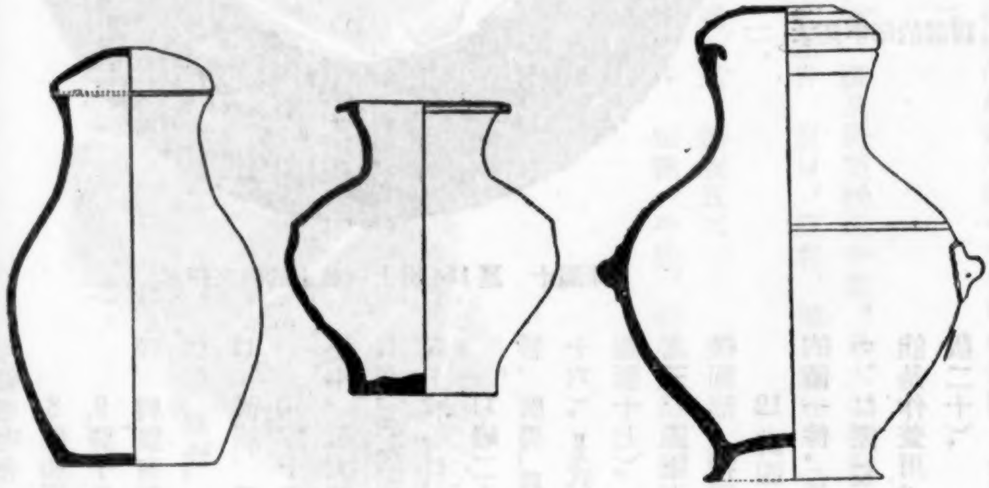

挿圖十四
1. 墓107出土的陶壺 2. 墓152出土的陶壺 3. 墓154出土的陶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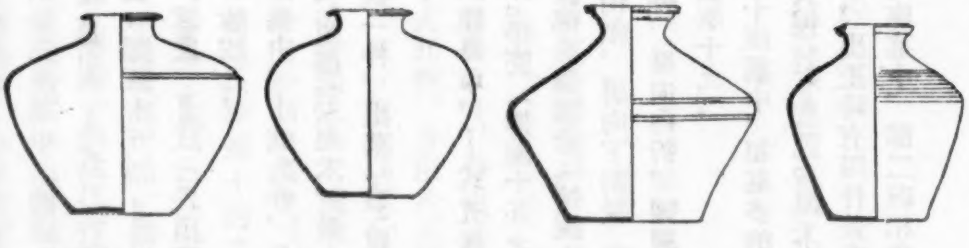

挿圖十五
1. 墓121出土的陶罎 2. 墓126出土的陶罎 3. 墓144出土的陶罎 4. 墓161出土的陶罎

14甑三件，分出於三座墓中。

15杯一件，出墓143。

16倉十一件，分出於四座墓中。Ⅰ式六件，斂口，有蓋，筩腹，平底，下按三小足（圖版二十一）。Ⅱ式五件，出墓163，口較大，平底無足，無蓋。

17灶四件，分出於四座墓中（圖版二十一）。

（乙）銅器：出土銅質的隨葬品有：帶鈎、鏡、洗、璜形飾、勺和空首布、方足布、刀布、五銖錢等九种，五十九件，分出於十四座墓中。

1帶鈎六件，分出於六座墓中，以墓111出土的最精美，有金銀錯的花紋，空隙处嵌綠松石（插圖十六，圖版二十一）。長19，最寬2.5，厚1厘米。另墓116出土的一件，二端均殘，有錯銀，長5.5厘米。其餘都是圓柱形素面。

2洗，僅在墓143中發現殘片若干，已不能復原。

3鏡一件，出墓145，直徑12厘米，鈕作半环形三弦鈕（插圖十七）。

4璜形飾十八件，分出於兩座墓中，出土時都數件叠在一起。

5空首布四件，出墓112（插圖十八之一，圖版二十三）。

6刀布一件，略殘，出墓112（插圖十八之二，圖版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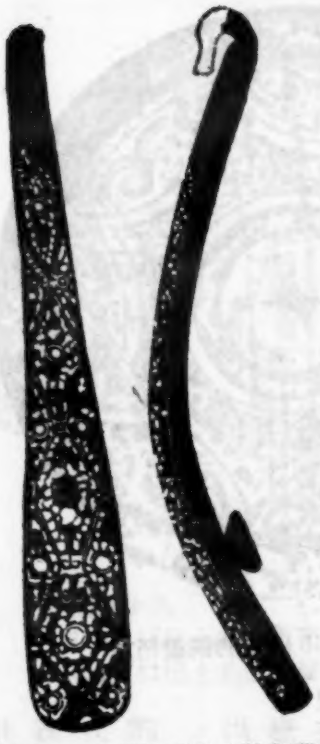

插圖十六　墓111出土的銅帶鈎摹圖

7方足布九件，分出於兩座墓中（插圖十八之三）。

8五銖錢十六枚，分出於兩座墓中，墓161出土的有四件週边被截去（插圖十八之四）。

9勺三件，出墓163，甚小，似为模型。

（丙）鐵器：出土鐵器有：帶鈎、鏵、鏟、刀、环等五种，二十二件，其他器形不明者四件。

1帶鈎九件，分出於七座墓中，僅墓112出土的一件較完整，長14.5，寬2.5，厚1厘米，其餘都已銹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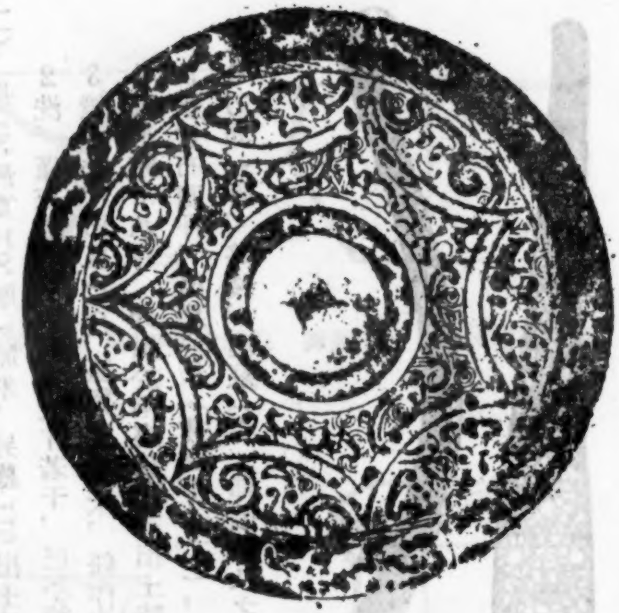

插圖十七 墓145出土的銅鏡拓本

2 錛五件，分出於五座墓中（圖版二十四）。

3 鏟一件，出墓138（插圖十九，圖版二十四）。

錛和鏟都在塡土中發現，可能因禁忌而棄置的。

4 刀一件，出墓152，已殘，一边有刃，柄端呈环形。殘長15厘米。

5 环二件，出墓161，馬蹄形，似为已朽器物上的附件。

（丁）玉石片十六件，分出於三座墓中。墓111出土的一件，長方形，兩面光滑，出於人骨架口中，可能是「琀玉」。其餘形狀都不規整，可能是巳殘的飾物。

四、隨葬品的組合

上述各种隨葬品，在不同形式的墓中，有着一定的組合關係。这种組合關係，主要表現在陶器上。

第一類墓（竪穴墓）：三十一座中，二十七座隨葬有陶器，其組合關係有下列四組：

第一組，鬲、盂、I式豆、I式罐。出这一組陶器的墓葬是146,147,148,149四座①，这組器物不見於其他各墓，也不和其他器物共出。在墓形上都是土坑，沒有台增。

第二組，鼎、壺、敦（或合碗）。有的加盤和匜，也有的缺鼎，缺壺，或缺敦。出这組陶器的墓是105,106,107,108,110,112,114,136,154等九座。有銅帶鉤、鉄帶鉤、空首布、刀布、方足布等件同出土，在墓形上除墓105有空心磚壙外，並在墓112中認出有木槨的痕跡，其餘大多數有台增。

第三組，𪔂、合碗。有的加碗，也有的缺合碗而只有𪔂一件。出这組陶器的墓是111,113,137,138,139,140等六

---

① 墓146隨葬品巳被工程部門挖出，从交來的器物看，和这一組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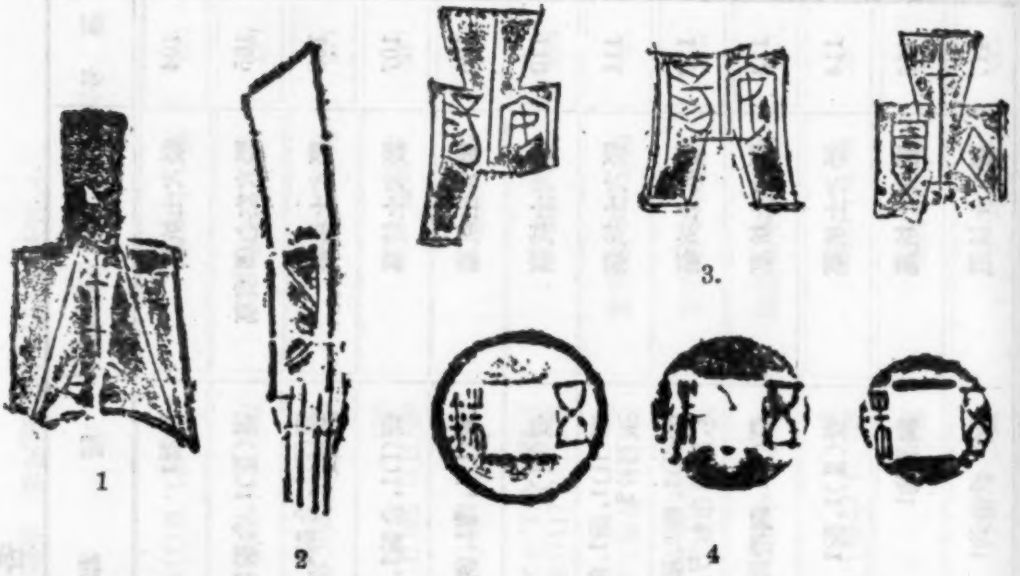

插圖十八
1. 墓112出土的空首布　2. 墓112出土的刀布　3. 墓139出土的方足布
4. 墓161出土的五銖錢

座，其中三座有空心磚壙。有銅帶鈎、鉄帶鈎、璜形飾、方足布等件同出土，並在塡土中都發現鉄鋳或鉄鏟。

第四組，罎、釜、碗。有的加盆，有的亦有所缺。出这組陶器的墓葬是121, 122, 125, 126, 130, 151, 158等七座，其中有四座砌有空心磚壙，除墓125出土一銅帶鈎外，別無伴出器物。

第二類墓（洞室墓）：这一類墓的各种形式，在隨葬的陶器上也有一定的區別。

Ⅰ式土洞墓：陶器的組合，仍以罎、釜、碗为主。有的亦有所缺。有的加Ⅱ式罐、Ⅱ式豆、Ⅲ式壺、盆、甑、彝不等，其中墓133, 157，缺罎而出彝，而墓153, 156，出罎又同出彝，大概，罎和彝可以互用，而並非代替關係。罎在这一式墓中只有Ⅰ、Ⅱ兩式。

Ⅱ式空心磚墓：五座墓中，有一座出罎、鼎、釜、敦、壺等，有三座出罎、Ⅱ式罐和碗，有一座出罎、倉、灶等，其中較明顯的是罎，每墓皆出。而且除了Ⅰ、Ⅱ式外，Ⅲ式罎祇見於这式墓中。同時倉、灶等模型陶器的出現，也是值得注意的。

Ⅲ式狹長土洞墓：其陶器的組合則是倉、灶、和Ⅰ、Ⅱ式罎。主要已經变化为模型陶器，並有五銖錢伴同出土（見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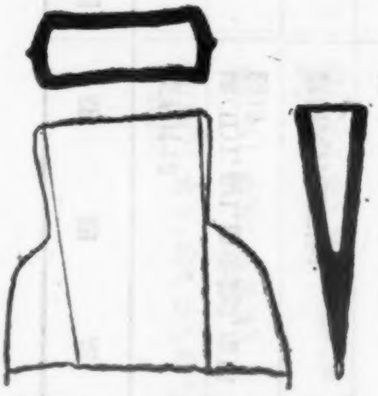

插圖十九　墓138出土的鉄鏟

各墓出土器物登記表

墓号	形制	隨葬品	墓号	形制	隨葬品
104	竪穴土坑墓	鉄器1	118	竪穴土坑墓	玉石片13
105	竪穴空心磚壙墓	壺(Ⅲ)1,合碗1,鉄帶鈎1	119	竪穴土坑墓	罐(II)1,碗1,鉄帶鈎3,璜形飾15
108	竪穴土坑墓	壺(I)1,合碗1,匜1,盤1,鼎1,鉄鏟1	120	竪穴土坑墓	鉄帶鈎1,玉石片1
107	竪穴土坑墓	壺(I)1,合碗1,匜1,盤1,鼎1	121	竪穴空心磚壙墓	罎(I)1,碗1*
106	竪穴土坑墓	壺(I)1,鼎1,鉄帶鈎1,銅帶鈎1	122	竪穴空心磚壙墓	罎(I)1,碗1*
110	竪穴土坑墓	壺(Ⅲ)1	123	土洞墓	罎(II)1
111	竪穴土坑墓	罪(II)1,碗1,銅帶鈎1,鉄鏟1,玉石片2	124	土洞墓	罎(II)1
112	竪穴土坑墓	壺(I)1,鼎1,匜1,盤1,鉄帶鈎1,空首布4,方足布3,刀布1	125	竪穴空心磚壙墓	罎(I)1,碗1,.銅帶鈎1
113	竪穴土坑墓	罪(I)1,銅帶鈎1	126	竪穴土坑墓	罎(II)2,釜1,盆1
114	竪穴土坑墓	壺(Ⅲ)1,碗1	127	空心磚墓	罎(I)1,罐(II)1,碗1
116	竪穴土坑墓	銅帶鈎1	130	竪穴空心磚壙墓	釜1,甑1
117	竪穴土坑墓	碗1,鉄帶鈎1	132	狭長土洞墓	罎(Ⅳ)1,倉2,灶1

133	土洞墓	罪(I)1, 罐1	149	竪穴土坑墓	鬲1, 盂1, 豆(I)1
136	竪穴土坑墓	鼎1 +	151	竪穴土坑墓	釜1, 盆1
137	竪穴土坑墓	罪(I)1, 合碗1, 鐵帶鈎1, 鐵錛1	152	土洞墓	罎(II)1, 釜1, 盆1, 甑1, 壺(III)2
138	竪穴空心磚擴墓	罪(I)1, 合碗1, 鐵鏃1	153	土洞墓	罎(II)1, 釜1, 壺(III)1, 碗3, 罪(I)1, 鐵刀1
139	竪穴空心磚擴墓	罪(I)1, 合碗1, 碗1, 銅帶鈎1, 方足布6, 鐵器1	154	竪穴土坑墓	鼎1, 壺(II)2, 敦2
140	竪穴空心磚擴墓	罪(I)1, 合碗1, 鐵錛1, 琉形飾3	156	土洞墓	罎(I)1, 罪1, 碗3*
143	空心磚墓	壺(II)1, (I)1, 鼎1, 釜2, 甑1, 碗1, 罎(IV)1, +3, 1, 敦1, 銅洗1	157	土洞墓	罪(III)1, 釜1, 碗6, 鐵錛1
144	空心磚墓	罎(III)1, 罐(II)1	158	竪穴土坑墓	罎(II)1, 碗1, 釜1
145	土洞墓	罎(II)1, 罐(II)1, 豆(II)1, 銅鏡1	159	空心磚墓	罎(II)1, 釜1, 碗1, 壺(III)1
146	竪穴土坑墓	隨葬品已被工程部門挖出	161	狹長土洞墓	罎(IV)2, 倉3, 灶1, 鐵鐶2, 五銖錢13
147	竪穴土坑墓	鬲1, 盂1, 豆(I)1, 罐(I)1	162	狹長土洞墓	倉1, 灶1, 鐵器1, 五銖錢3
148	竪穴土坑墓	鬲1, 盂1, 豆(I)1, 罐(I)1	163	空心磚墓	罎(IV)1, 倉 5, 碗2, 灶1, 銅勺3, 鐵器1

备註 * 碗蓋在罎上。

+ 还有壺一件，因坑壁倒塌，未能取出。

五、年代的推断

根据前述各种墓葬的形制、隨葬品的組合变化，來与各地發掘材料比較，試將其先後關係，及参考年代初步推断如下：

第一類墓中出第1組陶器的墓：所出的盂、豆、罐和禹縣白沙㊀、鄭州碧沙崗㊁早期战國墓所出的相同。鬲的腹壁及底較平直，腹部最大徑較低，当是鬲的特徵衰退的結果。墓形上，壁龕已普遍設置，这並不見於白沙碧沙崗等地早期战國墓，其時代当比白沙及碧沙崗早期战國墓为晚，可能是战國初期或春秋末年。

第2組（鼎、壺、敦）墓：鼎、壺、是战國墓中較普遍的隨葬品，且常和豆同出，組成豆、鼎、壺这一套㊂，在这裏豆已經没落，被敦或合碗所代替，这种代替情形，在各地战國晚期墓中亦有發現㊃。帶鈎，是战國時代流行的服飾品，並且还有空首布、刀布、方足布等春秋战國貨幣伴出。在墓形上開始用空心磚砌壙，磚的結構和紋飾与漢代空心磚有所不同，時代比第1組为晚，可能是战國晚年。

第3組（尊、合碗）墓，在陶器中已不見鼎和壺，而以尊为代替，並且有方足布、帶鈎、璜形飾伴同出土，和鄭州二里崗㊄晚期战國墓相同。空心磚壙的使用已比較普遍，墓139空心磚花紋中的樹木、柿蒂、老虎等圖案，作風已接近漢代的空心磚，其年代比第二組晚，可能約当战國末年到西漢初年。

第4組（罎、釜、碗）墓及第二類（洞室墓）第Ⅰ式墓：这二种墓在陶器上沒有區別，故總述之。罎，似战國墓中未見过，而在鄭州二里崗漢空心磚墓中常見㊅，其器形亦和山陰、廣武等地發現的漢代陶器近似㊆。罐的形狀也和唐山賈

㊀見参考文献1

㊁見参考文献8

㊂見参考文献2

㊃見参考文献3

㊄見参考文献8

㊅見参考文献4

㊆見参考文献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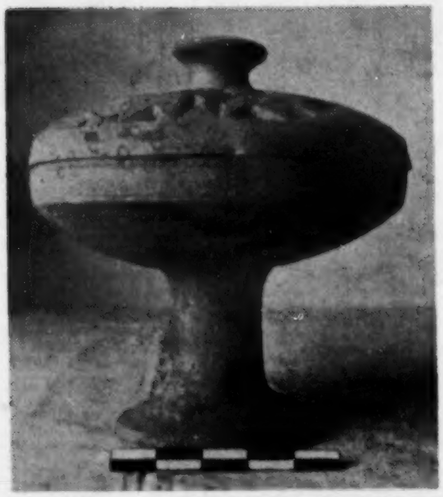

圖版一　墓 145 出土的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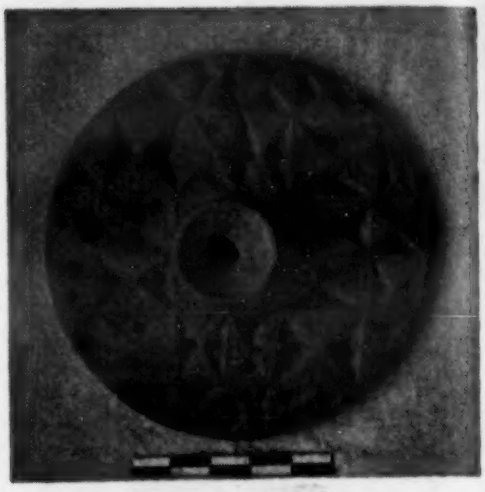

圖版二　陶豆的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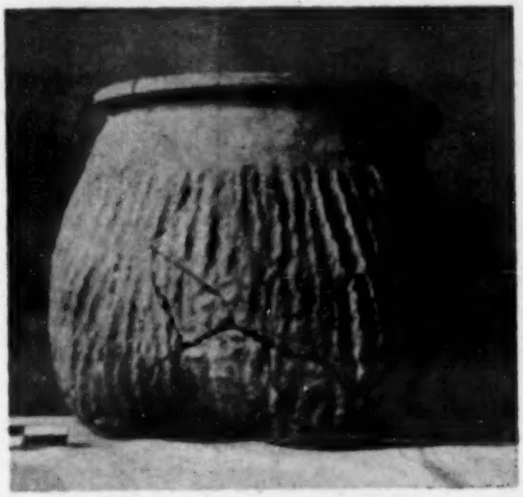

圖版三　墓 149 出土的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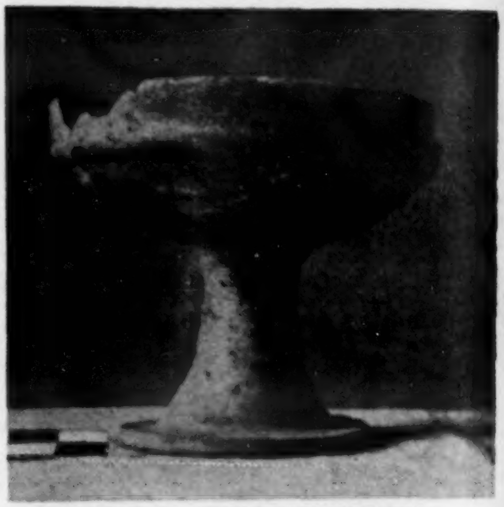

圖版四　墓 149 出土的陶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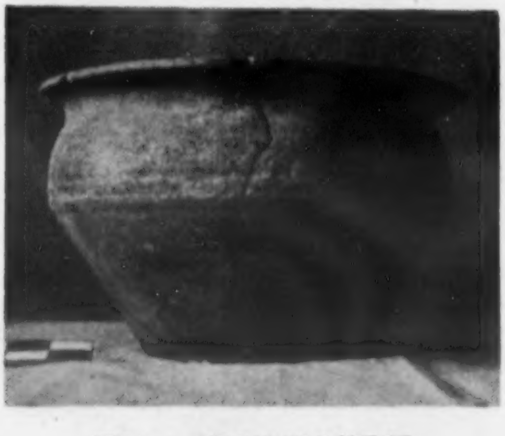

圖版五　墓 149 出土的陶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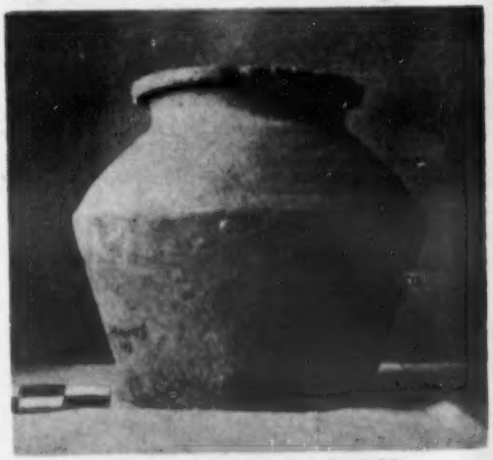

圖版六　墓 148 出土的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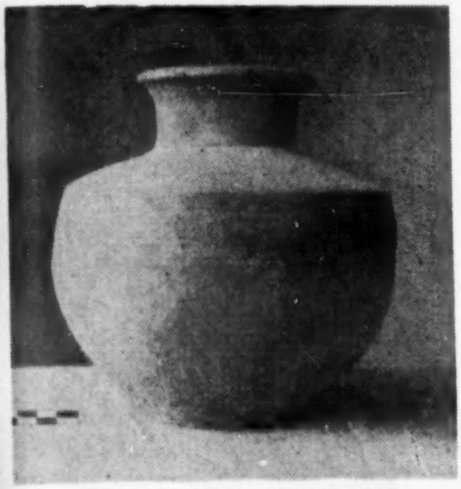

圖版七　墓127出土的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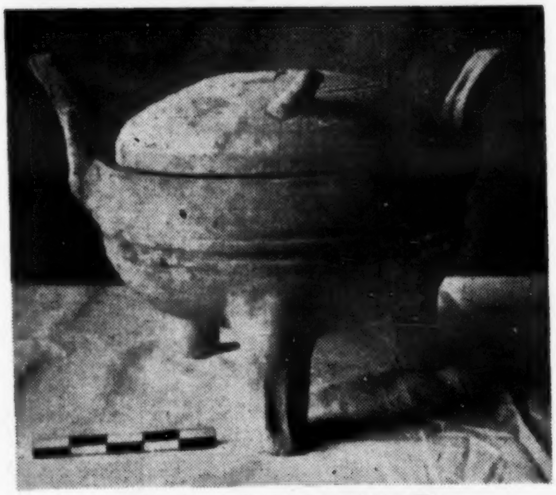

圖版八　墓154出土的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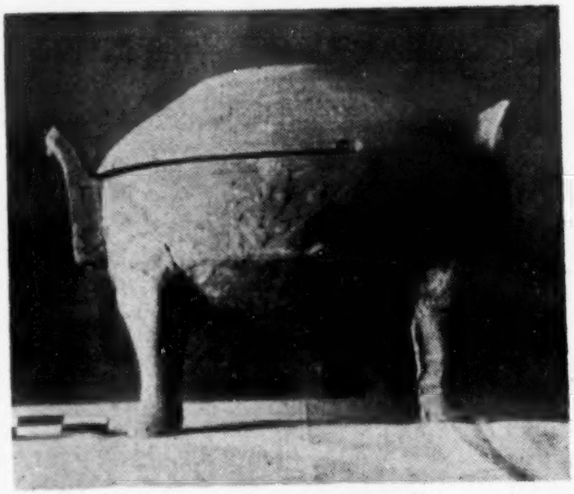

圖版九　墓108出土的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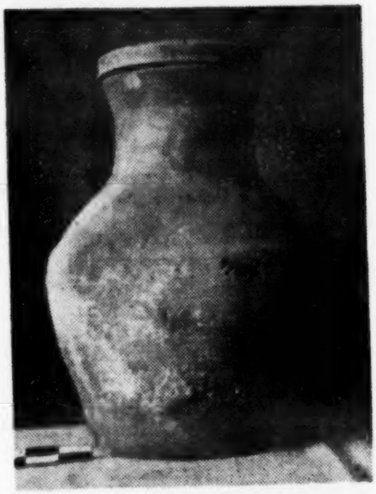

圖版十　墓108出土的陶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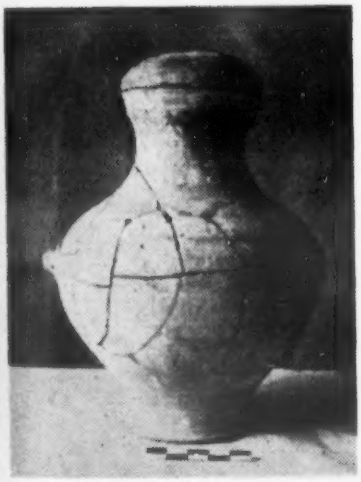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一　墓一五四出土的陶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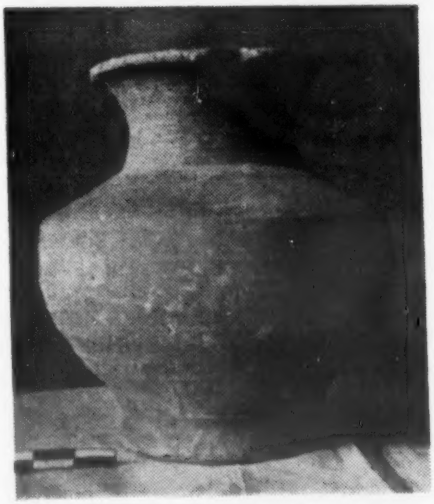

圖版十二　墓一五二出土的陶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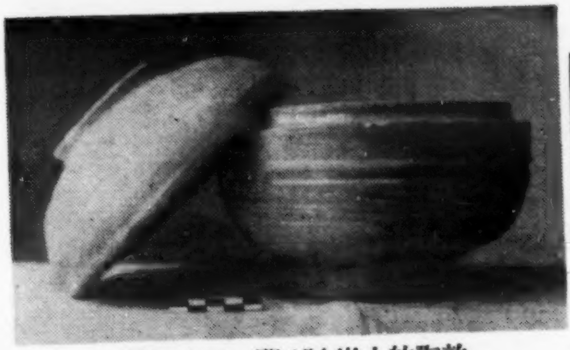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三　墓154出土的陶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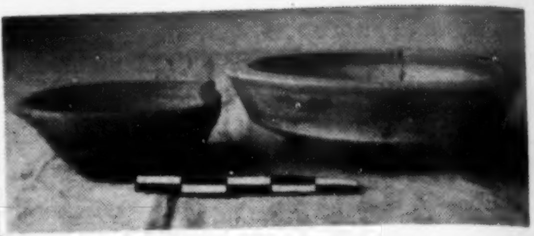

圖版十四　墓108出土的陶匜和陶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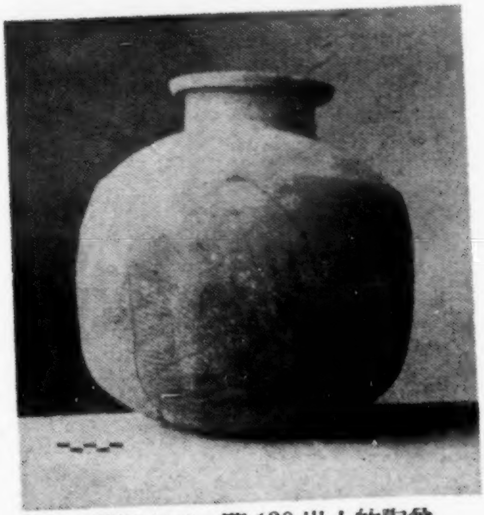

圖版十五　墓139出土的陶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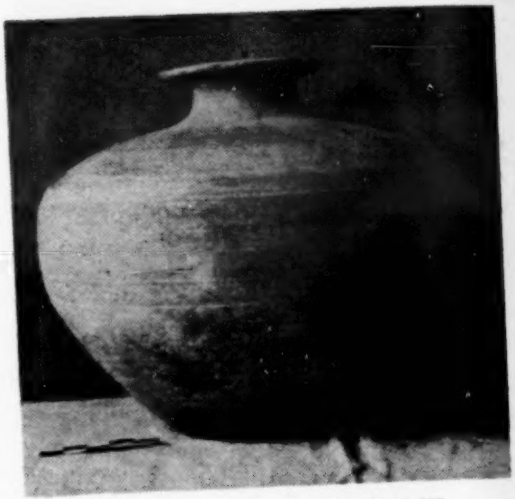

圖版十六　墓127出土的陶罐

圖版十七　墓126出土的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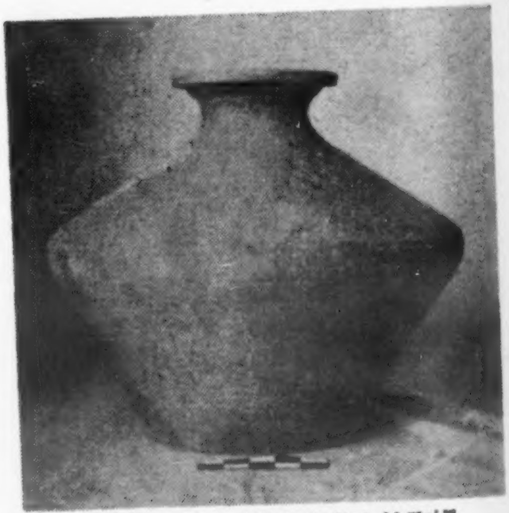

圖版十八　墓144出土的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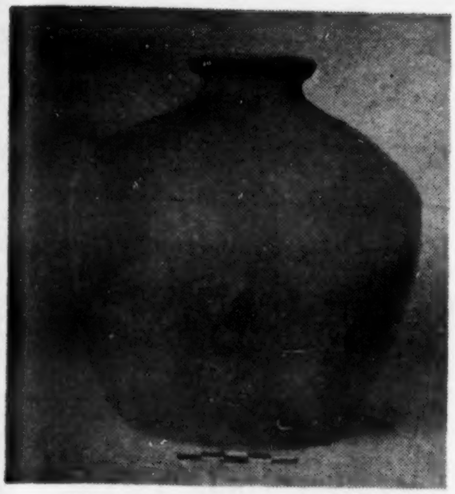

圖版十九　墓 163 出土的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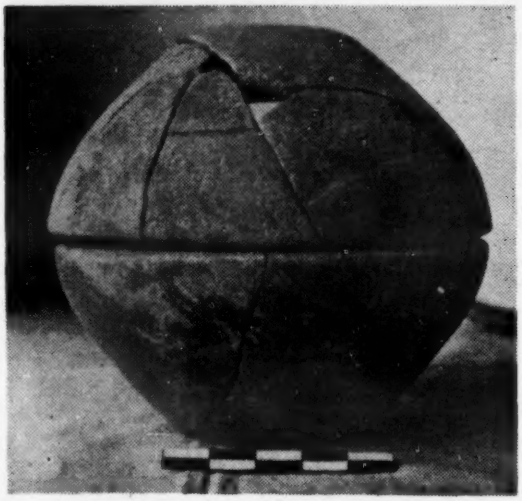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　墓 139 出土的合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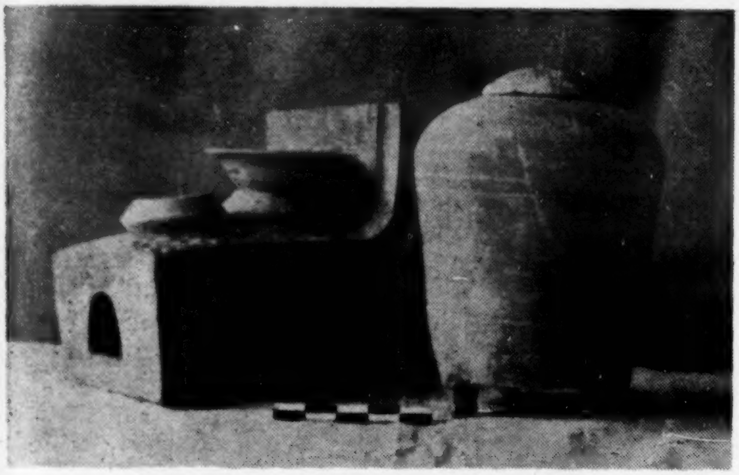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一　墓 161 出土的陶灶和陶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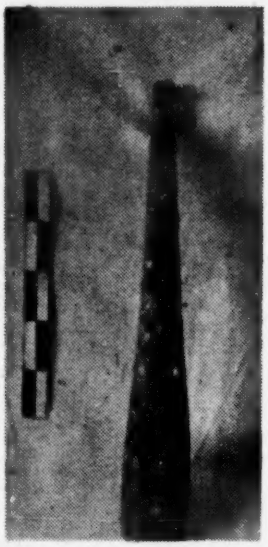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二　墓 111 出
土的銅帶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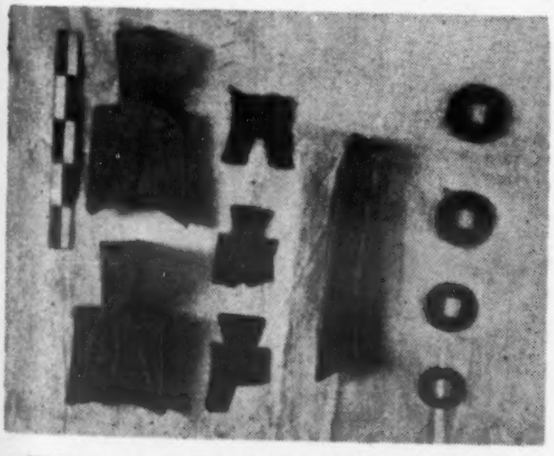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三　墓 112 出土的空首布、刀布和
墓 139 出土的方足布，墓 161 出土的五銖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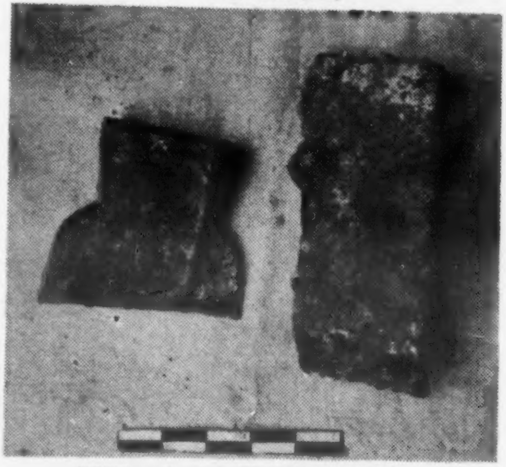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四　墓 138 出土的
鉄鐽和墓 157 出土的鉄鉼

各莊漢墓中的平底罐相同㊀。同時釜已經出現，鼎在这裏逐漸消失，碗也沒有作二碗相弇情形。根据上述，可知其較第3組墓为晚，年代可能是西漢早期。

在墓葬的形制上，有竪穴和洞室二种。洞室墓的墓道仍然保留着寬大的竪穴形式，这当是最早的一种洞室墓。它的產生是墓葬構造上的顯著的發展，当然是当時生產工具、生產技術進步的結果。在洛陽燒溝战國末年墓中，有这种洞室墓和竪穴墓共存的現象㊁。在西安白家口一帶，这种洞室墓是屬於漢代㊂。根据現有材料，这种墓在鄭州的年代，可能晚於洛陽，和西安的相同。

第二類第Ⅱ式墓：这种墓的形制，無疑是第Ⅰ式墓的進一步的發展，空心磚的紋飾也和前期作風不同，都以四葉紋为圖案的主体，和常見漢代銅鏡的鈕座，及怀安、廣武漢墓中的奩上的紋飾相同㊃。隨葬品中Ⅲ式罐及倉、灶等模型的出現，亦可証明其較Ⅰ式为晚，可能是西漢後期。

第Ⅲ式墓：在隨葬品上，已是以倉、灶等模型陶器为主，从伴出的「減边五銖」來看，年代可能是漢代中葉或稍後。

如果按照上面的推斷，那末从战國初年，到漢代中葉的鄭州崗杜一帶，在墓葬的形制上有：从竪穴土坑——竪穴空心磚壙——寬大竪穴墓道土洞墓室——土洞空心磚墓室——狹長土洞墓的發展过程。隨葬品亦与之相適应的發生了組合变化。

發掘者：嬰　震　牟永杭　袁　明　李克敏　汪济英
毛宝亮　徐鳳山　苗長运　游清漢

執筆者：牟永杭

㊀ 見参考文献6

㊁ 見参考文献3

㊂ 見参考文献7

㊃ 見参考文献5

参考文献：

1 河南禹縣白沙的战國墓葬　考古学報第七册
2 鄭州二里崗战國墓發掘報告（未出版）
3 洛陽燒溝附近的战國墓葬　考古学報第八册
4 鄭州二里崗空心磚墓介紹　文参54年第六期
5 山陰縣城南古墓勘察記，廣武縣和古城堡的漢墓　雁北文物勘察团報告
6 河北省唐山市賈各莊發掘報告　考古学報第六册
7 西安地區考古工作的發現　考古通訊第三期
8 鄭州碧沙崗古墓發掘簡報（未發表）
9 鄭州古遺址墓葬的重要發現，考古通訊第三期

鄭州市白家莊商代墓葬發掘簡報

河南文物工作隊第一隊

白家莊位於鄭州市东北，距舊城約300公尺（插圖一）。村的东部为一遼濶的平原，北臨金水，西部及南部为起伏不大的土崗。村莊的西边緊靠一座高約7公尺、長約150公尺、寬約4—17公尺由南至北的土崗（圖版一），崗西北約200公尺处有一道由东南至西北的土崗（即紫荆山），据当地老人說「过去这兩崗相接，後因歷年起土挖沙，而从中打斷的」。抗日战爭及解放战爭時期，近村边的一段土崗，又被利用作「寨牆」。在这座南北向的土崗上，遍佈着遺存丰富的古代文化遺址、墓葬，及層次顯明的夯土。1954年，在东關外接二里崗大道处，向北修了一条公路，正从村中南北穿过，修路時挖動了崗的一部分，因之在崗的斷崖上暴露了顯著的灰土層，同時也出現了若干銅器。鄭州市文物工作組很重視这个地區，將它列为市區文物保護的重點之一。1955年春，羣众在崗的附近及崗下挖沙，於5月4日發現銅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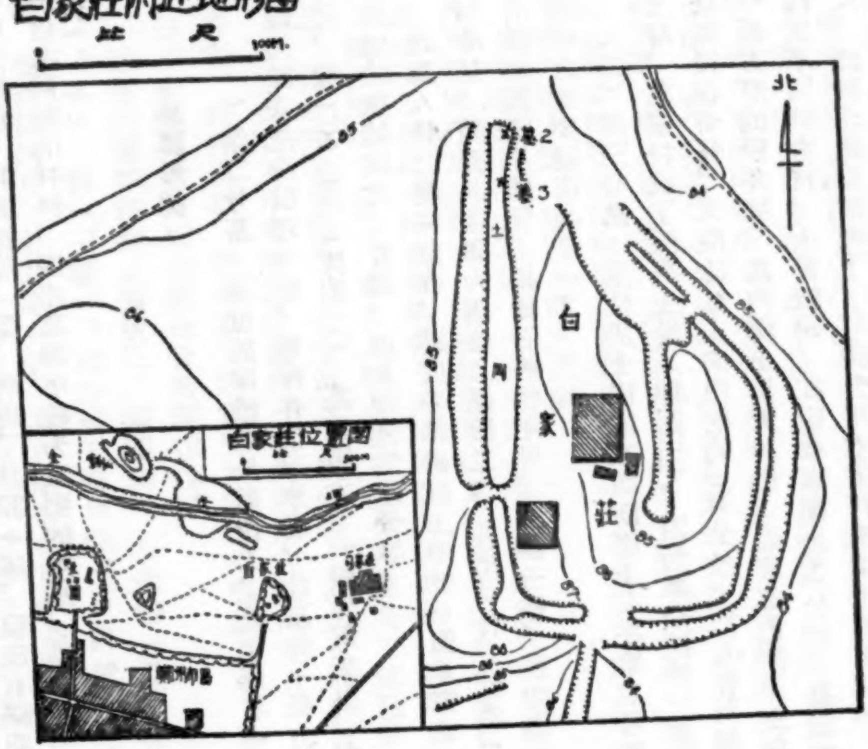
白家莊附近地形圖
比 尺
100M
北
墓2
墓3
白
家
莊
85
84
86
白家莊位置圖
鄭州市區

插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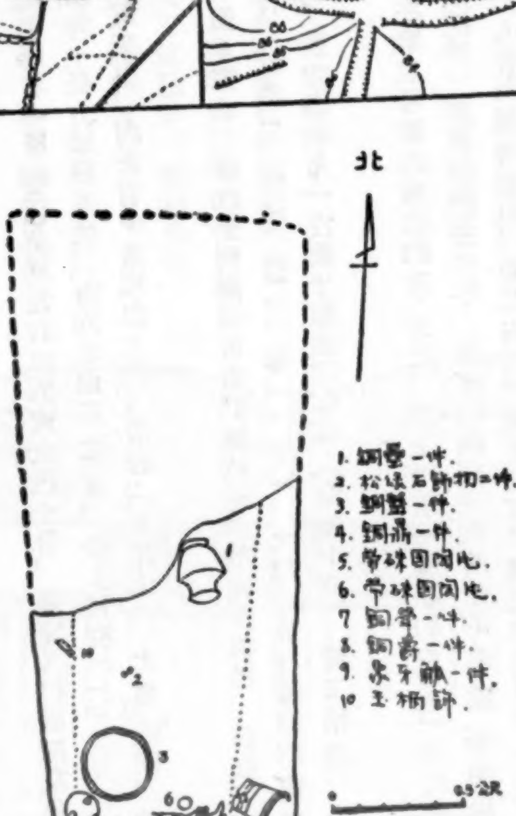
北
1. 銅罍一件.
2. 松绿石飾物二件.
3. 銅盤一件.
4. 銅鼎一件.
5. 带碌圆陶片.
6. 带碌圆陶片.
7 銅斝一件.
8. 銅爵一件.
9. 象牙觚一件.
10 玉柄飾.
0.5·2尺

插圖二　鄭州市白家莊第二号墓平面圖

过

修路時挖動了崗的一部分，因

重視这个地區，將它列为市區文物保護的重點之一。1955年春，羣众在崗的附近及崗下挖沙，於5月4日發現銅罍一

件（見插圖二墓二之1，圖版十二），我們聞訊後，隨即派人联系調查，一方面通过有關部門，採取了在崗的附近「禁止挖沙」的積極措施，加强就地的宣傳保護工作；另一方面把已暴露的殘墓，作了清理。从1955年5月6日開始，至6月11日止，共開探溝一条，清理了墓葬4座，發現有銅鼎、銅罍、銅斝、銅爵、銅觚、玉器、骨器等重要遺物。現在把这次發掘的材料，四座墓葬中較为重要的兩座：鄭白墓二（簡称墓二），鄭白墓三（簡称墓三），先整理發表，以供參考。

墓葬形制

（一）第二号墓　墓位於崗的北头断崖上。墓上压着一層約0.5公尺左右厚的黃灰色土層，墓室又打破深灰色土層，北端因羣众挖沙破坏一部，就殘存情況來看，此墓为一長方形豎井坑，方向北偏东14度，長（殘存）1.5公尺，寬1.05公尺，深1.06公尺（插圖二）。墓室塡土，一般为黃灰色，內含有少量褐色土粒，俗称「五花土」，土質較硬，並夾雜有殷商時期的陶片、骨器，以及凌乱的獸骨等。

此墓人骨已腐朽無存。墓底平鋪硃紅土厚約1厘米左右，硃紅土周圍尙可看到隱約可辨的棺灰痕跡，硃紅下面棺痕特別清楚。隨葬品主要为銅器（圖版二），共出5件，計罍1，爵1，盤1，斝1，鼎1，大部分放在墓室的南端；另外有餅形圓陶片兩件，松綠石飾物兩件，玉器一件。最突出的为一件象牙雕製的容器（圖版十六），製工精細，为此次發掘中之重要發現品之一。

（二）第三号墓　墓位於土崗的东边断崖上，在第二号墓的南边約25公尺。墓上堆着一層厚約0.8—1公尺的黃灰色土層，墓室打破了深灰土層（插圖三）。因为羣众挖沙，墓葬被挖去一半，墓底的硃紅土就清楚的暴露在崗崖上，羣众覚得很奇怪，又沿硃紅土向內挖約0.3公尺，把人骨及腰坑挖出，使墓內受到嚴重損坏。就墓的殘存部分看，墓室为一長方形的豎井坑，墓內塡土呈黃灰色，近底部色深，土內夾雜有殷商時期陶片、骨器、卜骨以及獸骨等。塡土都經过程度不同的夯打，土質較硬。在距地表深1.50公尺，墓室的西南角处，有一片直徑0.5公尺範圍的鬆土，惟到深1.90公尺，此种現象就消失了，可能为棺木腐朽後塡土下陷所致。墓長2.9公尺，殘寬1.17公尺，深2.13公尺，墓口距崗表深1.35公尺，方向北偏西9度，緊靠墓室四壁週圍，有熟土堆起的夯土台（即二層台）（插圖四），西寬0.5公尺，南寬

0.6公尺，北寬0.1公尺，东寬不詳，其高均为0.4公尺。墓坑正中有腰坑，坑形長方，長1.1公尺，寬0.39公尺，深0.2—0.3公尺。坑底平鋪硃紅土一層，厚0.03公尺。坑中放一狗，因經擾乱，僅殘存肢骨及肋骨。緊貼二層台周圍的边沿上，有灰白色的板灰痕，灰跡厚約0.5公尺，長2.2公尺，寬（殘存）0.75公尺；另在其裏边又見一道南北断断續續的白色板灰痕，長1.85公尺，寬度不詳，底部平鋪有一層厚5厘米的硃紅土，硃紅土範圍略同灰痕範圍。我們从这种遺存灰痕看，前者貼近二層台的灰痕可能为梆木痕，後者可能为棺痕。

人骨遺跡，出土兩架，一在棺內，另一在墓室西边二層台上。（1）棺內人骨保存部分很少，僅在腰坑北边見一枚牙齒及朽成粉末狀的头骨。从腰坑和牙齒出土的位置來看，头向应該是向北的。其葬式因骨骼保存較少，無法辨認。（2）二層台上的人骨，僅有头部及二肢節骨，保存尚好，头北，面部向下稍偏西，从头部及下肢骨看，葬式可能为俯身。

从这兩架人骨埋葬的位置看，棺內的应为墓的主人，二層台上的应为殉葬者。此种現象，不但在安陽武官村和四盤磨殷墓中，是一种常見的現象㊀，在鄭州市人民公園也曾發現过㊁。

这墓的隨葬器物（圖版三，挿圖四），有銅器10件，計鼎3，斝2，罍1，觚2，爵1，簪1；此外有玉器2件，石器3件，瑪瑙玦、象牙梳、塗硃圓陶片、蚌片各一件。墓內隨葬品以銅器为主，其中又以容器佔數最多，出土時都在墓室南端二層台上，除爵放在墓室較中南端外，其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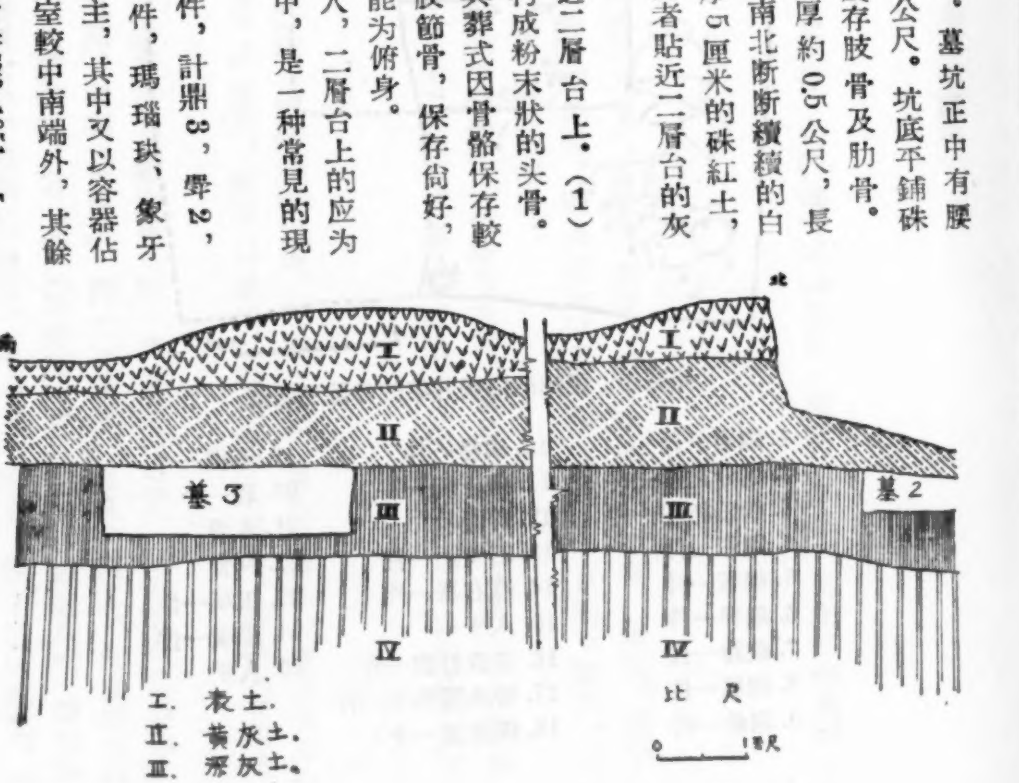

挿圖三　第二号、第三号墓葬地層圖

㊀ 郭宝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國考古学報，1951，5

㊁ 安志敏：鄭州市人民公園附近的殷代遺存，文物参考資料，1954,6,3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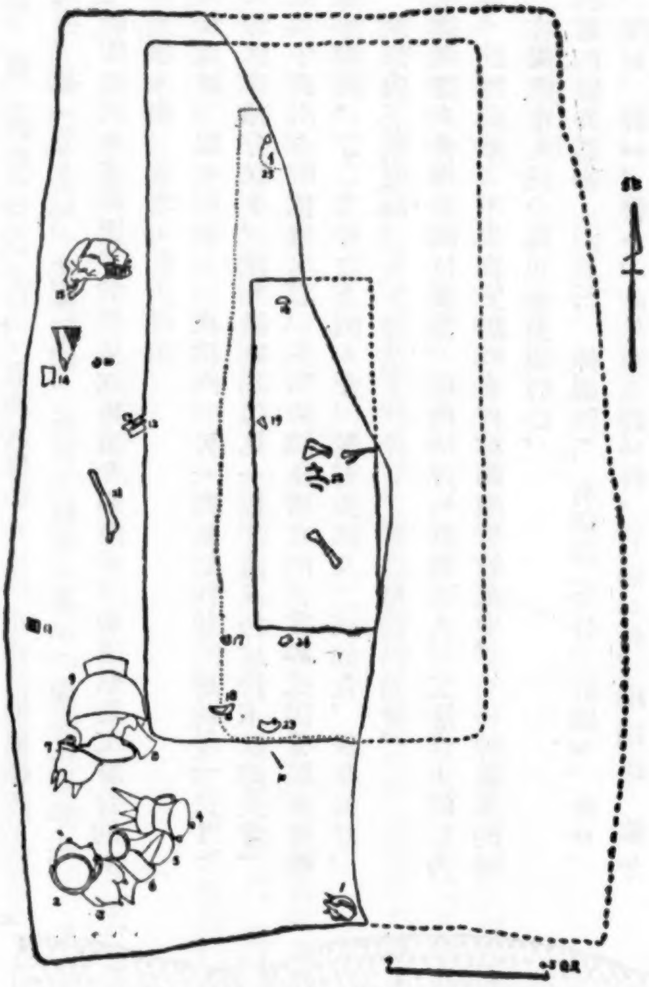

插圖四　鄭州市白家莊第三号墓平面圖

1. 銅爵一件
2. 銅分档鼎一件
3. 銅分档鼎一件
4. 銅斝一件
5. 銅觚一件
6. 銅斝一件
7. 銅鼎一件
8. 銅觚一件
9. 銅罍一件
10. 銅簪一件
11. 象牙梳一件
12. 碎骨片
13. 石戈柄一件
14. 残石器一件
15. 人牙
16. 塗硃蚌殼一件
17. 帶硃圓陶片一件
18. 銅爵流一个
19. 石塊一个
20. 玦一个
21. 人骨
22. 狗骨
23. 玉璜一件
24. 玉璜一件
25. 人牙

殉葬物大部分集中在墓室西南角，从排列的位置看，尚未經过擾乱。

隨葬遺物

根据以上兩墓所在位置、地層及墓制情况以及殉葬品來看，它們確为同時期同一類型的墓葬，現在把兩墓出土器物綜合介紹如下：

（一）銅器共15件

鼎，出土4件，可分二式：

Ⅰ式共二件（見插圖二墓二之4，圖版四；插圖四墓三之7），直耳，大口，唇方緣外折，深腹，圜底，底下有三空心透底之尖錐狀足，頸帶饕餮紋一週，分三組，每組各居兩足間。通高18.5厘米，深12厘米，足高6厘米，口徑16厘米。墓三之7的一件出土時已殘破，器形除稍大外，餘与圖版四相同。

Ⅱ式共二件（見插圖四墓三之二，圖版五），基本上是鬲的形式，但略有改变，直耳，斂口，分襠，下附三个尖錐狀实足，頸帶夔紋，足腹有二条平行的人字形弦紋，通高16.7厘米，足高3.3厘米，口徑13.3厘米，另有墓三之三的一件与圖版五器形紋飾全同。

斝出土三件，可分二式：

Ⅰ式（見插圖四墓三之4，圖版六），侈口，唇帶二柱，頸腹外附一鋬，鼓腹，圜底，鋬作三稜形，底下有空心透底的三个圓錐狀足，頸帶乳釘紋一週。通高25厘米，足高10厘米，腹徑12厘米。器表滿浮烟燻痕，器裏並有灰白色水銹一類的物質，为实用器。

Ⅱ式（見插圖二墓二之7，圖版七），中腰微束，腹部略鼓，鋬作扁平狀，底部微凸近平，底附有空心透底之三稜形尖，頸帶弦紋兩週，腹部饕餮紋三組，各組均居兩足間。通高22厘米，深11.6厘米，足高9厘米。此器出土時粘着有白色的編織物和木質痕，可知当時是用編織物包着放入墓內的。另一件（見插圖四墓三之6，圖版八），器形除鋬呈三稜形外，餘与圖版七相同，頸帶夔紋一週，腹部旋渦紋七个。通高26厘米，足高10.4厘米，腹徑13.2厘米，出土時殘破。

爵出土三件，其中一件（見插圖四墓三之18）僅殘存一流。

墓三之1的一件（圖版九），長流短尾，細腰，平底，短柱，柱近流根，底帶三足。頸部夔紋一週，腹帶饕餮紋。通高17.6厘米，深7.8厘米，柱高1.8厘米，足高7厘米。墓二之8的一件（圖版十），中腰略收，顯得流短，腹部饕餮紋，底帶烟燻痕，出土時流上粘銹有較粗的編織物痕。器高18.5厘米，深8.4厘米，柱高1.1厘米，足高7.5厘米。

罍出土二件，墓三之9的一件（圖版十一），侈口，折肩，圜底，圈足；頸帶平行弦紋三週，肩上夔紋一週，腹部饕餮紋，足部十字鏤孔三及弦紋一週。器高27.7厘米，足高5厘米，腹徑23.7厘米，厚0.3厘米。墓二之1的一件（圖版十二），器高25厘米，足高5厘米，腹徑19厘米。小口，緣外侈，頸部有龜形紋三個，有雲紋一週，腹部有与頸部龜紋相对的三組饕餮紋，足部弦紋兩週及十字鏤孔三個，出土時粘着木質銹痕。

盤出土一件（見插圖二墓二之3，圖版十三），敞口，唇緣外折，底部近平，下附圈足，頸帶夔紋一週，足部有十字穿四个。器高10.5厘米，圈足高2.5厘米，口徑29.5厘米，圈足徑17.5厘米。

觚出土二件，同出墓三中（見插圖四墓三之5，圖版十四；插圖四墓三之8，圖版十五）。圖版十四侈口，細頸，小腹，圈足，腹帶饕餮紋，足部有十字鏤孔三个，孔下有夔紋一週。器高23厘米，深17厘米，足高5厘米。圖版十五出土時殘破，器形略同圖版十四，但器身稍粗大，足部弦紋二週。殘高15厘米，圈足高4.5厘米，腹徑6.2厘米，底徑9.5厘米，器物出土時銹上帶有編織物痕及硃砂。

簪出土一件（見插圖四墓三之10，圖版十七之8），長身，圓錐形。長12厘米，橫斷面呈圓形，徑0.3厘米。

（二）象牙器共2件

1象牙觚（見插圖二墓二之9，圖版十六），全形作橢圓，筒狀，頸及下腹各有凹槽一週，足部有弦紋二道，在弦紋上有十字鏤孔三个，並在十字孔下面各有長方缺口一个，另一边腹部帶有長方形穿二个，下有一十字孔。此器出土時無底，唯在內壁十字孔上有凹陷痕跡一週，可能为当時安裝底的痕跡。器高19厘米，口徑長14.5厘米，底徑長12.8厘米，寬10厘米，出土已破，器面並有腐蝕脫落現象。

2象牙梳（見插圖四墓三之11，圖版十七之1），長方扁平狀，橫截面中間微鼓呈橢圓形，一端柄，柄上有凹槽四道，另一端有梳齒10个。長8.5厘米，寬5厘米，齒長3.5厘米，厚0.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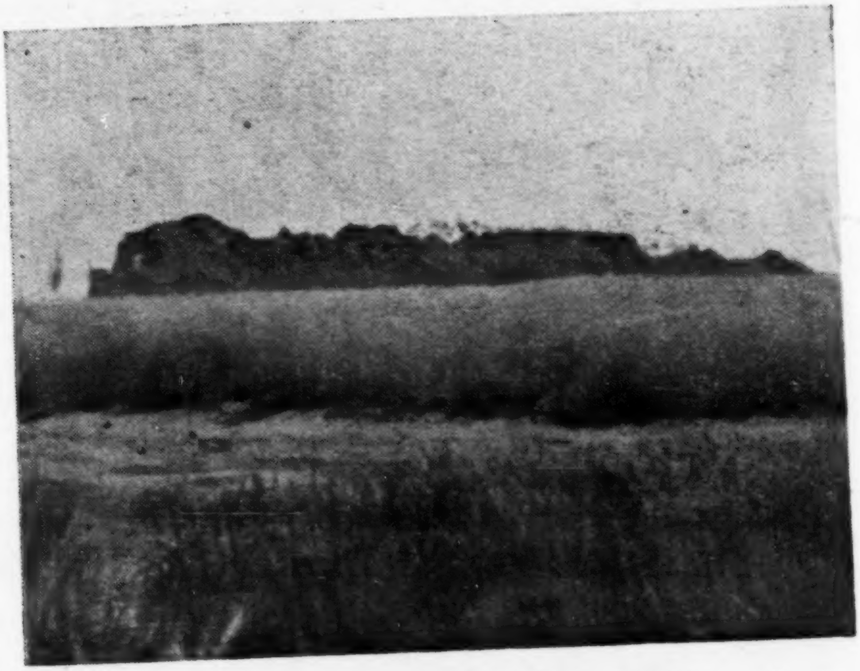

圖版一　鄭州市白家莊土崗（西北、东南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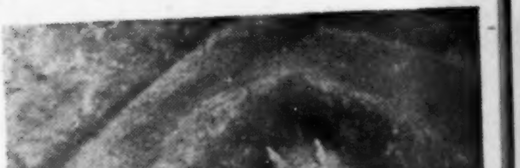

圖版二　第二号墓銅器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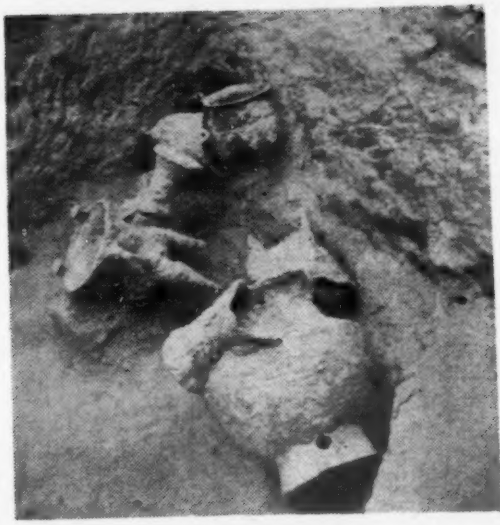

圖版三　第三号墓銅器出土情形

2 象牙梳（見挿圖四墓三之11，圖版十七之1），長方扁平狀，横截面中間微鼓呈橢圓形，一端柄，柄上有凹槽四道，另一端有梳齒10个。長8.5厘米，寬5厘米，齒長3.5厘米，厚0.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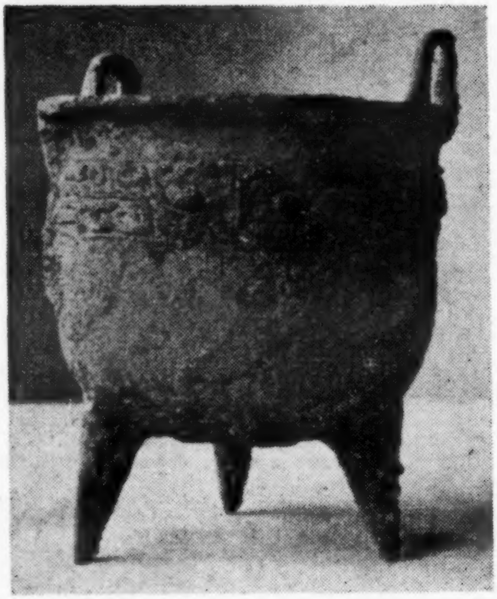

圖版四　銅鼎（墓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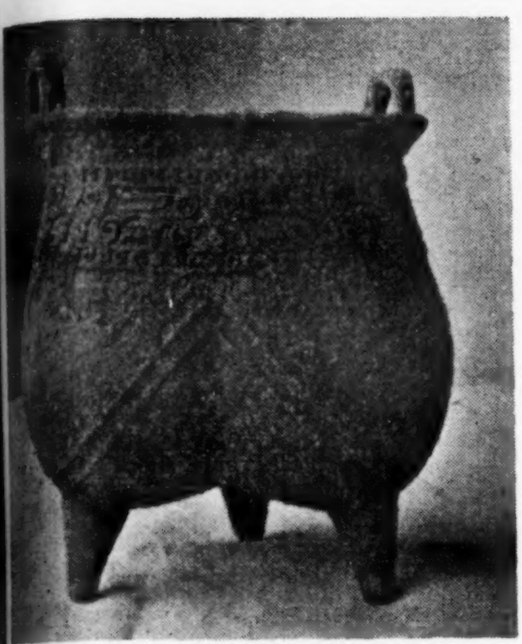

圖版五　銅鼎（墓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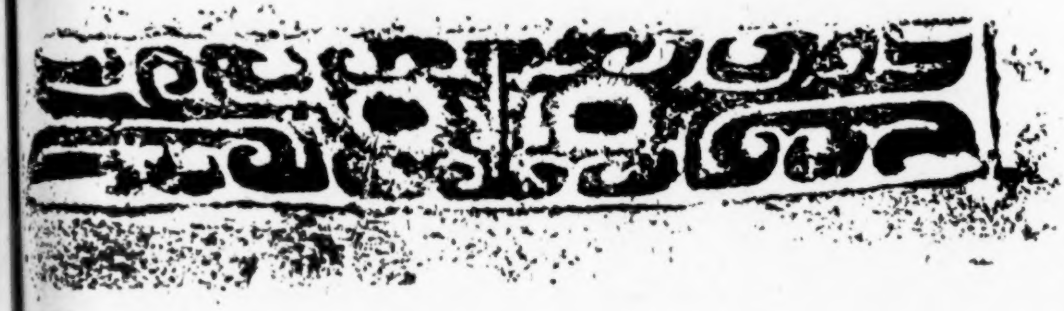

圖版四銅鼎頸部花紋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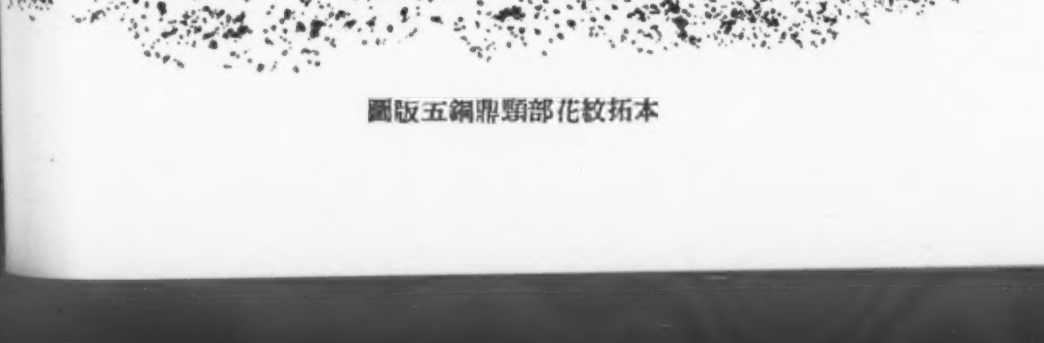

圖版五銅鼎頸部花紋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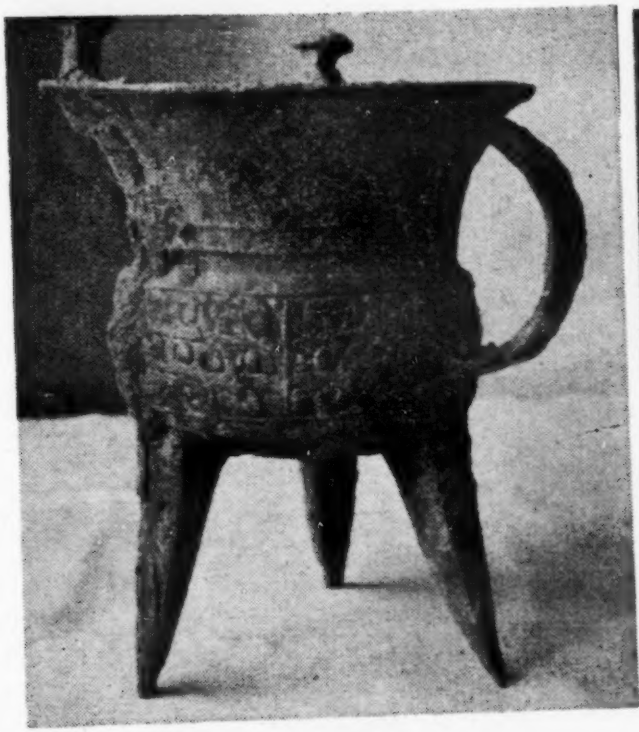

圖版七　銅斝(墓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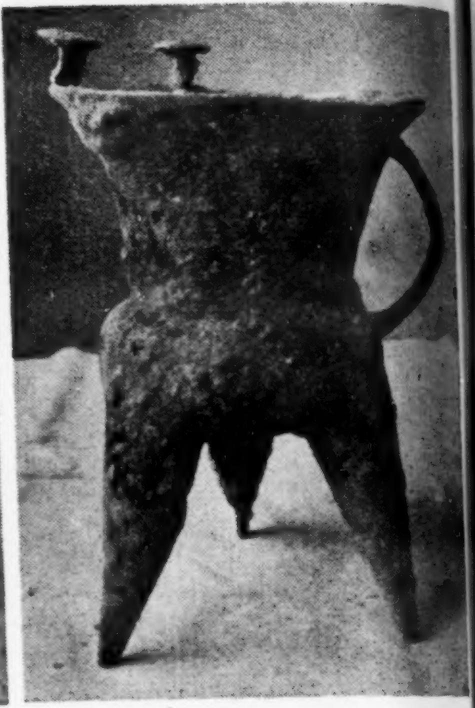

圖版六　銅斝 (墓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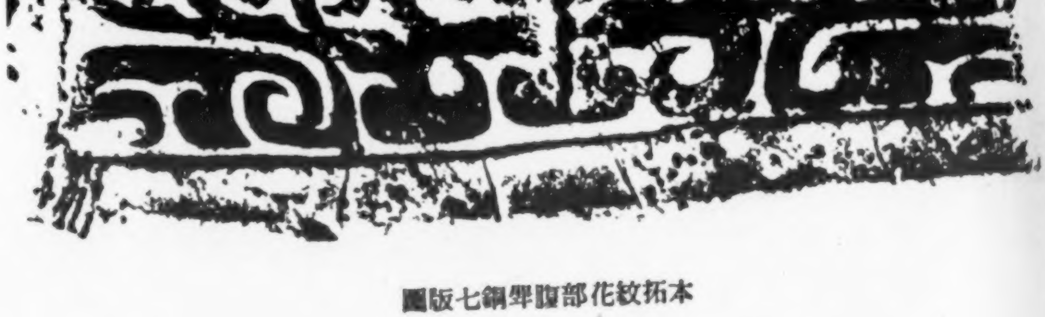

圖版七銅斝腹部花紋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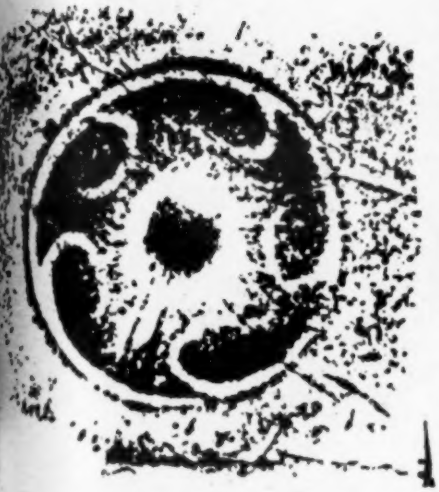

圖版八銅斝腹部花紋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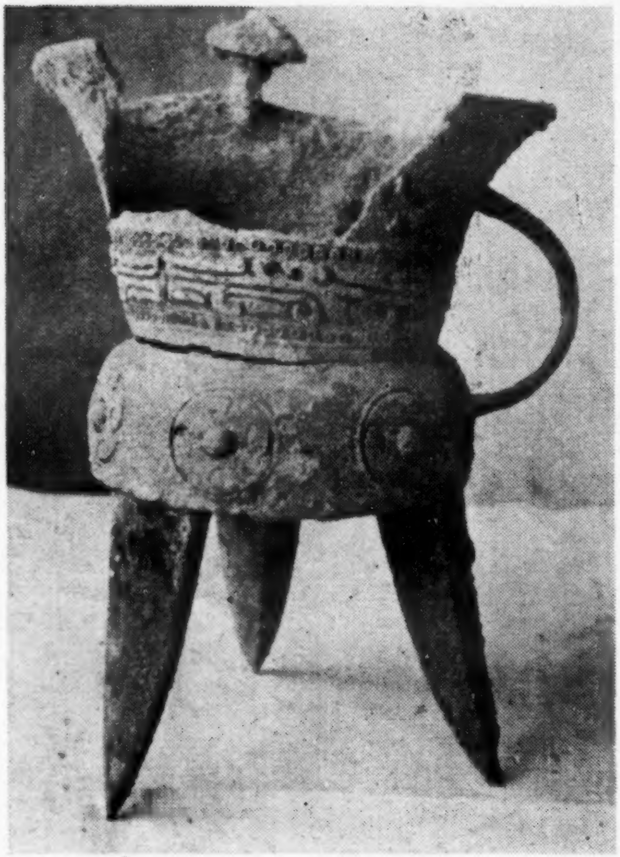

圖版八　銅斝（墓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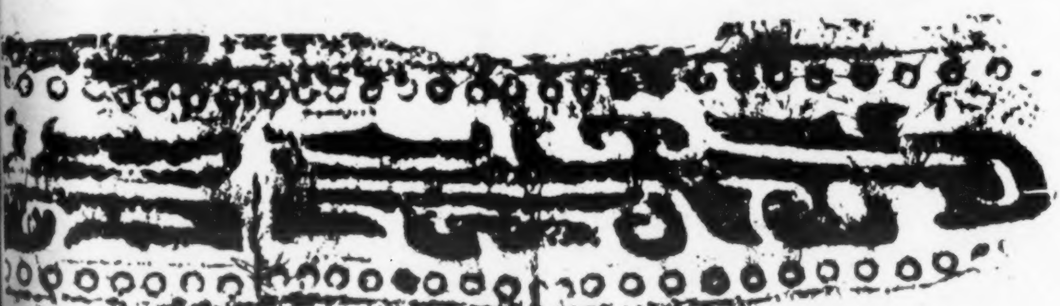

圖版八銅斝頸部花紋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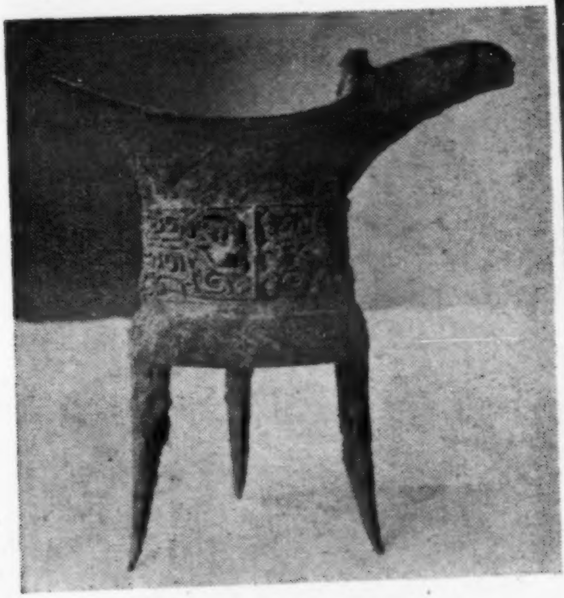

圖版十　銅爵（墓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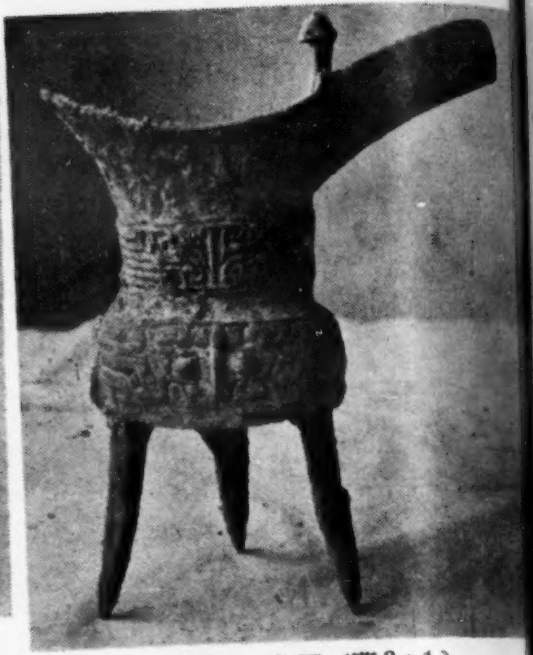

圖版九　銅爵（墓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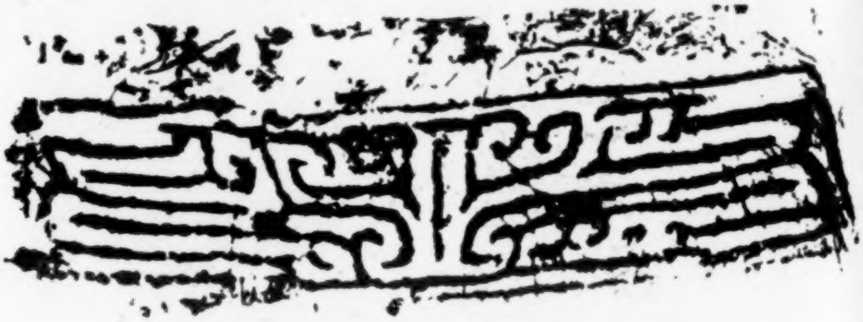

圖版九銅爵頸部花紋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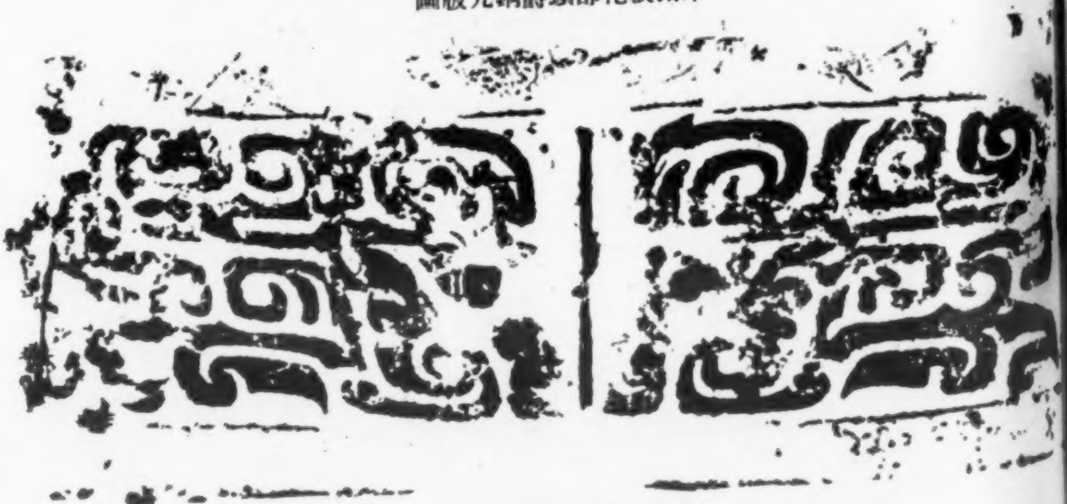

圖版十銅爵腹部花紋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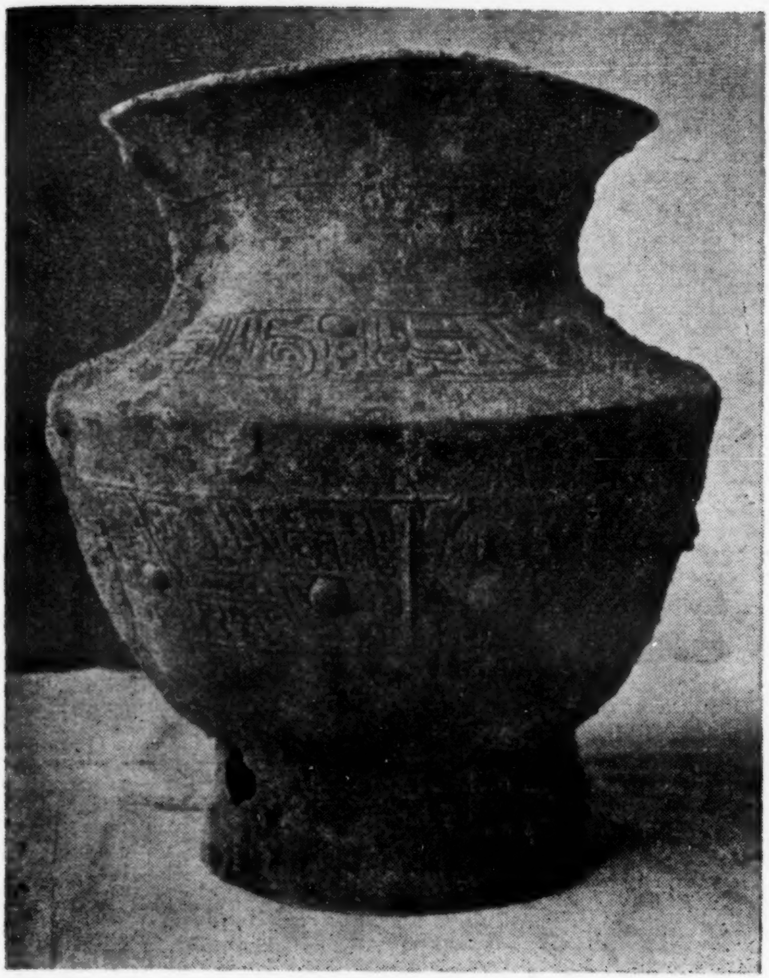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一　銅罍（墓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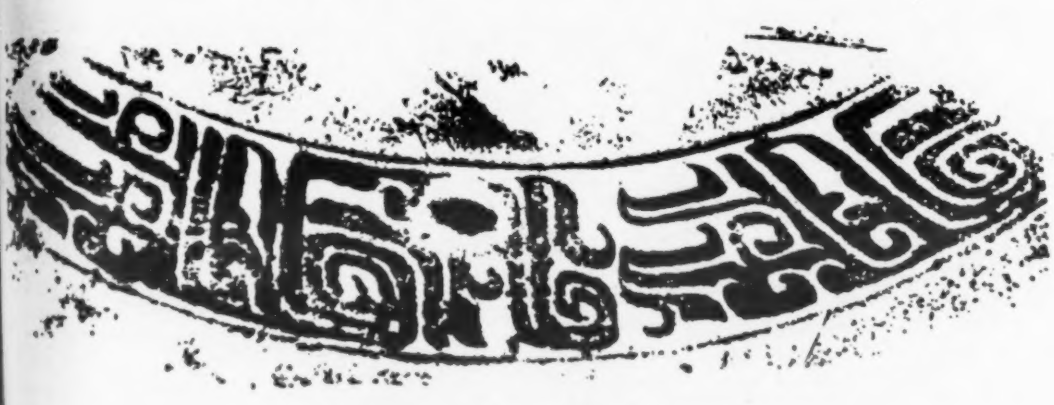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一銅罍肩部花紋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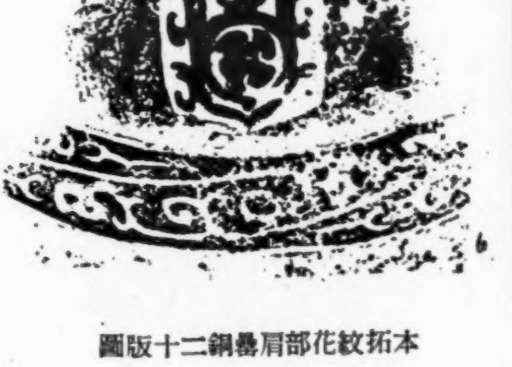

圖版十二銅罍肩部花紋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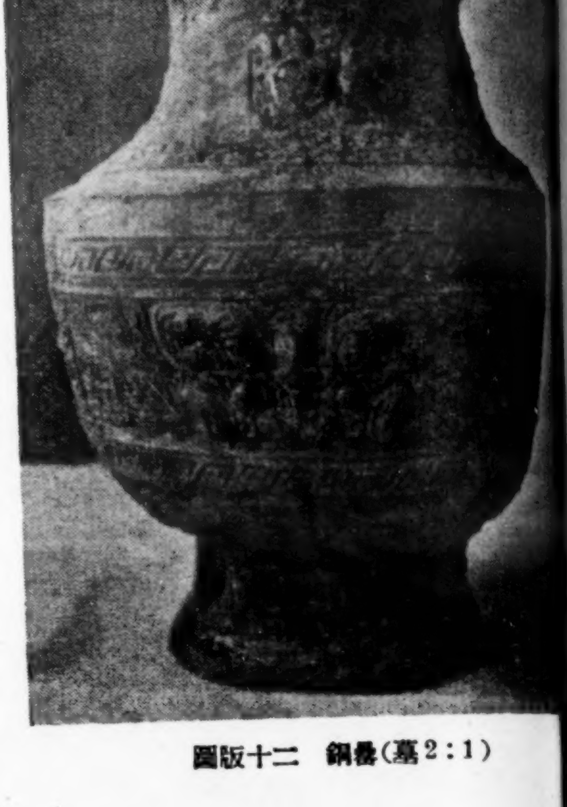

圖版十二　銅罍(墓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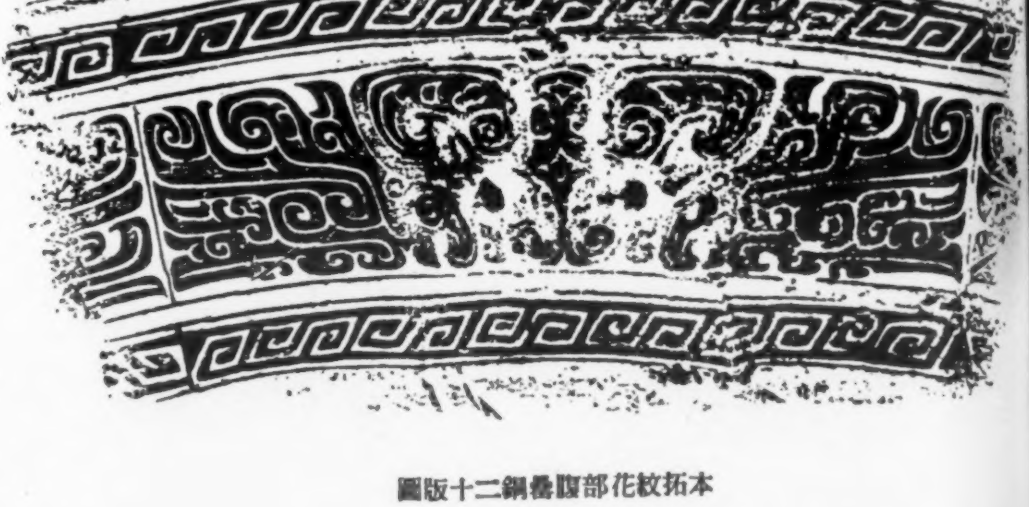

圖版十二銅罍腹部花紋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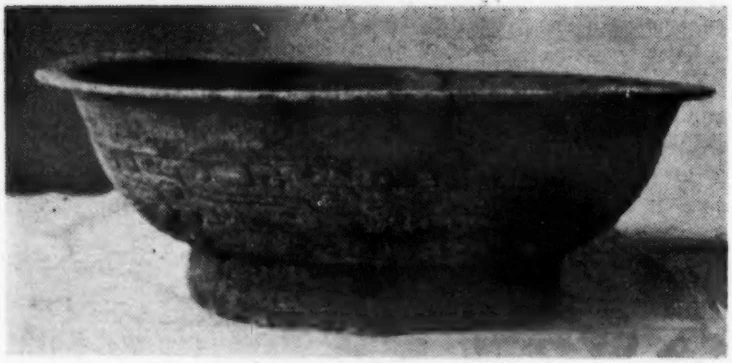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三　銅盤 (墓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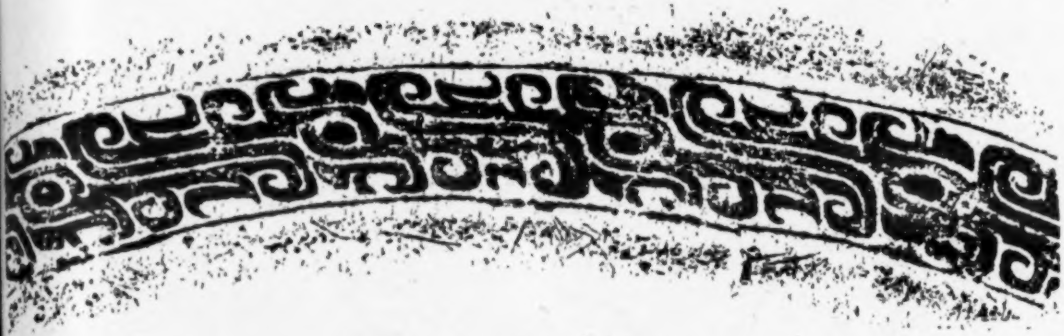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三銅盤頸部花紋拓本

圖版十五　銅觚（墓3:8）

圖版十四　銅觚（墓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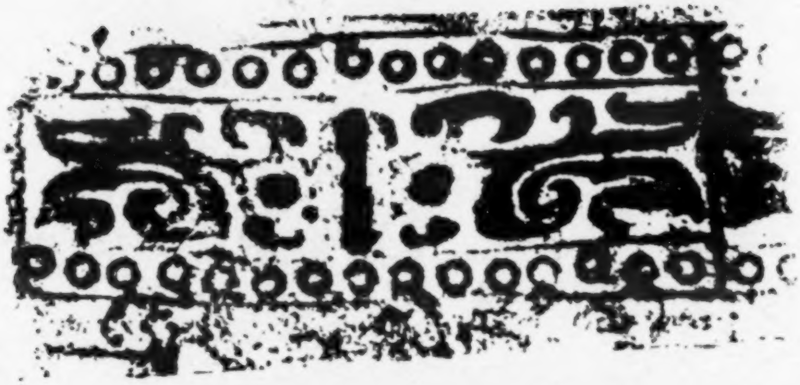

圖版十四銅觚腹部花紋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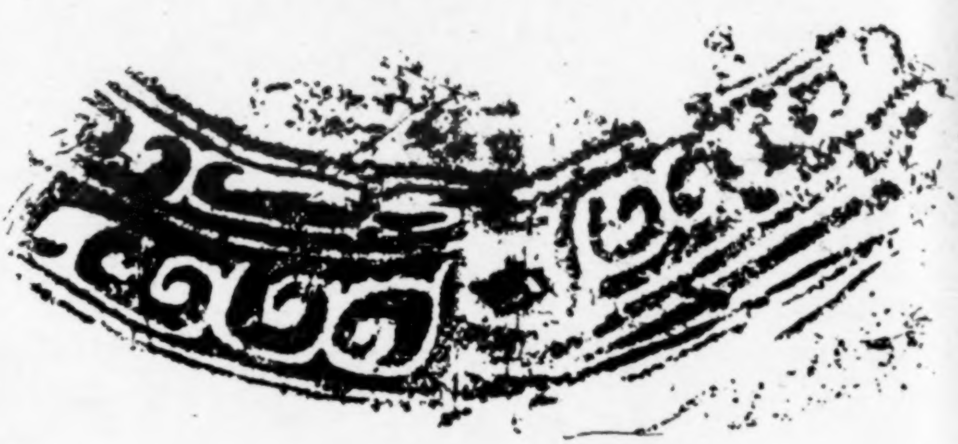

圖版十四銅觚足部花紋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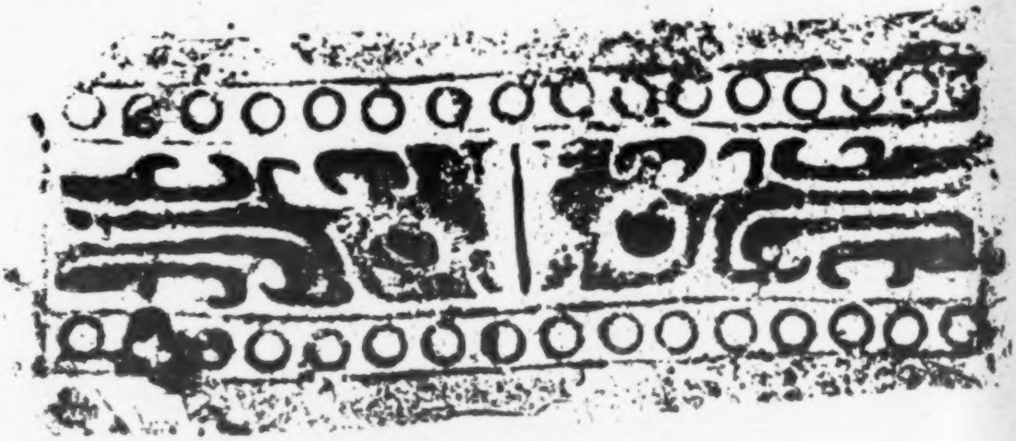

圖版十五銅觚腹部花紋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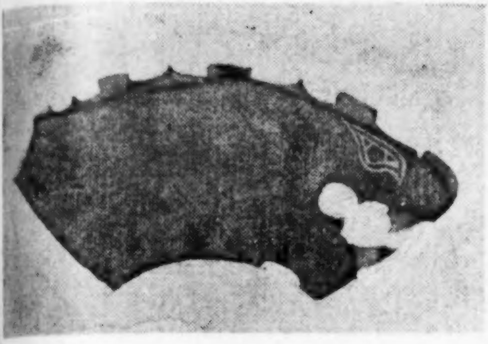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七之 2 玉璜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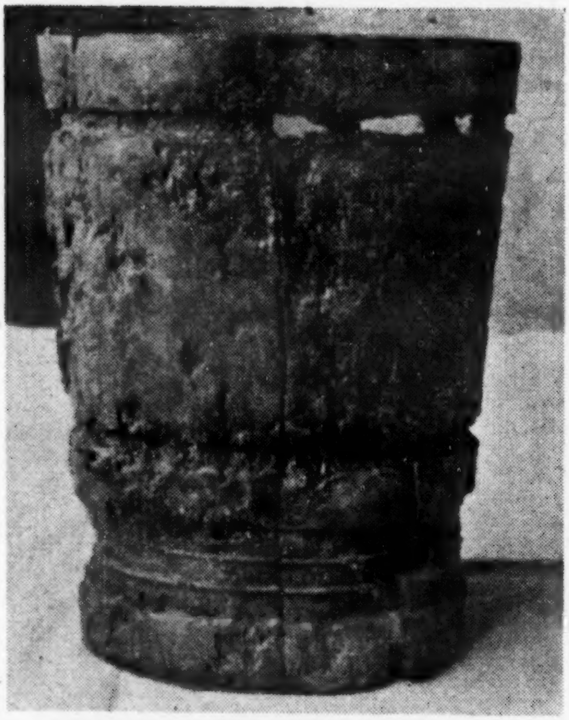

圖版十六　象牙觚（墓2：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象牙梳（墓 3：11）
2. 玉璜（墓 3：23）
3. 殘石器（墓 3：14）
4. 瑪瑙玦（墓 3：20）
5. 玉璜（墓 3：24）
6. 殘石器柄（墓 3：13）
7. 玉柄飾（墓 2：10）
8. 銅簪（墓 3：10）
9. 塗硃蚌片（墓 3：16）
10. 綠松石飾物（墓 2：2）
11. 塗硃圓陶片（墓 2：5）

圖版十七

（三）玉器

1.玉璜共二件，同出墓三中（見插圖四墓三之23，圖版十七之2；墓三之24，圖版十七之5），圖版十七之2刻虎头狀，出土時一端殘缺，製工精細，色灰白。外弧弦殘長9.5厘米，內弧弦殘長4.3厘米，寬4厘米，厚0.5厘米。圖版十七之5出土時亦殘去一端，另一端上帶一孔，製工不甚精細，質亦較为粗劣，白色墨瑕。外弧弦殘長7.8厘米，內弧弦殘長2.7厘米，寬3.3厘米，厚0.3厘米。

2.玉柄飾（見插圖二墓二之10，圖版十七之7），扁平長方，一端作柄形，一端傾斜突出一尖不規則，色碧綠而透亮。長7厘米，寬2厘米，柄長1.8厘米，厚0.7厘米。

（四）石器

1.殘石器柄（見插圖四墓三之13，圖版十七之6），兩端殘缺，石質粗劣，色呈乳白，器表有脫落風化現象，似为戈柄，上帶一穿。

2.殘石器（見插圖四墓三之14，圖版十七之3），横截面橢圓，兩端殘缺，石質粗劣呈白色。

3.綠松石飾物共二件（見插圖二墓二之2，圖版十七之10），均出墓二中。全形作橢圓扁平狀，一面較平，一面微鼓，出土時均为鼓面向上，長1厘米，寬0.6厘米，似为鑲嵌飾物。

4.三角石塊（見插圖四墓三之19），出於墓三中，石質低劣，呈白色，表面脫落極甚，不明用途。

（五）陶器

餅形陶器，共得三件，整二殘一，一件殘的出於墓三，其餘二件皆出墓二（見插圖二墓二之5，圖版十七之11；墓二之6，插圖四墓三之17）。圖版十七之11灰陶砂質，通体磨光，面塗硃，直徑5.7厘米，厚0.2厘米。墓二之6的一件灰陶泥質，通体磨光，一面中心塗硃，並有顯著之膠質塗痕。直徑5厘米，厚約0.4厘米。墓三之17的一件与墓二之6的一件相同，均为燒过再行加工磨製，磨光後塗硃的。

（六）瑪瑙器

玦一件（見插圖四墓三之20，圖版十七之4），全身作环狀，上帶一缺口，截面菱形，磨製精細，色黃白，半透明。外徑長3.8厘米，內徑長2.2厘米，缺口0.3厘米，出於墓三的二層台上殉人胸部。

（七）蚌器（見插圖四墓三之16，圖版十七之9），为一殘缺的蚌殼內外塗硃，边沿部分似經过粗劣的加工。

墓葬時代

關於兩墓的年代，，根据墓上堆積的一層殷商時期包含有長頸細腹的大口尊片和折唇頸帶同心圓的繩紋鬲片，以及有鑽有灼的卜骨的黃灰土層等，此層从包含物來看，它相当於鄭州二里崗商代文化的中期（即第Ⅱ期）①，另一方面墓室又打破了殷商早期，包含有短頸粗腹的大口尊，捲緣薄胎繩紋鬲片，方格紋、条紋陶片，平底爵片及鼎片等的深灰土層，此層相当於或早於鄭州二里崗商文化的早期（即第Ⅰ期）。

从地層的相互疊压，以及墓葬的形制以及隨葬的銅器骨器來看，墓葬的時代是屬於商代的。

發掘人：刘笑春、張建中
执筆人：張建中

---

① 安志敏：一九五二年秋季鄭州二里崗發掘記。考古学報1954，8。
鄭州市文物工作組：鄭州市殷商遺址地層關係介紹。文物參考資料，1954，12，頁86。

洛陽30.14号漢墓發掘簡報

河南文物工作隊第二隊

一九五三年五月中旬，洛陽西北郊新修一条公路通过澗河，为了緩和河岸东西的坡度，在河床兩岸開了長約130公尺、寬約12公尺的一条路溝，在路溝起土中，發現古代墓葬16座，当時清理結果，計有战國墓3座，漢墓12座，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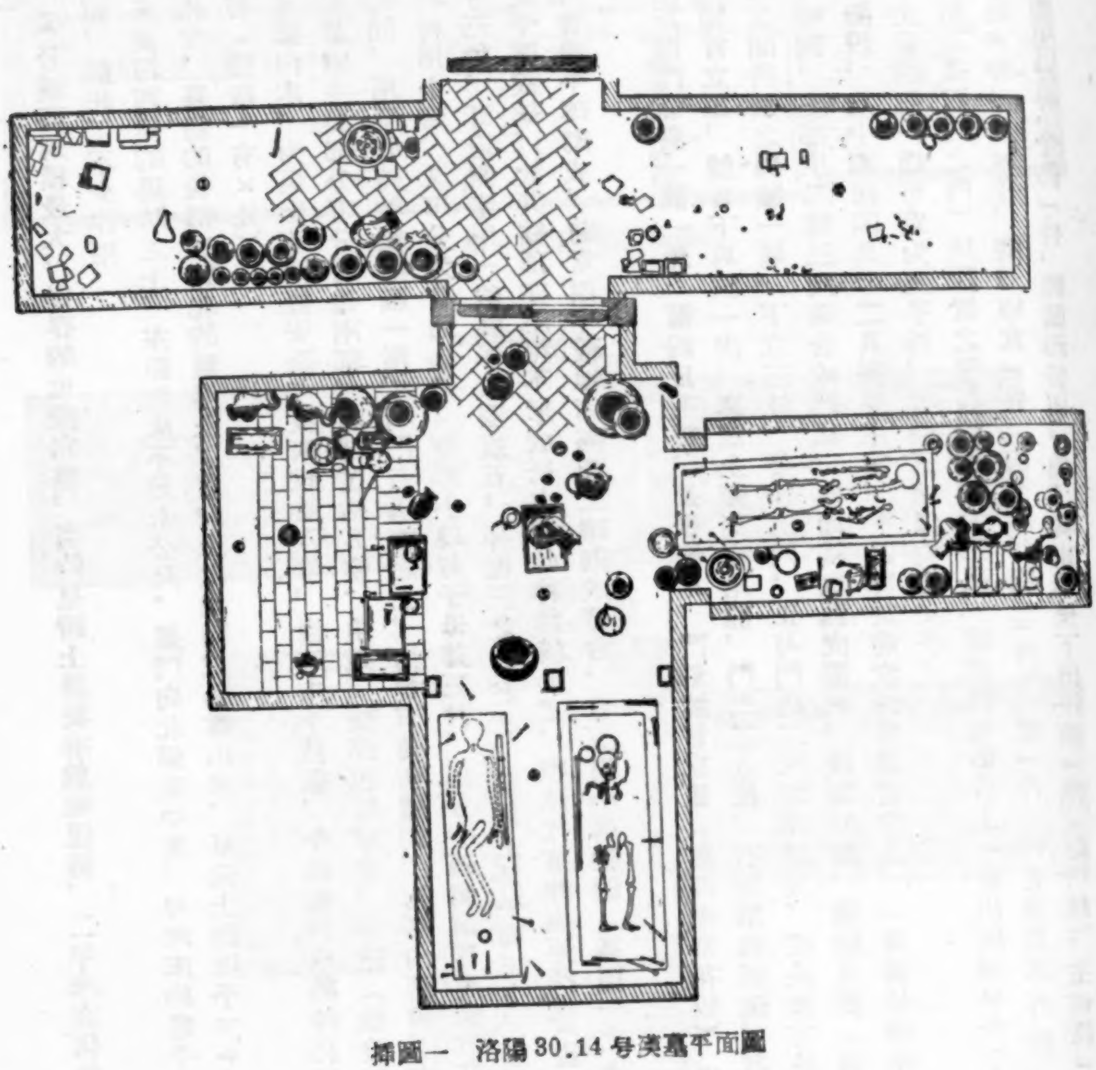

挿圖一　洛陽30.14号漢墓平面圖

尺、寬約12公尺的一条路溝，在路溝起土中，發現古代墓葬16座，当時清理結果，計有战國墓3座，漢墓12座，宋墓

1座，其中以14号漢墓規模最大，保存的也較完整，当時呈請上級批准就地保護，二年來在供給國內外專家研究与敎育幹部羣众方面，都起了不少作用。

墓室正座在澗河西岸的隄防之上，东距河床不足十公尺。墓門向北偏东5度，与河床約略平行，通过澗河的公路与河床成十字形相交。墓室的後部在路北的懸岸上，因起土工程而被暴露出來。墓室上距地平9.4公尺，其下距現在路面約为4公尺左右（圖版一有×处）。

墓道部分緊靠河床，为免影响河隄安全与技術設备不够，当時未予發掘，今後条件成熟時仍將繼續加以清理。

墓室形制： 墓室主要部分可分前後兩部，前部包括耳室、甬道，後部包括前堂、主室（後室），甬道前後，各具石門，前堂主室之間，用空心磚特製隔牆一堵，石門与隔牆之上，均加有藝術雕刻，为墓內藝術品中最精彩之部分。

墓室結構材料用小磚，又可分为普通小磚、楔形小磚与子母磚三种，部分小磚側面印有網狀花紋，其餘未加紋飾。頂部結構形式分三种，耳室側室用一般弧券（圖版五，挿圖三之1,3,5），甬道上部平面正方，用「四面攢頂」形式，前堂及主室因限於平面較長，故其結頂亦不得不形成長方，此种結構形式，在漢代墓葬極为稀見(圖版二，挿圖三之4)。

周壁磚牆用普通平磚砌成，前堂西半較地面高起二磚砌成磚台，台上用小磚縱舖（挿圖一之4），其餘地面舖作人字形。

第一道石門正面門額刻一龍一魚，龍四足有翼，長頸脩尾，門刻舖首立鳳（裏面未刻花紋）。第二道石門正面門額上刻三魚，門刻舖首立鳳，舖首下再刻一虎，裏面上額刻交尾龍，門刻二人像，石刻筆画粗疏，与南陽所見作風略同。

前堂与主室之間所加之隔牆一堵，下立三柱，架作二門，正与門內二死者相对应。柱头加方斗，中間一柱塑成立獸形，均用空心磚特製，上部用二塊三角磚合成門額，磚面鏤刻龍虎雲紋，後加彩繪，極顯生動（圖版三，挿圖二）。

埋葬与器物陈設： 墓中葬棺四具，二具葬於主室，一具葬於前堂西半磚台之上，一具葬於側室，骨多已腐朽。按出土遺物推測，除主室西側一棺可定为男子外，其餘三棺似均为女子。

墓室後部（第二道石門之內）所設置之明器約可分为三組，前堂西側磚台上一組出陶案2个（上有殘存獸骨數段），陶飯函2件，陶壺2件，甕2件，陶羽觴盒1件（內有陶羽觴18件），罐1件（內有薏苡米外殼），盆2件，奩1件。沿棺位置北端出鉄刀1件，骨飾1件，橢圓形粉団1塊。其南端壁下出銅鏡1件（昭明鏡），玉劍飾1件，粉1塊，鉄小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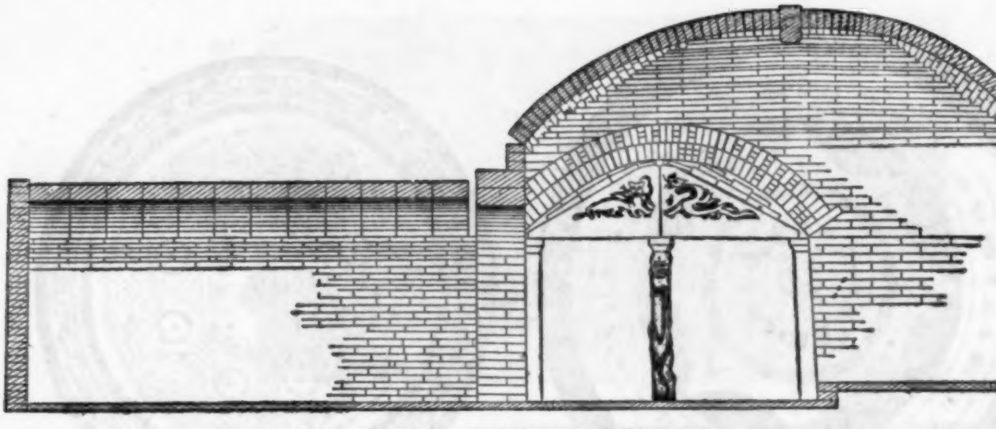

插圖二　墓室側室与前堂横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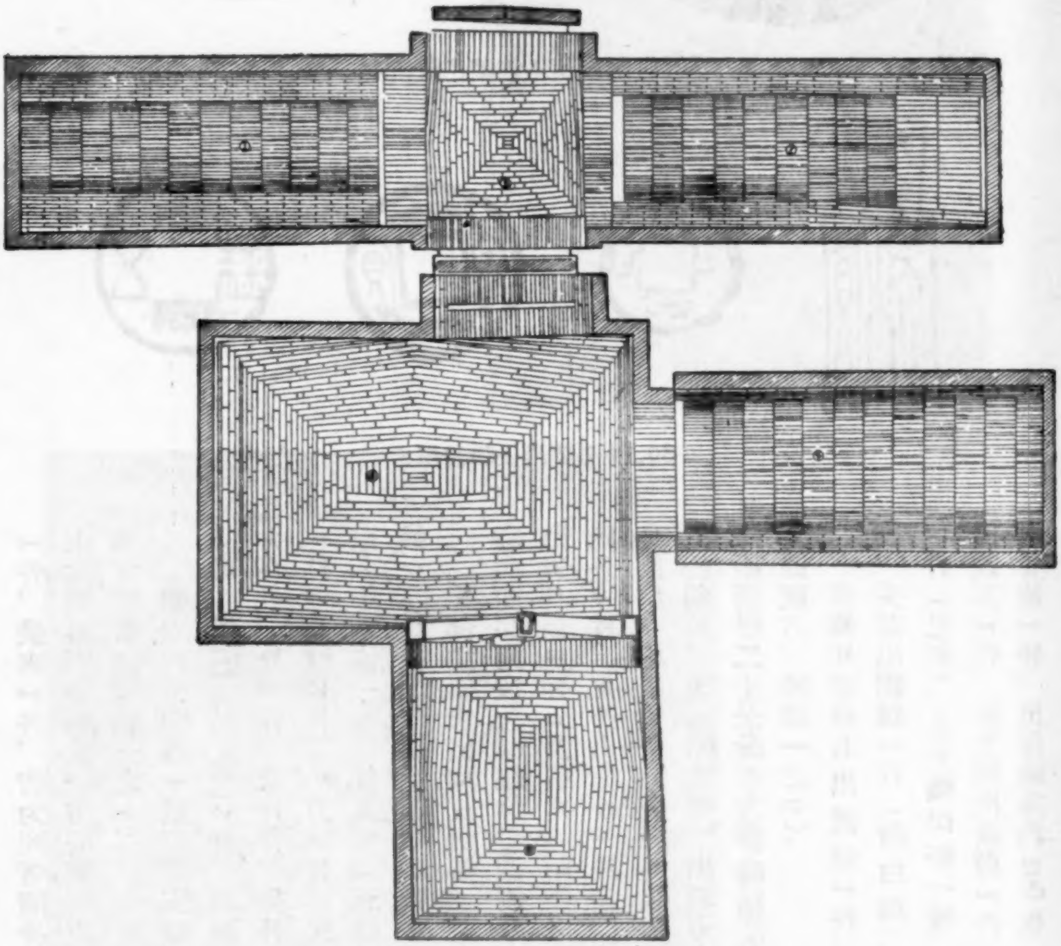

插圖三　洛陽30.14号漢墓墓頂仰視

沿棺位置北端出鉄刀１件，骨飾１件，橢圓形粉団１塊。其南端壁下出銅鏡１件（昭明鏡），玉劍飾１件，粉１塊，鉄小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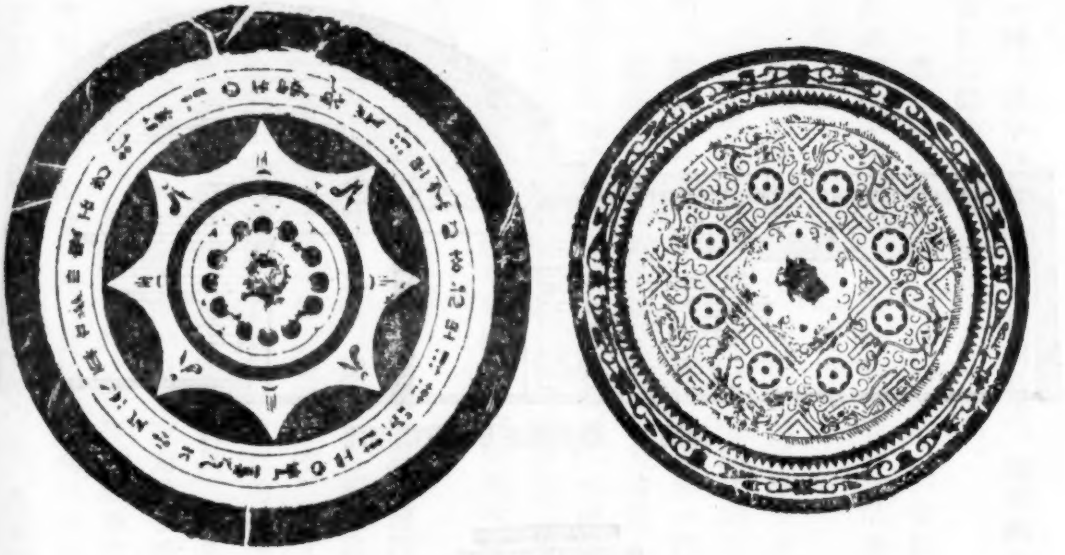

30.14号墓出土銅鏡花紋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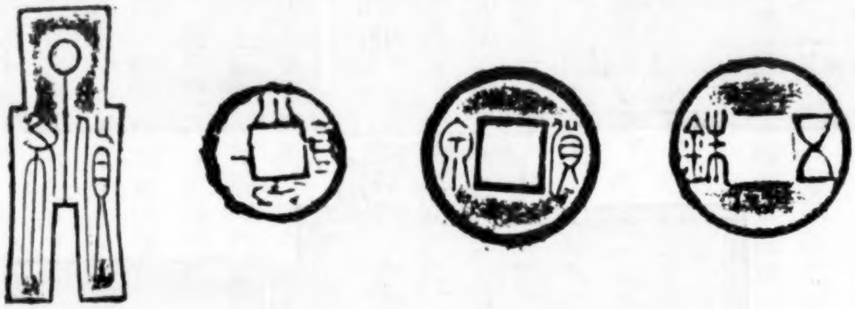

30.14号墓出土銅錢拓本

1件，鉄夾1件，皆为死者隨身物品，上述明器即圍繞此一棺周圍，应屬此棺死者所有（挿圖一之4）。

側室內出明器一組，計陶器中有倉4件，罐11件，壺12件，飯函4件，井1件，灶1件，盆1件，另外有石臼1件，鉄爐2件，小刀1件，死者身旁出「小泉值一」、「貨泉」、「五銖」等銅錢56枚（挿圖一之5）。

後部主室未出陶質明器，所出多死者生前实用或含殮細物。西側死者身左出玉具劍1件（圖版六），兩手之下出玉豚各1件，足前出銅鏡1件（規矩鏡），身側出「小泉值一」銅錢6枚，玉劍首出於劍前，玉「昭文帶」出劍刃之上，上距衛手二十公分，为葬時原有位置（圖版六，挿圖一之6）。

东側死者身右出鉄劍1件，無玉飾，头前出銅鏡1件（清白鏡），漆奩1件（已朽），头左側出粉一塊，足前出鉄刀1件，头左側出鉄剪1件，身旁出骨飾1件，出銅錢共約150枚（內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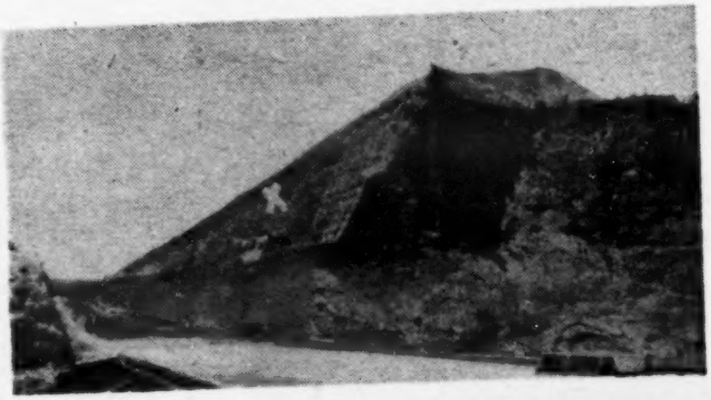

圖版一　路溝斷崖暴露之墓室後部

圖版二　墓室前堂結頂

圖版三　前堂与主室隔牆上額之鏤刻化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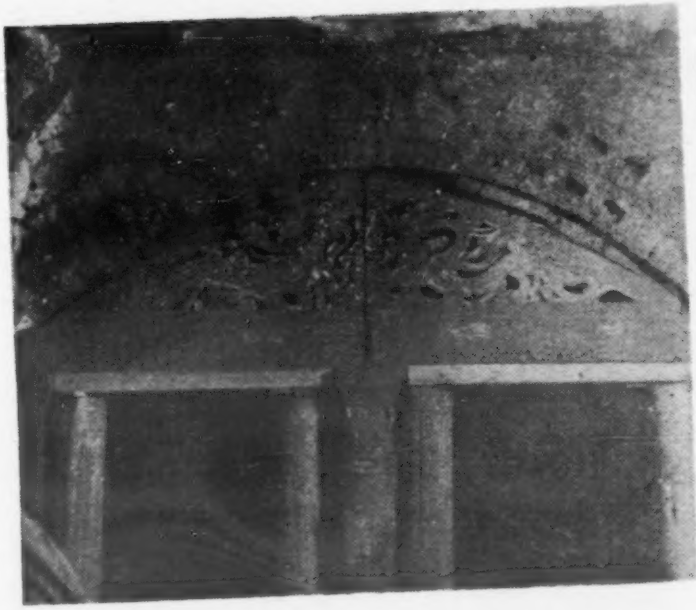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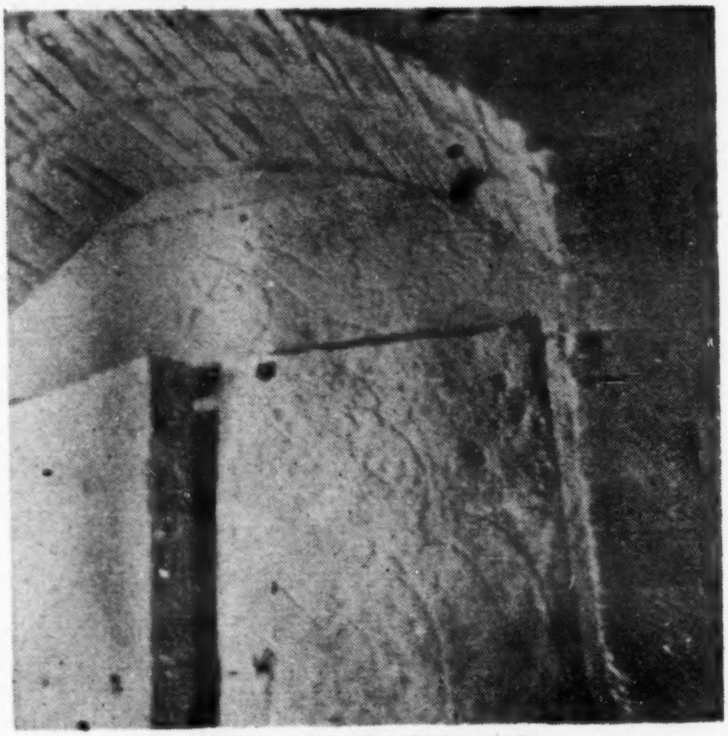

圖版四 第二道石門內面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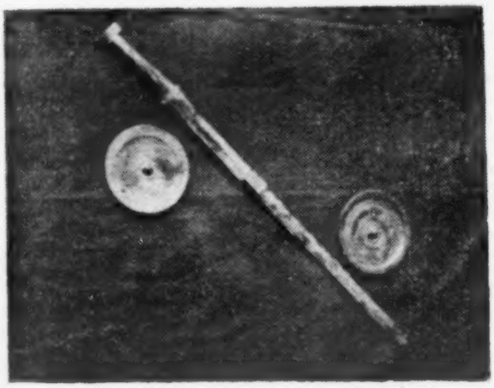

圖版六 玉具劍与銅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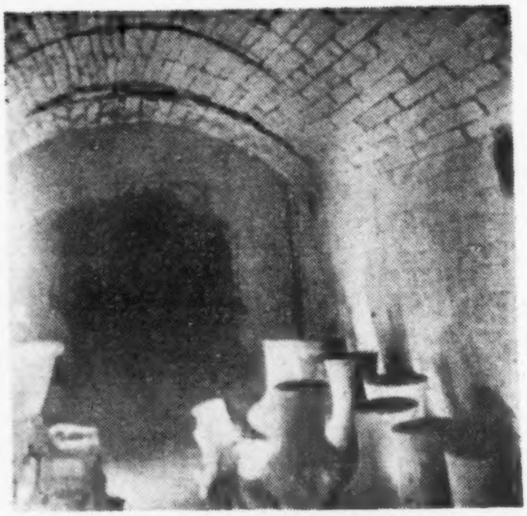

圖版五 左耳室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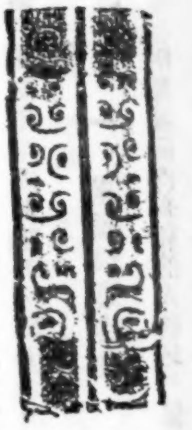

玉昭文帶正面刻紋

殘損，確數不明），計「五銖」、「貨布」各3枚，「小泉值一」1枚，餘均为「貨泉」。

前堂正中設明器一組，多为食具，計案1件，羽觴5件，鐎斗1件（內出勺1件），盤1件（內出勺1件），奩1件，鼎1件，敦1件，倉1件（疑自側室汙出），罐2件，壺1件，甕1件，皆陶器。另出鐵釜1件（挿圖一之3），依分佈而論，此組明器，应屬主室死者所有。

前部明器分置於左右耳室之內，左耳室內多設炊具，計灶1件（小磚砌成），上置瓦甑鐵釜（圖版五×处），灶門內向旁出鐵刀1把，与漢代陶灶上印之刀形略同。壺11件（內有釉者7件），倉5件，最後部出陶猪圈1件，近門处出雞2件，狗1件及罐（挿圖一之1）等。右側耳室出車馬飾器兩組，進門处出石馬槽2件，石臼1件，最後部出陶倉5件，近門处出陶罐1件（挿圖一之2）。

年代：出土貨幣以新莽時代为多，但五銖多与建武五銖形制類同㊀，其上限已不得早於光武。昭明鏡、規矩鏡、清白鏡皆兴起於西漢晚期，盛行於东西漢之交及其稍後，其時間亦不得过晚。按結構与出土器物形制比較（根据一九五三年洛陽燒溝漢墓材料及結論）㊁，亦約当东漢中葉稍前，故其絕对年代則拟於公元一世紀之後期似較为適宜。

結語：东漢之墓葬，其內部多設房間，已極肖生人居住之布局，此为西漢以前所不常有。按其陈設与內容分析，入門左側为厨房，右側为車馬間，前堂設置宴飲，再後为主室倉廩家畜，各有位次，儼然漢代一豪富家庭。前堂磚台之上与側室死者，各具明器一組，而位居側室，其家族地位似降墓中主人一等，虽然不能確知死者生前之關係为何，然必然为一家眷屬無疑，可为东漢時代豪華貴族奢靡生活之縮影。

墓中結構形式頗多，單就墓頂而論，一墓之中同具弧券和「四面攢頂」兩种做法，弧券在洛陽最早見於西漢後期。券部最下數層使用「縱連券」而外，其上全用「並列券」法，此为漢墓所見各种券法中間最早出現之一种。平面正方之「四面攢頂」做法最早見於燒溝墓632甬道上部（与此墓同一位置），其時間最晚不过王莽或較王莽稍前㊂，二式在此墓中均被採用。長方「四面攢頂」做法，为受平面限制，顯然係由前式所發展。按此墓年代而論，当为國內已發現的最早

之此种結構形式，在研究建築史上極为可貴。

發掘者：趙純泰、李清水、董 祥、王与剛、顧建志
執筆者：蔣若是

㈠：見罗振玉「古器物範圖錄」。

㈡㈢：一九五三年洛陽燒溝漢墓發掘材料，報告在審查中。

廣州小北宋墓簡報

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会

廣州小北登峰路市保育院第一号、第二号宋墓（墓号54穗北保M001,M002号）是一九五四年四月十六日該院建築院舍開土方發現的。工人們先發現了一号墓，破坏了墓东北角的券頂，取出了青花瓷罐一个，我会接到通知，立即到現場調查，初步認为是宋——明間的墓葬，於十七日着手清理。在工作中並於一号墓西側40公分处發現二号墓，同時清理，至十八日完畢。

登峰路市保育院址原为小北蟹崗的西麓，南距舊廣州府城的小北門舊門不过500公尺，这一帶本是廣州附郭的叢葬區。蟹崗年來因基建工程發現而由我会清理的古墓達四十座，而宋墓則止此而已。

一 墓室清理經过

兩墓墓室內未經前人破坏，保存較完整。地面因已開去了土方，情况不明。僅就墓南壁後方山土观察，墓距現山面

公分是黃粘土。兩墓外之北約1公尺处置有成正方形的長石条，無雕刻，已

63公分，其上層的20公分是表土，次43公分是黃粘土。兩墓外之北約1公尺处置有成正方形的長石条，無雕刻，已为土方工人破坏成四段，共長2.50公尺，並已移置散乱，原位置不明。

甲、一号墓　墓向北偏东15度，是長方形豎坑帶券拱磚室墓。連券中線高1.02公尺，四壁高78公分，長2.42公尺，寬1.10公尺。四壁單磚結砌，磚砌橫列。磚是紅粘土模製，練泥匀細，燒度高，硬度大。磚長24公分，寬16公分，厚6公分。北壁頂部第一、第二列磚的砌式不規則，其西側有三磚作南北縱行，作用不明。又北壁上部八列磚逐層向北移出，从最頂層兩列磚起算，竟比原壁移出至22公分。結券全用等腰梯形磚，南北縱38列，每列作橫列結砌。其中單數行列的等腰梯形磚六塊，而双數行列却只五塊，兩端各補足小形磚一塊。因小磚有大小，合起來不等於一塊等腰梯形磚，故凡双數行列的券一般都低於單數行列2公分。只第三十七、第三十八兩列均是單數行列形式。东西兩壁頂部的一塊磚削了一角，以支持券拱。削角磚乃臨時劈削而成，非特别模造。在墓外，沿南壁頂部而上，另作梯級式四層磚砌，其上置有散磚六塊，似係另有某种形式的砌式(参看二号墓紀錄)已遭後代破坏而致散乱。墓室內未鋪底磚(插圖一)。

墓內積土黑色，南部土達65公分，中部25公分，北部42公分。隨葬物清出後，墓內普遍積水6公分。墓南部青花瓷罎三个：东角西角及棺头各一个，都在距墓底50公分上下的積土中（圖版一）。墓誌（磚製）豎立在南壁下，作合掌式，但已移動了8公分。銀簪一枝發現於距南壁52公分的中央。其餘銅錢十八枚，散置棺內外。墓中部無任何隨葬物。墓北部，西角置青花罎一个，在距壁底24公分的積土上。距北壁60公分的中央处有銅錢二枚。

葬具：存棺底板一塊，板南端已部分朽滅，成南狹北寬狀（圖版二）。最長1.89公尺，最寬43公分，厚普遍僅餘4公分。南「和」作30度角向北側斜，朽餘長32公分，寬20公分。北「和」折成二塊，朽餘長32公分，寬12公分，一塊靠北壁，一塊斜仆。兩「和」均厚7公厘至2公分不等。人架已全朽。根据銀簪位置推斷，死者头部向南，与墓向相反。

出土隨葬物：

1.青花小瓷罎（圖版三，插圖二之1）五个，小口，有蓋，直唇，微凹入的矮圈足。通高12公分，口徑4.9公分，腹徑9公分，底徑5.6公分，蓋高3.5公分。胎質粗，練泥不够匀細，胎色白而略帶淡灰色。器身和器蓋都佈滿大小塊的開片；地色普遍作微藍色，但部分因土滲而略成米黃色。繪色作暗藍色，花瓣勾勒跟葉子同色，較深，瓣內塡色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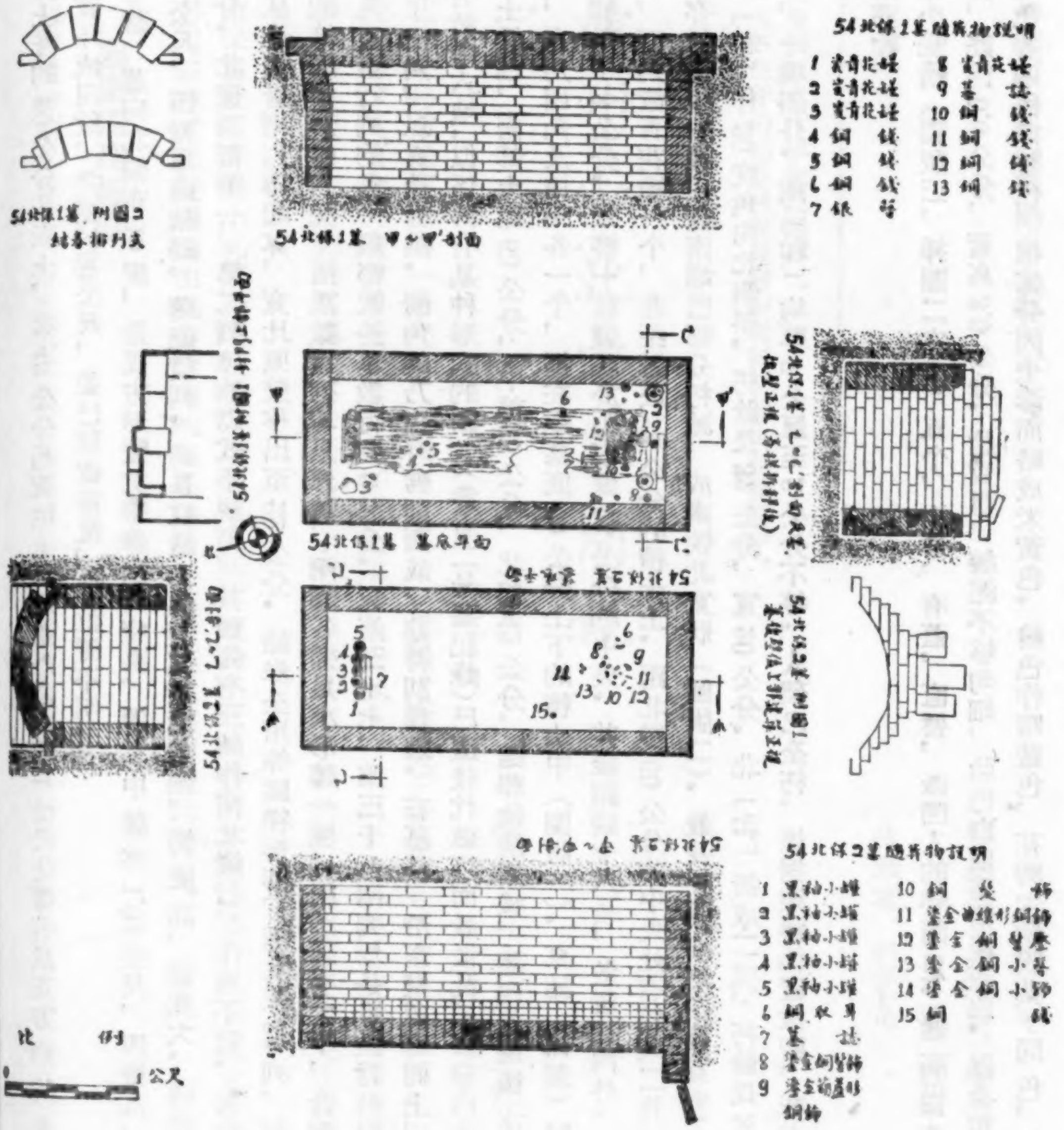
54北保1墓 甲-甲'剖面
54北保1墓 附圖2
結券排列式
54北保1墓 墓底平面
54北保1墓 乙-乙'剖面及墓坑壁上龕(存放銅錢位)
54北保2墓 墓底平面
54北保2墓 附圖1
54北保2墓 丙-丙'剖面
54北保2墓 丁-丁'剖面
甲
乙
丙
丁
比　例
0
1公尺

54北保1墓隨葬物說明

1	霽青花罐	8	霽青花罐
2	霽青花罐	9	墓誌
3	霽青花罐	10	銅錢
4	銅錢	11	銅錢
5	銅錢	12	銅錢
6	銅錢	13	銅錢
7	銀簪		

54北保2墓隨葬物說明

1	黑釉小罐	10	銅髮飾
2	黑釉小罐	11	鎏金曲線形銅飾
3	黑釉小罐	12	鎏金銅髮壓
4	黑釉小罐	13	鎏金銅小簪
5	黑釉小罐	14	鎏金銅小飾
6	銅挖耳	15	銅錢
7	墓誌		
8	鎏金銅髮飾		
9	鎏金葫蘆形銅飾		

插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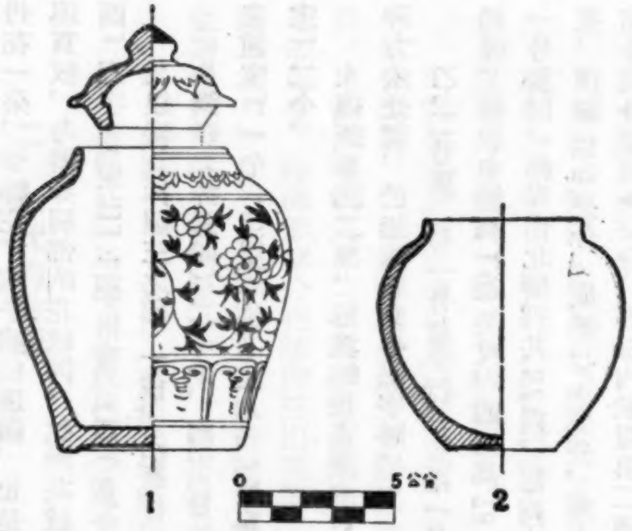

插圖二　1. 青花瓷罈　2. 黑釉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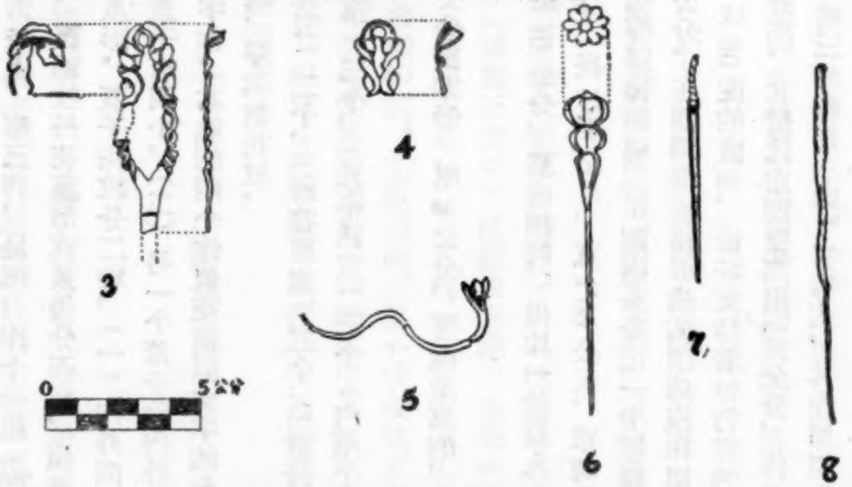
3
4
5
6
7
8
0
5公分

插圖三　3. 雕鏤鎏金銅釵　4. 雕鏤鎏金銅釵殘片　5. 蓮瓣鎏金曲線形簪
6. 九瓣三段葫蘆形鎏金銅釵　7. 銀取耳　8. 銀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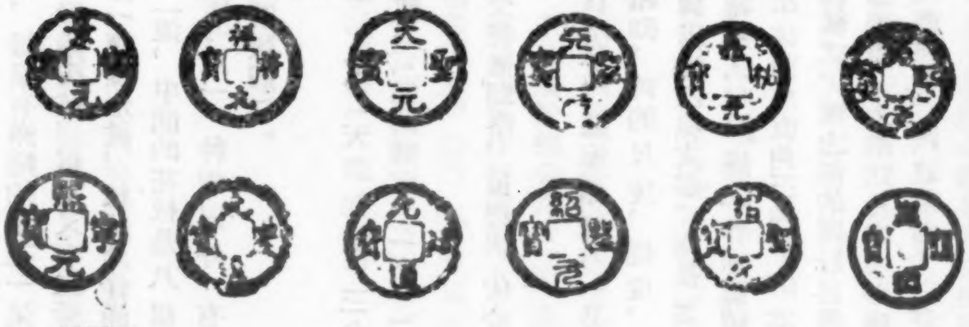

插圖四
左起上：景德元宝　祥符元宝　天聖元宝　天聖元宝　嘉祐元宝　治平元宝
下：熙寧元宝　元丰通宝　元祐通宝　紹聖元宝　紹聖元宝　皇宋通宝

淺。罎底露胎，顯示入窰時是正置在匣鉢上燒製的。花紋，器身大致可分为二种：（一）花紋分三列，第一列，肩部，上下各作二直線条，中間夹着十七組蓮花形連貫紋样。第二列，腹部，作纏枝牡丹花四組，每組有滿開的主花一朵，半開的輔花二朵，葉作三出鷄爪形，有規律地分佈枝上。第三列，足部，作十一組「門」字形捲雲紋，再下又有二条線紋。

（二）器身各列花紋和線条与（一）种相同。腹部牡丹花葉形式虽仍分四組，但每組作一螺旋形枝，枝尽处作滿開的牡丹花一朵，無輔花。葉子隨枝連綴，也是鷄爪形。蓋子花紋分二种：（一）內外圈線各二道，中間的花紋是八組的蓮花連貫紋，与器身肩部的花紋同。这种花紋的蓋子有四个。（二）另一个蓋子除內外圈線条与（一）种相同外，有「宋已酉」三字，「宋已」二字楷書，「酉」是今草字体。其餘的兩个作似花紋似文字的形体（圖版四）。

2.銀簪（挿圖三之8）一枝，已断作二段，淨素無花紋。

3.銅錢（挿圖四）二十个，內：「景德元宝」二个，「祥符重宝」二个，「祥符元宝」一个，「天聖元宝」三个，「皇宋通宝」一个，「治平元宝」一个，「熙寧元宝」三个，「元丰通宝」三个（內兩个已殘断），「元祐通宝」一个，「紹聖元宝」二个。

4.磚製墓誌二塊，每塊的長寬度成26公分正方形，厚3公分，可能是寫的，磚面受侵蝕剝落，虽經很小心地用种种方法处理，仍無法看到半點字跡。

乙、二号墓　与一号墓平行，东距一号墓40公分，墓向相同，但比一号墓入土低22公分。墓室結構与一号墓大致相同。連券中線高1.03公尺，四壁高78公分，長2.48公尺，寬1.09公尺。單磚橫列結砌。磚的尺度、燒度、色澤与一号墓同。結券南北橫列共37列，每列六塊等腰梯形磚，东西兩头是把一个等腰梯形磚劈为二塊支塞。磚長17公分，寬，頂線15.5公分，底線12.5公分，厚6公分。东西兩壁支持券拱的頂磚沒採用削角磚形式，只鋪上普通墓磚一塊，而各向外移出4公分，在壁內就跟第二磚各成90度的直角，恰好支持着每行券的东西半磚而成直角三角形的空隙。墓南壁磚砌比东西壁高出30公分，略与券頂齐高。北壁比东西壁高出72公分，作八層梯級式。而上部的四層且疊立在券頂之後，成为墓外建築。級層的頂部另斜竪着三塊磚作「山」字形式，其作用似为增加美观。上距这「山」形磚10公分处有寬1.05公尺、高32公分的一个半圓形六層青磚的磚砌，可能是清代前期墓葬的底部建築，跟这墓無干。墓底也沒有鋪底磚。

墓內積土与一号墓大致相同。隨葬物，在北壁之南16公分，下距墓底54公分处，五个黑釉小罐整齐地排列在積土中（圖版五）。土移去後，其下，合掌式的磚製墓誌二塊斜立在墓底，位置俱未移動。南壁下往北20至56公分的範圍內有鎏金的葫蘆形笄一枝，蓮瓣曲線形釵一枝，雕鏤釵二枝，髻押一枝，銀取耳一枝都已断折凌乱。靠西壁中部有銅錢一枚。照隨葬物的位置看，死者头向推定与第一号墓相同亦向南，而墓誌則置脚下。葬具与人架都已全朽。

出土隨葬物：

1.黑釉小陶罐（圖版六，挿圖二之2）五个，無蓋，展唇，廣腹，平底。高7.3公分，口徑4.8公分，腹徑7.5公分，底徑3.3公分，輪製，胎質細緻，器身裏外施黑色薄釉，僅餘足部一圈約1公分留原胎色。其中三个釉已風化，失去光澤，仍很温潤；餘兩个釉色純黑。

2.髮飾部分經整理以後，有：(一)九瓣三段葫蘆形鎏金銅釵一枝（插圖三之6）已折成四段，全長10.1公分，鎏金已部分脫落。(二)蓮瓣鎏金曲線形銅釵一枝（插圖三之5）已折成三段，全長8公分，頂部殘餘部分作三瓣蓮花半開形，尾部亦略缺失。(三)雕鏤鎏金銅釵二枝（插圖三之3，4），其一枝已復原大半，式样是上部作橢圓形，中間鏤空，足部扁平。橢圓形部分花紋作三出花蕾，藤籮纏帶式，花紋精細。餘一枝殘缺太甚，無法復原。(四)銀取耳一枝（挿圖三之7）長7公分，鈎部虽已断掉，但現存尖端的弯曲处仍可以辨認出是枝取耳。柄部作六角形，上寬下窄。(五)鎏金銅髻押一枝，僅殘餘三小段，無花紋。此外有銀断片三小段，銀針狀物四小段，均不明用途。

3. 銅錢一个，文作「嘉祐元宝」（挿圖四）。

4. 磚製墓誌二塊，各成20公分正方形，厚各3公分，字跡已全脫，与一号墓墓誌情况相同。

二　年代的推断

这兩座宋墓是夫妇分室合葬墓，依隨葬物观察，一号墓应是男墓。营葬是有先後的：因兩墓的等腰梯形磚大小各不相同，結券砌法也不同，似不是同時营葬。这兩墓本來应有絕对年代的紀錄，但因兩份墓誌的字跡都已全部脫落，只有从銅錢年号和瓷罐盖子上的年欵結合起來推断：

甲、銅錢共二十一个的年号，是起北宋趙恒（眞宗）的景德（公元1004—1007年），祥符（公元1008—1016年）；趙

禎（仁宗）的天聖（公元1023—1031年），皇宋（註）（公元1038—1039年），嘉祐（公元1056—1063年）；趙曙（英宗）的治平（1064—1067年）；趙頊（神宗）的熙寧（公元1068—1077年），元丰（公元1078—1085年）；止于趙煦（哲宗）的元祐（公元1086—1093年）和紹聖（公元1094—1097年）等年号的鑄錢。这些錢中，所可注意的：（1）只有北宋錢，且到紹聖为止，而趙佶（徽宗）時所鑄的崇寧、大观錢，当時大量地鑄造行使，这裏却一个也沒有。（2）从趙禎的嘉祐至趙煦的紹聖的錢，年代迄沒有間断。虽然後代很可能一直沿用着前代的錢，不足作为断定墓葬年代的絕对根据，況且喪家本來是隨手抓一把錢作为死者的殉葬品，原沒有估計到後世發掘者作为研究資料之用的，但是其中竟沒有崇寧、大观和以後南宋年代的錢，这一點仍然是值得重視。

乙、青花罎子中的一个盖子有「宋己酉」的年欵，考兩宋三百多年間，有了五个「己酉」，其順序：（1）北宋趙恒的祥符二年（公元（1009年），（2）趙頊的熙寧二年（公元1069年），（3）南宋趙構（高宗）的建炎三年（公元1129年），（4）趙慎（孝宗）的淳熙十六年（公元1189年），（5）趙昀（理宗）的淳祐九年（公元1249年）。这五个「己酉」当中，依照銅錢的年号比較，以北宋熙寧二年的一个較为近似，因为我們如果拿这墓出土年代最後的紹聖錢以紹聖紀元最後一年为起點，上距熙寧「己酉」是二十八年，上溯至祥符「己酉」就得八十八年了。拿年代較近的器物殉葬的机会較多，所以我們認为这些青花罎的製作年代以熙寧二年为較恰当。至於其它的三个南宋「己酉」，依照銅錢年号的存在情況观察，可能的程度就更少了。基於此，我們对这兩座宋墓年代的初步推測，可能是北宋趙頊的熙寧二年至趙煦的元符三年（公元1100年）这四十年代的墓葬。

* * *

近年來在廣州郊區清理了不少的磚室墓，有絕对年号的东漢、晉、晚唐各期的發券方法，全部都是用刀磚和斧磚結砌的。用等腰梯形磚結砌券的小型墓葬大都均無隨葬器物，間中發現錢幣，多是宋和明代的年号。在墓外和塡土中曾經發現有宋代的墓碣和明代的墓誌銘。所以我們曾經假定廣州到了宋代以後的磚室墓巳經發生了变化，它的形式巳和唐代

（註）据「泉貨彙考」：「『西清古鑑』按：『景祐』（仁宗）五年（公元1038年）改元『宝元』。『食貨志』謂：改元更鑄，皆曰元宝，而冠以年号，至是改元『宝元』，仁宗特命以『皇宋通宝』为文。」（王錫棨：泉貨通考卷七第八頁）据此，「皇宋通宝」錢应是「宝元」年間所鑄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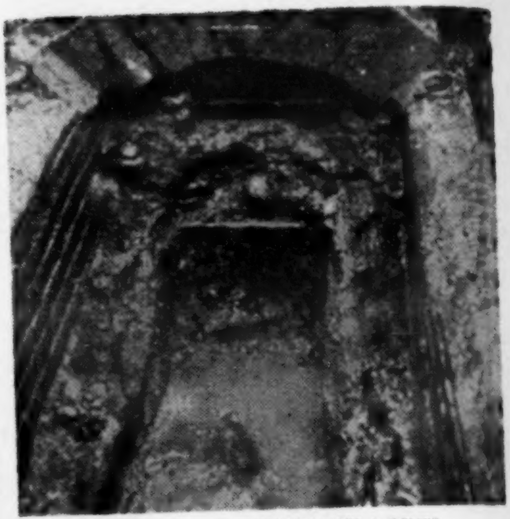

圖版一　一号墓器物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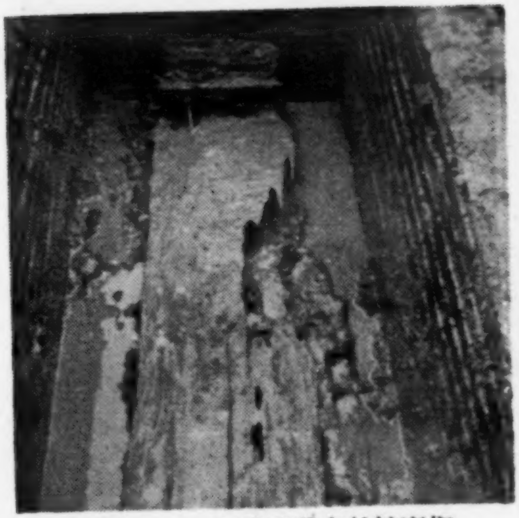

圖版二　一号墓內錢存的棺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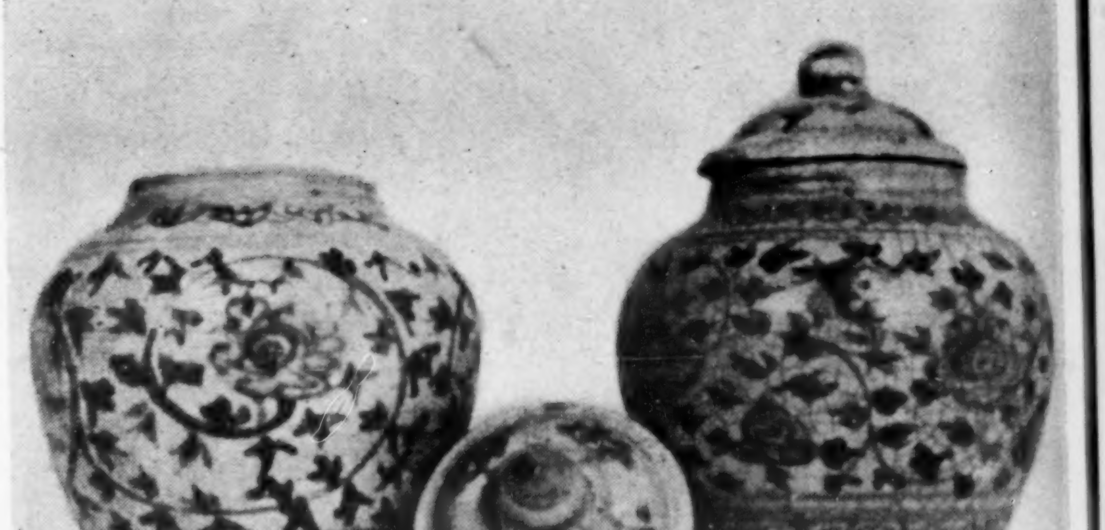

圖版三　青　花　瓷　罐

宝，而冠以年号，至是改元「宝元」，仁宗特命以「皇宋通宝」为文。」（王錫棨：泉貨通考卷七第八頁）据此，「皇宋通宝」錢应是「宝元」年間所鑄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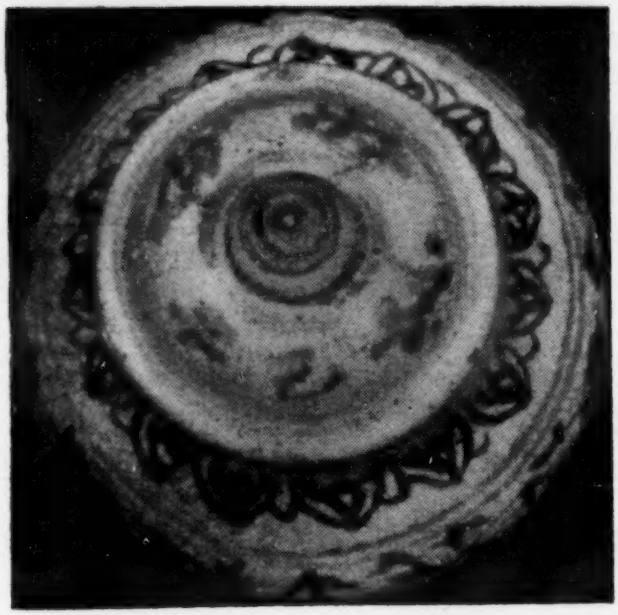

圖版四 青花瓷爐盖子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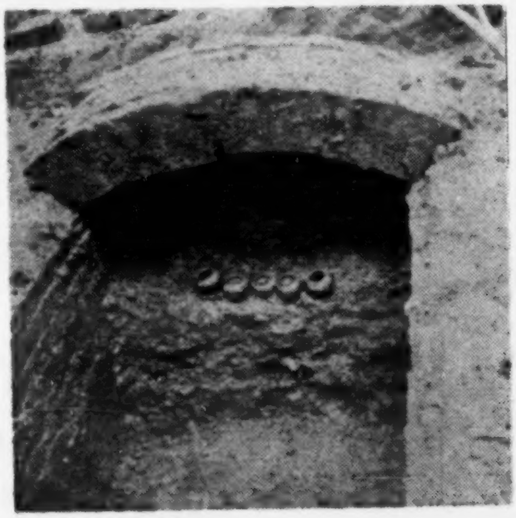

圖版五 二号墓陶罐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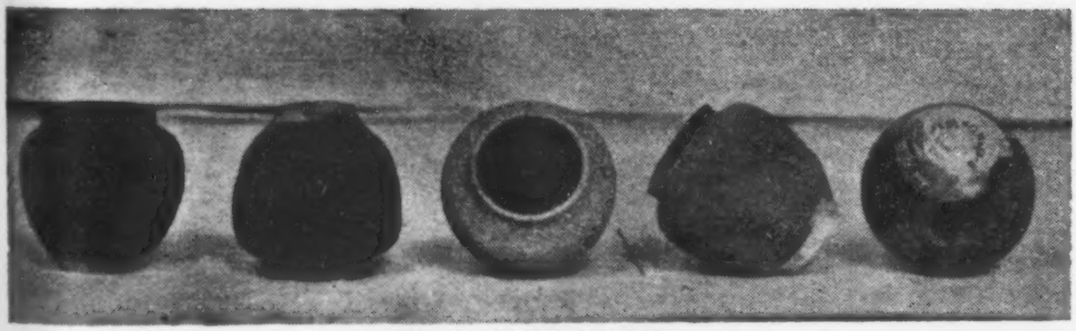

圖版六 黑釉小陶罐

以前的完全不同，这兩座宋墓的發現給予了实証。

關於中國之製作青花瓷器，「中國陶瓷史」：「『釉裏青』为宋代最大發明，用阿剌伯人販來苏門答臘之『苏泥』，檳榔嶼之『勃青』，印度之『佛头青』，画花紋於薄質之泥坯上，再施一層薄釉，使成美麗絕倫之青花。其法起於宋代何年，不能的考。但大观、政和時則確已有此种作品之製造。」（吳仁敬、辛安潮：中國陶瓷史35頁）宋代已有青花瓷器之說，自來还沒有实物証明，而一号墓所出土的青花罎五个，有「宋己酉」的年欵，給宋青花提供了可宝貴的資料。至於彩料是「土青」「回青」，还是「苏泥」「勃青」「佛头青」，在初步研究当中不易断定。廣州利尽南海，唐宋以來尤为出海通道，与南亞諸國人民海上交通很發達，彩料早在鄭和以前自外國輸入本有可能，但尚待証明。

包头市西郊漢墓清理簡報

内蒙文物工作組

包头市西郊麻池鄉、召灣鄉和东西壕口鄉等地，一九五三年春破坏了漢墓五十八座，其中尙有部分殘存，一九五四年六月，內蒙文化局報經中央同意後，派遣文物工作組前往清理。这次在召灣和麻池鄉附近共清理了十一座殘墓，出土文物三六六件，清理完畢後，並在当地举办了小型展覽。

麻池鄉在包头市正西三十五里，它的北面有一座古城。古城分內外兩城，內城地面遺留許多漢式的磚瓦陶片，包含有粗細繩紋和刻劃幾何紋罐盆等。古城周圍有古墓很多，大多數沒有封土，这次所清理的古墓就位於古城西南一帶，依其形制，有：

甲、木槨墓 共清理四座。以其中的召灣二十五号墓为例：墓为長方形豎穴，南北方向。木槨是用三〇——三二厘

米見方的松木堆砌起來的。在墓室內四角及正中各立木檣一根，四角的木檣較短，僅用來抵擋四壁木槨，以防止其下塌；在正中的木檣上南北縱放有大樑一根，大樑的南北兩端放在木槨上，樑上再橫鋪有木槨一層，就是槨頂。清理時發現大樑的北端下面，題有墨寫隸書「上梁」二字，又在西槨上發現有「右二」字跡。木槨內南北長六·一米，东西寬三·一四米，槨內实际空隙高度为一·三五米。木槨外上下四周都塡有一層碎陶片，厚度約在十至十五厘米之間，陶片內包含有繩紋刻劃幾何紋的磚瓦罐盆殘片，有蕨紋及「單于天降」「四夷□服」等文字瓦当。墓道在南，上端長十四米，寬三至三·二米。自地表至壙穴深三·三四米。

墓已被早期盜掘。清理時發現墓內有男女屍骨各一架，骨架現存位置不在墓室正中，而在墓室西南角，或是早期盜墓人移動的。殉葬品全部盜空，只留下一件銅鈁的蓋，一堆殘破的漆器木胎，胎上附有銅圈，殘漆器下覆有一小撮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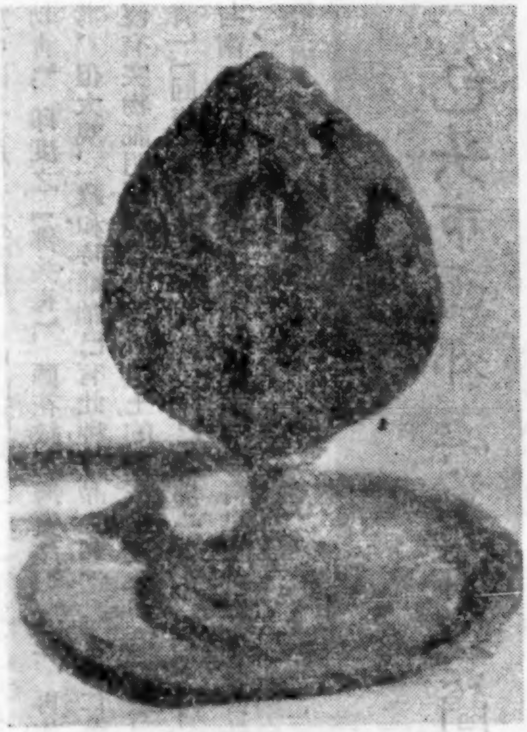

包头召灣鄉出土漢銅博山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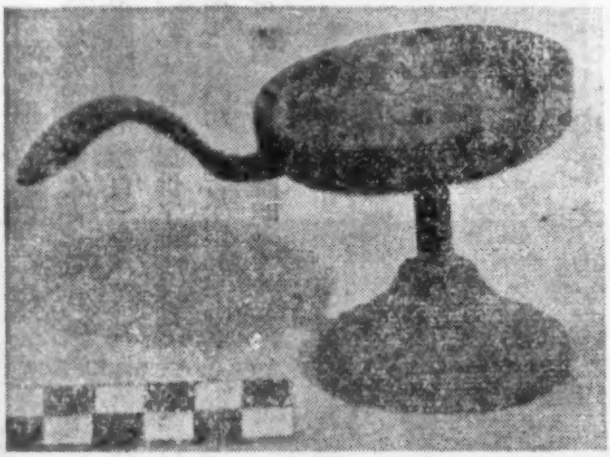

包头召灣鄉出土漢銅灯

楨。还有銅刷一件，狀如煙斗，柄端作龍首含珠，咀內尚餘有毛狀顆粒物，全長十三厘米。此外尚有五銖錢四枚和一件漆器上銀柿蒂形飾片。

其他木槨墓形制略同，僅召灣十八号墓在木槨外未填有陶片，其餘兩墓所填陶片內並有「單于和親」、「千秋万歲」、「長樂未央」等文字瓦当殘片。各墓的隨葬品都很少。召灣十八号墓內有一大串五銖錢，共一九三枚，串錢用的麻繩还很結实，並有小銅鐎兩件。召灣二十三号墓內發現有陶井和陶水壺，这对断定年代很有價値。

乙、**磚木結構墓** 僅清理了召灣第十六号墓一座。其形制为長方形竪穴，墓室四牆用磚砌成，無墓門。墓室長七·四米，寬三·八五米，墓底深在地表下四·二米。墓磚長二六厘米，寬十三厘米，厚四·五厘米，一面印有長行粗繩紋。墓室的四角及正中各立木柱一根，似与木槨墓內情形相同，現木柱已朽倒，柱上原頂有樑板，木板上再舖一層磚。清理時，在墓底發現墓頂磚和朽木仍很規則的平舖着。墓底舖一層厚約十厘米的細碎陶片。此墓在墓頂倒塌後曾遭盗掘过，大部分遺物已被盗走，清理時僅拾得破碎的人骨，在墓底东南部拾得殘棺木一塊，出土高十一厘米的銅博山爐一件，高六·八厘米銅灯一件，長十三厘米銅刷一把，与二十五号木槨墓所出土的完全相同。另外还有陶器灶、井（井內附有一小銅水壺）、罐，並有骨製筒形器一件，上刻有細緻的狩獵紋圖案，惜此物出土時已破損不全。墓內曾見殘漆器四起，已朽如淤土，靠陶器附近者似壺形，其上有銅口沿和底；其他三起作方形、長方形和圓形，似为奩盆之類，其上用銀鑲边，並附銅鋪首啣环和銅泡等物。在一長方形漆器(奩?)上除有銀鑲边外，並有一長条銀柿蒂形飾，其下四週附有許多金銀動物形裝飾。另在一方形漆器（盆?）上也有金銀動物形裝飾片。總共發現金質十九片，銀質二十片，作虎、豹、駱駝……等動物形象，上有墨劃綫条，似先在金銀片上描繪而後剪裁者。此外墓內尚有五銖錢、殘鉄塊和殘錫片等遺物。

丙、**磚室墓** 共清理六座，可分为單室和多室兩類。

一、單室墓 以麻池一号墓为例：墓室作長方形竪穴，墓室四牆磚平砌，东西起單券頂。墓底舖地磚斜行列，墓南開門，門口砌有封門磚一排。墓室內長三·一六米，寬一·四八米，券頂至底高一·七五米。墓底距地表深二米。墓磚長二九厘米，寬十四·五厘米，厚三·一厘米，一面印有直行繩紋。在墓頂破土後，就發現殘骨架和殘小陶罐片，另在墓东南角上發現男女头骨兩顆。男头骨內含有五銖錢一枚，已銹蝕，僅可辨一「五」字。在墓底發現有橫放的兩行墓磚，可

能与墓式有關，但未見葬具，只殘餘幾枚鉄釘。隨葬品未被擾乱，集中在墓室西北角，有陶俑三，作抱盆狀（見本刊第六期51頁圖版六），其一立於灶門。陶灶一件，上有三釜，並有一小甑。灶旁放有一陶井，井內放一小水瓶。灶旁还放有小圓盆三件，其一內放有一个小葫蘆勺，並有小方盆二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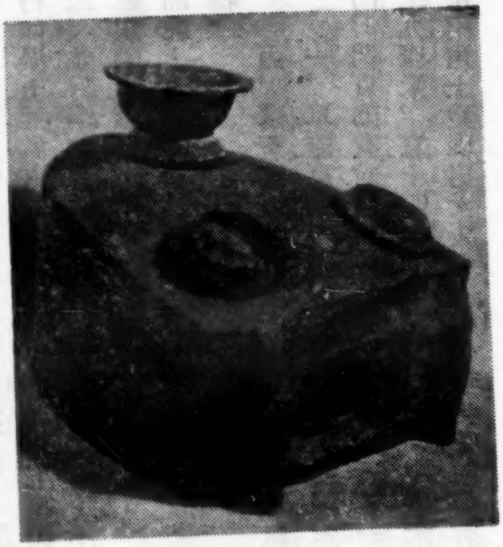

陶　灶

二、多室墓　以召灣三十七号为例；墓为豎穴，墓室由主室、西耳室、南耳室和北耳室四部分組成。北耳室頂为船蓬式，餘均为穹廬頂，四面起劵。主室長二·九五米，寬二·七五米，室頂高二·九五米。墓內發現屍骨三付，已擾乱。主室內發現已燒过的木炭屑及棺釘，北耳室內僅發現有白灰土及破碎的鏡片。墓內殉葬物品都經擾乱，清理時得幾件文物，都是早期盗墓時遺留在墓門口的。計有：陶罐和陶蓋各一件，陶灶兩件，一件前後方型，上凸印有魚、勺、刀、耳杯、刷、火叉、火錐、豕等物，上有三釜；另一件作前後圓型，上有三大釜孔，但已無釜。硃繪陶器有耳杯、勺、圓盤、方盤等物，都已殘損。有青石片一塊，長九·九厘米，寬五·三厘米，厚〇·七厘米，表面磨光，無紋飾。此外有五銖錢、銅圈和殘破漆器痕跡等。

經过这次清理，說明包头地區的漢墓，其形制和隨葬物品都略同於北方其他地區，惜多數已被过去盗掘，殉葬器物大部分都已丟失，对於鑑別年代和進一步研究上受到影响。

參加清理者：李逸友　張郁
鄭隆　張彥啓

執筆者：李逸友

一九五四年山西省新發現的幾处古代建築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

1. 妙勝寺

寺在寿陽縣城西北四十里，一塊四面环溝的地面上，东与王村隔溝相望，南向（圖版一）。建造年代在寿陽縣志上没有詳細記載。据寺內明成化十一年碑記：「自唐創跡，至宋轉兴，幾經兵燹毀除，此寺不曾焚革，因名妙勝。……迄大明洪武間，有僧祖印号無瑕，……將此寺化緣添展，後毘盧殿、正中大殿、前天王殿、东十王殿、兩伽藍殿、鐘楼羽廊、禪堂、丈室，塑繪金粧，煥然嚴麗。……」現存建築大致与这記載吻合。順治五年、康熙六十一年碑文均記「永平鄉妙勝寺者，創自唐時，復兴於宋代。」乾隆五十一年妙勝寺重修碑文有「吾鄉舊有妙聖寺，自唐創口，至明轉兴」。道光二十七年重修王村妙勝寺碑文有：「寺东原有古松六株，高八丈，徑十數圍。村人方有此举，樹即自倒一株，適符其用，因又伐二株，以为中後殿大樑之选。……是役也，有創有因，其重修者，則後佛殿、中佛殿、南海观音堂，此皆出於因者也。其新建者，則五龍聖母庙、井泉龍王庙、中殿前饗堂及財神樹神祠，此皆出於創者也。其餘皆仍其舊而已。兴工於壬戌之春，落成於丙寅之秋……」。从这些碑文字句中，可以看出寺自唐代創始，經过歷代的修建，大部已为明清時的建築物了。惟中殿（大雄宝殿）虽明成化十一年碑記說洪武間添展，道光二十七年重修時換过大樑，但就結構形制看，它的現狀大部尙保留着宋代原來的形狀。

中殿面闊三間，進深六椽，平面略近正方形，周圍廊，單檐蝎山頂（圖版二），出椽深远，没有飛椽。斗栱四鋪作，外跳單抄，單栱素枋，刻隱出慢栱。內跳双抄，承托六椽栿头。山面內跳三抄，承托丁栿头（圖版三）。補間鋪作，在柱头枋上刻隱作泥道栱与慢栱。轉角鋪作，外跳單抄，內跳三抄，下施抹角梁（圖版四）。柱头的卷殺很精緻，柱子本身有側脚，有生起。梁架，各在栿上用馱峰承櫨斗平梁。每步架各施有托脚。平梁与脊槫間，用角背蜀柱及叉手。脊槫上加有小脊槫，叉手外加有小叉手（这可能是後加的）。

殿內用磚壘砌凹字形大佛壇，上配置大小泥塑二十二尊，整个布局仍似唐或宋的風格，但都

經过明代的粧塑。

寺內存有石雕立佛兩尊，一个高約一·三〇米，一个高約八〇公分，都是早期的有藝術價值的遺物（圖版五、六）。

2. 則天庙

庙在文水縣东北十里，南徐村北郊較高的地面上（圖版七），南向，前面戲楼三間，左右各跨方形鐘鼓楼一座。在戲楼的基座当中，闢一磚券門洞。正北大殿三間，东西配殿各三間及小房一間。各殿原有泥塑，早被毁坏。

大殿面闊三間，進深六椽，平面略近方形，前有廣闊的月台，單檐蝎山頂（圖版八、九）。斗栱五鋪作，外跳單抄單昂，偷心造，單栱素枋，隱出慢枋。

關於庙的歷史縣志沒有詳細記載。据庙內現存的康熙四十六年碑記說：「考其碑碣，修於明，建於唐，迄今年深日久，不無荒廢。」清乾隆三十四年重修則天水母庙碑記說：「讀孔聖贊堯之詞曰，惟天为大，惟堯則之，是帝堯之功德，殆与天等量齐观也。後人以水之澤，物与天同用，故亦有斯名。文邑城北南徐村有則天水母古庙一所，当時創建之意，或亦猶是歟。……自建立以來，世远年湮，其中有二次重葺，迄今又幾及百年。」由这些資料中，再結合建築的現狀看，初步認为是宋代重修後的遺物，後來虽又經过幾次重修，还保留着原來的形式。

3. 大悲院

院在曲沃縣东北三十里曲村鎮东西的街市中，坐北向南，面臨大街。現存正殿，东西配房，过殿及最前列的八角亭，所有塑像，早已無存。

过殿後檐下有殘碑兩通，一刻「大悲院記」，字句多模糊不清，只能辨認出「距縣之东北二十五里曰趙村……前殿偉麗亦口告成，大定十三年四月八日」；另一碑首題千花普光明記，完全刻着人的名字，是大定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立。殿內大柁粉白的底上，也有題記，但因字跡剝落，只能看出明代重修过，据縣誌載，大悲院在曲村，此外，再找不到什麼說明資料。从上述記載及現狀初步判断，过殿是金大定年間所建，虽經後代整修，但沒有什麼大的變動。

过殿闊深各三間，平面接近正方形，單檐蝎山頂（圖版十），斗栱五鋪作，補間鋪作一朵，外跳双下昂，單栱素枋刻隱出慢栱（圖版十一）。柱头鋪作後尾出双抄，補間鋪作後尾斜昂尾作華楔压在攀間下。梁架平栿下正中用分心柱，把前後檐的兩椽栿和三椽栿都联貫在柱上。平梁上施角背，蜀柱及叉手，山面柱头鋪作上用丁栿，栿尾伸在三椽背上。

夫。明清數百年間，經过幾次修整，現存整个建築上已發

4. 白台寺

白台寺又名普化寺，在新絳縣西北三十五里光馬村以西里許的一个土崗上（圖版十二），南向，倒座藉土崖建成三層樓閣的外觀（圖版十三），从內看又为單檐建築形狀。东跨一孔磚砌單劵門洞及上下的磴道，上建小閣。後大佛殿五間，东西配房各五間，中佛殿居院內中心地點上，左右兩个便門，把前後隔開成兩進院落。寺南原有山門及鐘樓，現成廢墟。

關於寺的歷史，在縣誌上僅載有「普化寺在城西北三十五里光馬村，唐開元四年創建，國朝乾隆二十四年重修」。据寺內開元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重修白台寺佛堂碑記有「重光梵剎，再整堂基」。絳州天寧万寿禪寺進公行狀碑銘，「……緇素羨爱，众僧推保作絳陽僧什正至大定明昌住持三十餘年……蓋本寺仁王法藏閣一座……檐滴三層……壬子年四月十六日沙門了喆立石」。又据至正十五年特賜佛光凈覚大師塔銘「……葺修殿亭，創構廊房……」。弘治十四年七月重修普化寺門洞「……以舊石砌，湫溢不便，迺集兴工，以磚易石……」。乾隆三年重修碑記「……榱漏柱蠹，丹青剝落……鳩工庀材，重为修葺，輪奐增美……」。从这些資料中，說明寺創建於唐，金元時代是最繁盛的時期，在擴展添建方面，下了很大功夫。明清數百年間，經过幾次修整，現存整个建築上已發生了不少变化。

寺內現存唐代元年碑記，大佛殿的塑像（圖版十四、十五）和宋宣和三年鉄懸磬（圖版十六），是較有價值的文物。

5. 灵岩寺

寺在繁峙縣砂河鎮东南二十五里，天岩村的西北角，南向，倒座文殊殿（圖版十七），正座彌勒佛殿，东配三佛殿，西配地藏殿，組成一座四合院落。另有东院，向东闢有旁門。進門是一座四方鐘樓。东北隔開一小院，有僧舍三間。

寺中現有明、清時的碑記數通，其中明崇禎十六年所立「灵岩寺歷代建新碑記」載「稽古灵岩寺創自前代金時完顏亮之正隆三年，至元仁宗延祐三年，一百六十四載，南殿重修，至元末順帝至正四年又建，計一百九十載，口水陸正殿維新。及我大明朝歷干戈摧殘之際，刹舍森如，……至我神宗時，有四十四年之久，風雨頹損，革飛極其凋敝，莊嚴亦尔……」。現在的水陸正殿（彌勒佛殿是民國年間新建，只有文殊殿（南殿），虽經过明代的重修，还保持着元代的形式。殿內四椽栿下墨筆題「皆大元國延祐二年庚辰月甲子日重建」（圖版十八），左边四椽栿下，在釘上的一片長方形粉白木板上寫「万曆四十七年七

月十三日重建」。从訪問村中年老的人，据說从明代重修後再沒有大事修理过。

文殊殿內的壁画，画着太子遊四門的連环故事，在山水、宮殿、樓閣、桥梁的环境中，出現了劳動人民的生活形像。人物建築，色彩鮮明，刻劃細緻，可能是明代的作品。

寺內存有兩个石彫香爐，一个是元祐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造，上部刻仰蓮，中部刻人物，下部刻覆蓮（圖版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一个是大定七年九月二十三日造（圖版二十）。另外一个石醮盆，上鐫「維大宋國代州界繁峙縣咸寧鄉天延村……」。在西不远有一个和尙墓前还保存着三个石雕的八角經幢，一个刻有佛的故事画（圖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一个零散地倒在地面，刻有佛像与蕃草花紋（圖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有一節八角柱形經幢倒在較远处，額刻「特賜廣济大師之塔」，下刻「五台山大華嚴寺眞容菩薩院下坚管內灵嵓院特賜紫衣僧正子善」「大元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建」。

6. 大王庙

庙在黃寨車站东南三十里范莊村中凸出的一个土岡上西边，僅存一座孤立的大殿，因梁架結構特殊，又叫「無梁殿」。南臨巷道，依土崖壘砌靑石高台，沿台边砌有石圍牆，高十公尺左右，从台中闢門洞，並有上下磴道。

現存明清碑記各一通，明万曆二十五年碑的字句已不可辨識，清康熙二十六年重修大王庙碑，僅說明修時的情况，沒有叙述以前的歷史。殿前醮盆高約一·一五米，它的八角柱上刻有：「当宣和七年歲次丙午十月十有八日，大金人馬过關，太原圍城八月有餘，市米一斛論錢三千五百餘緡。九月初三城破，夫時之間，敲口殍卒，万中存一。当里明神保護，帥宰留恩，屋宇寺庙不遭燬燒，人民牛馬非經处戮，父母妻子並無离散，不失其家，……当鉅金天会公口口口口朔已巳二十口日」。从这些字句中，可以看出北宋末期即有此大王庙，並反映出了当時金宋战爭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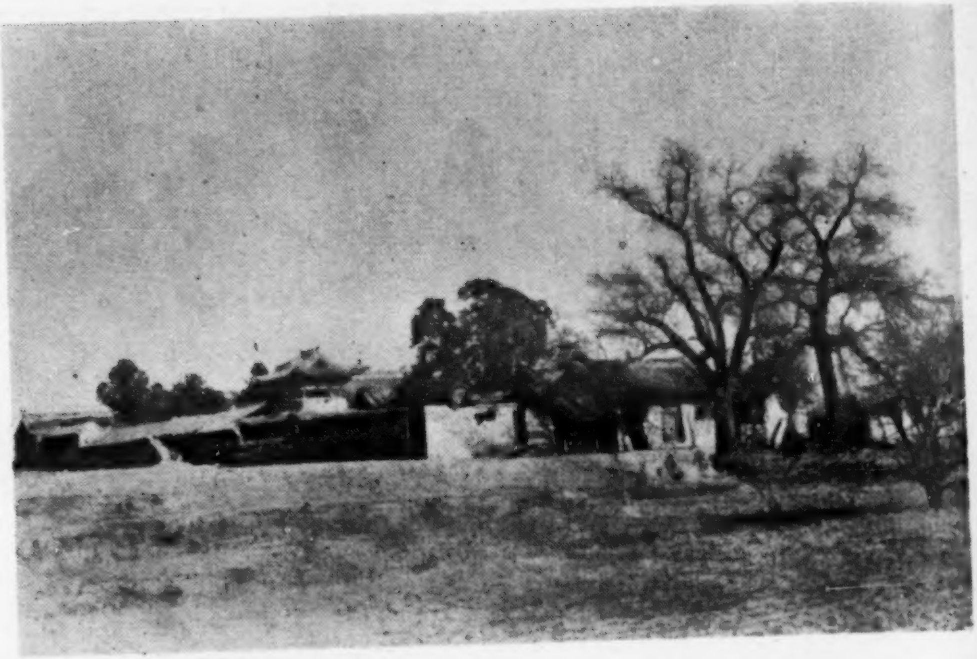

圖版一　妙勝寺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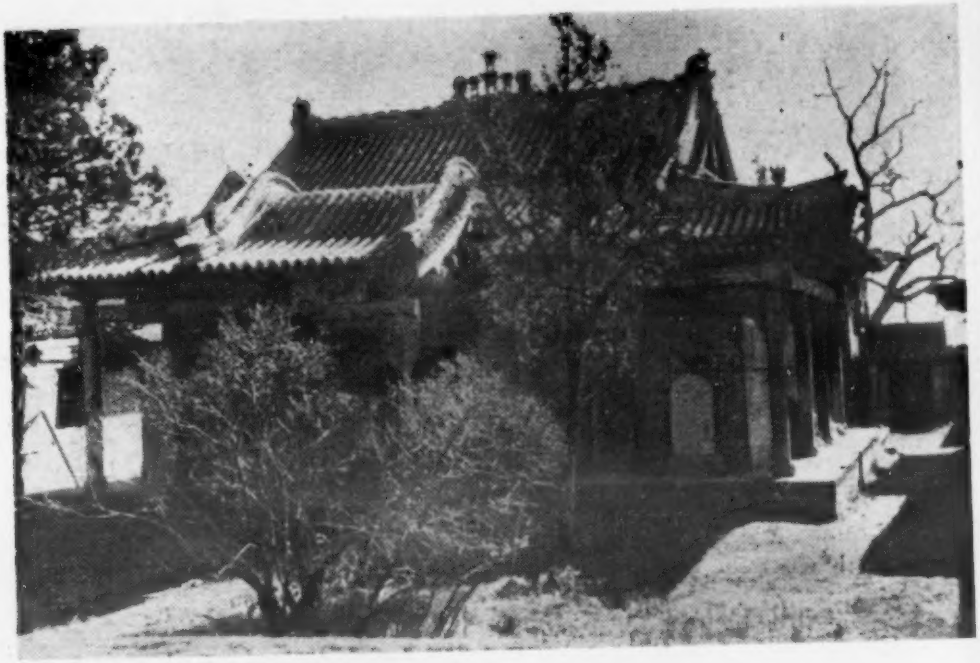

圖版二　妙勝寺中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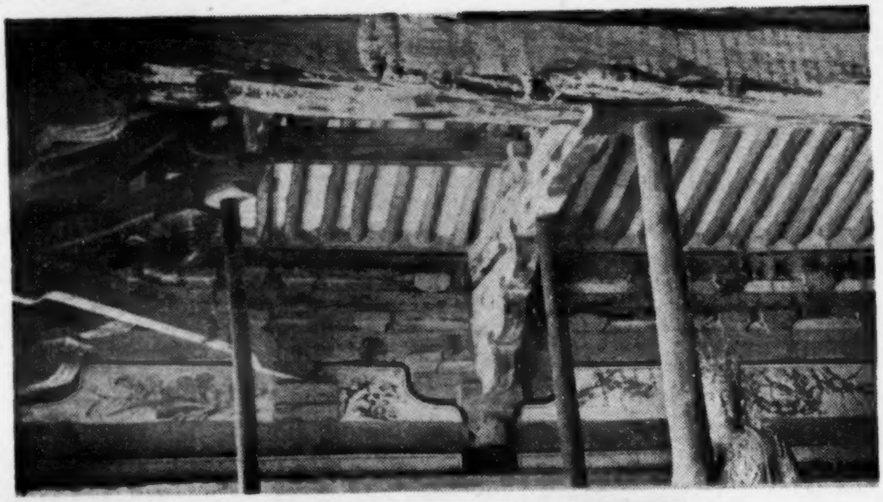

圖版三 中殿內檐斗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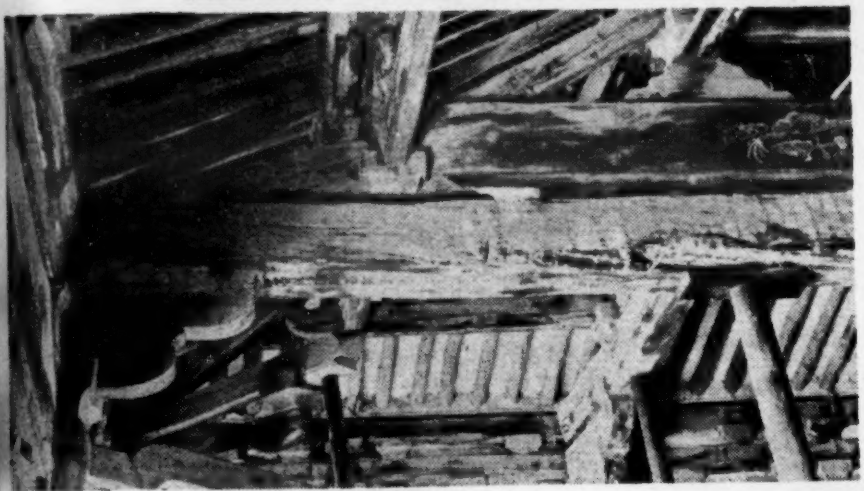

圖版四 中殿梁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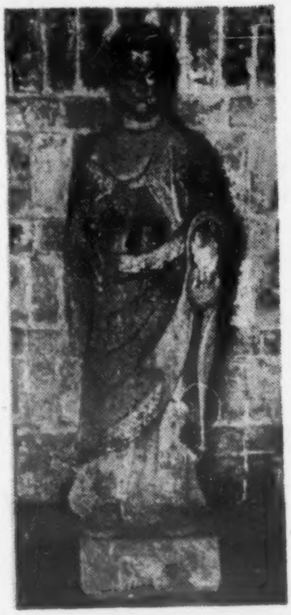

圖版五 妙勝寺內石彫佛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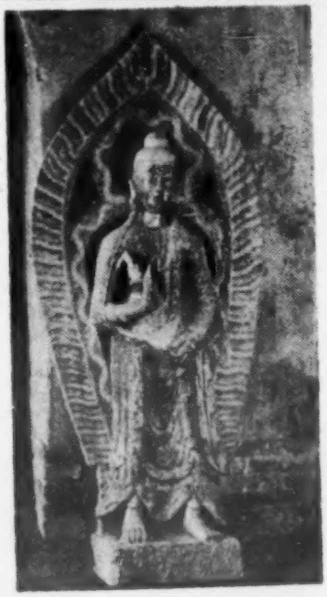

圖版六 石彫佛像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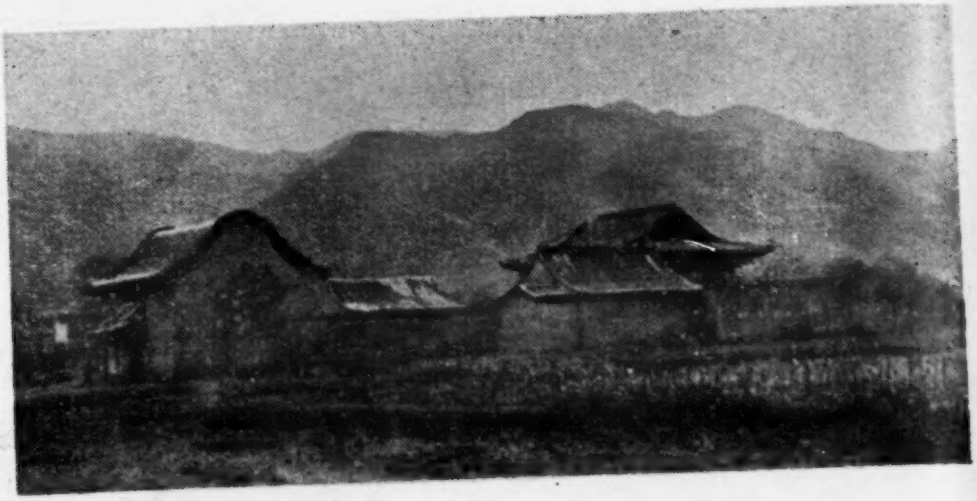

圖版七 則天庙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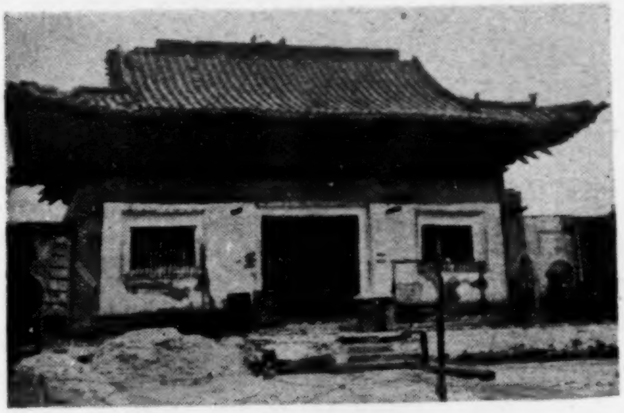

圖版八 則天庙大殿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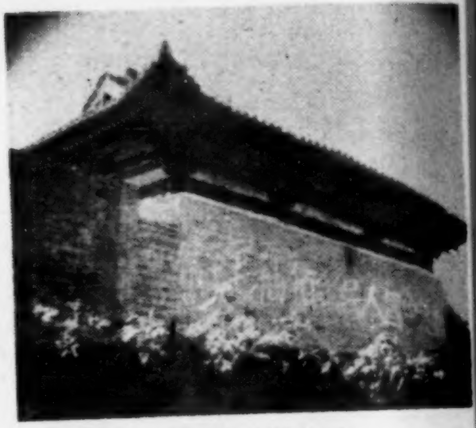

圖版九 則天庙大殿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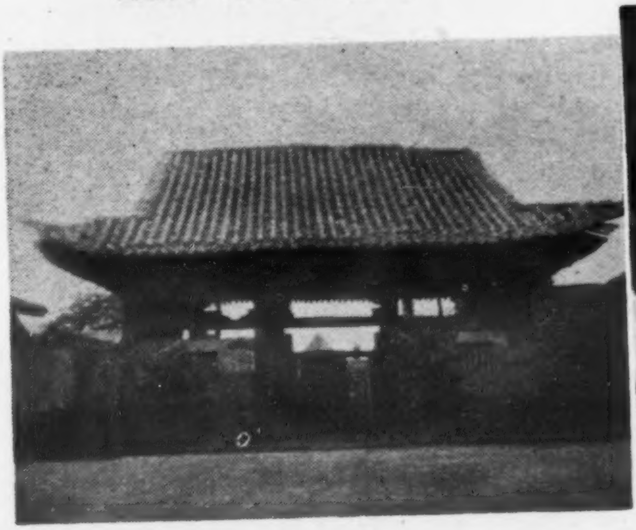

圖版十 大悲院过殿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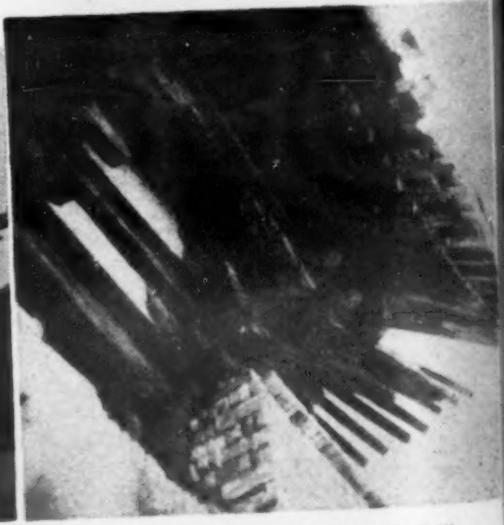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一 大悲院过殿轉角斗拱

圖版六 石彫佛像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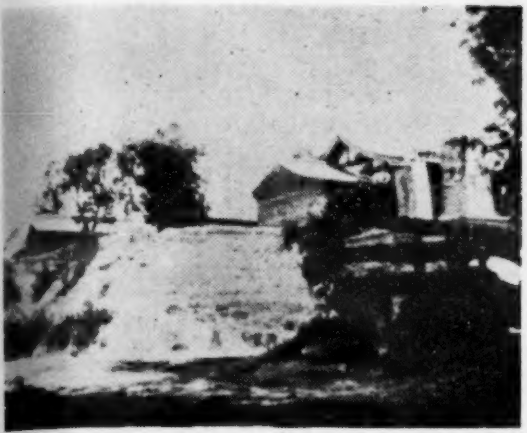

圖版十二 白台寺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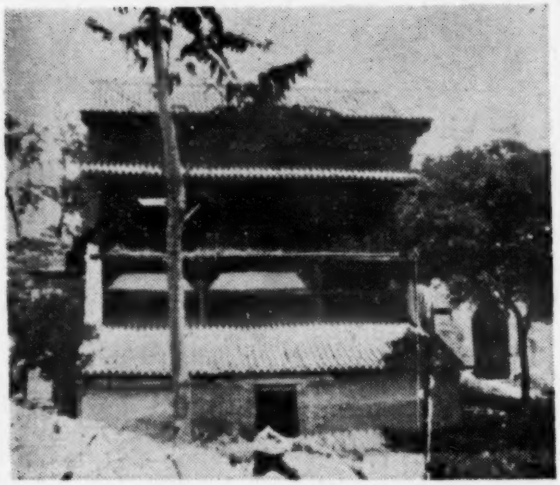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三 白台寺仁王法藏閣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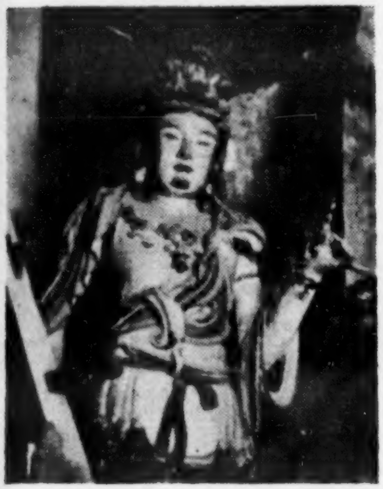

圖版十四 白台寺大佛殿塑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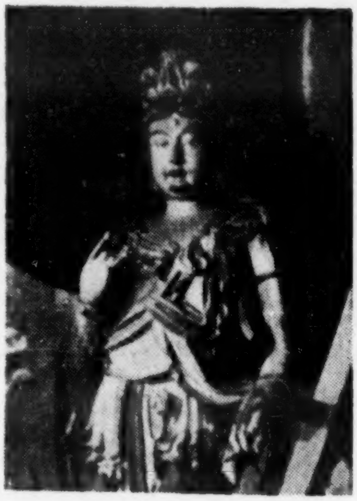

圖版十五 白台寺大佛殿塑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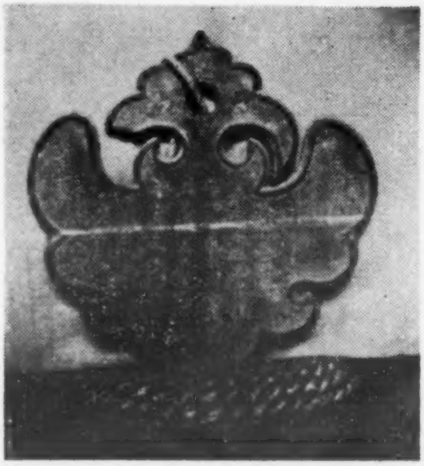

圖版十六 白台寺縣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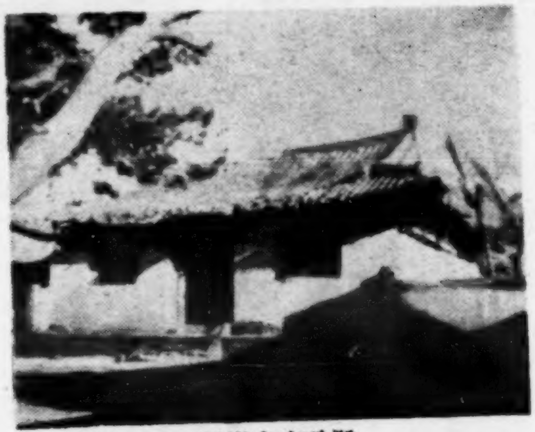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七　灵岩寺文殊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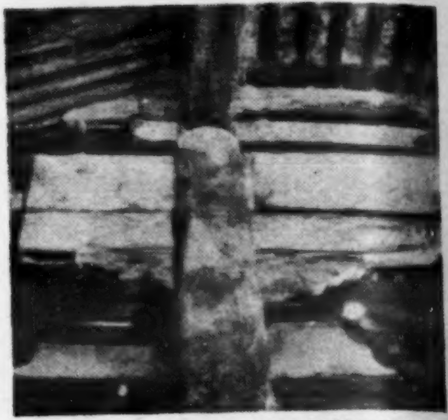

圖版十八　文殊殿内柱雀替四椽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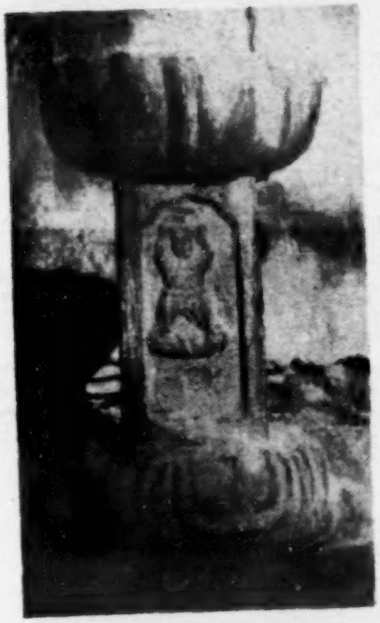

圖版十九　灵岩寺石香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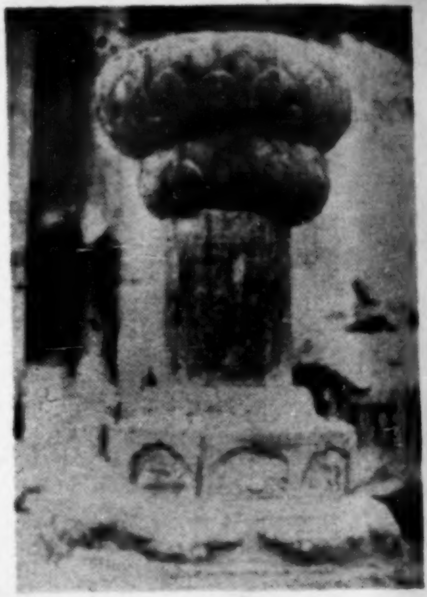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　灵岩寺石香爐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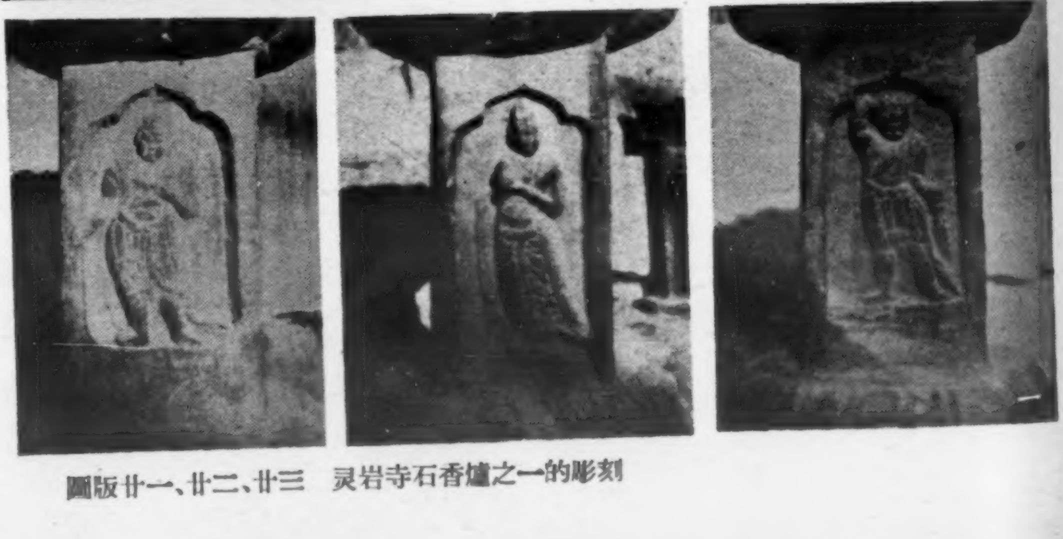

圖版廿一、廿二、廿三　灵岩寺石香爐之一的彫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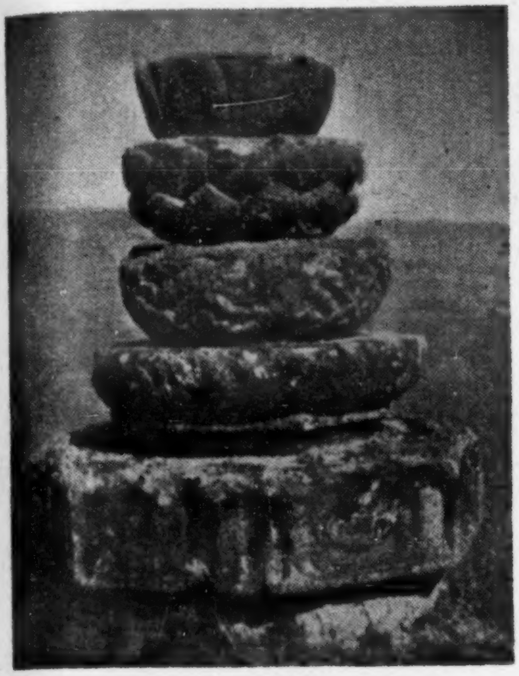

圖版廿四　灵岩寺經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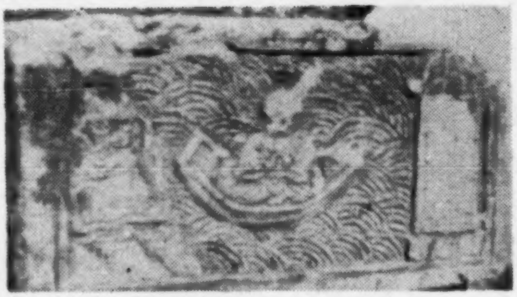

圖版廿五　經幢之一的彫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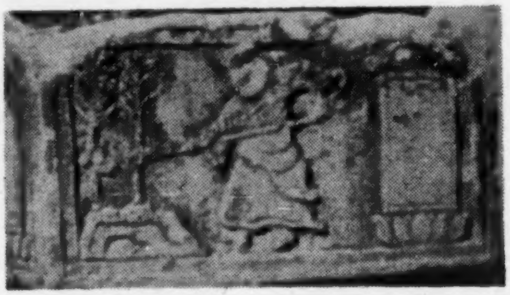

圖版廿六　經幢之一的彫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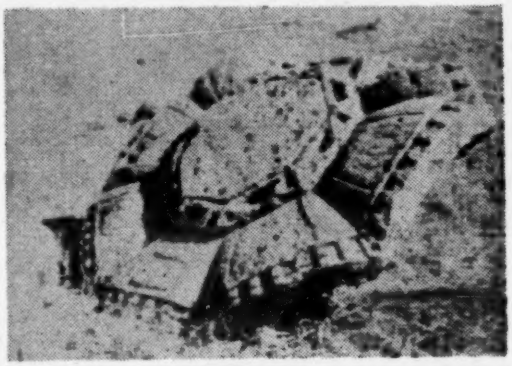

圖版廿七　零散經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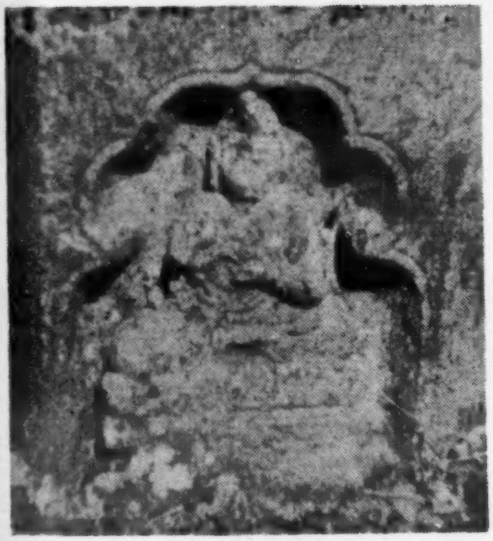

圖版廿八　經幢彫刻佛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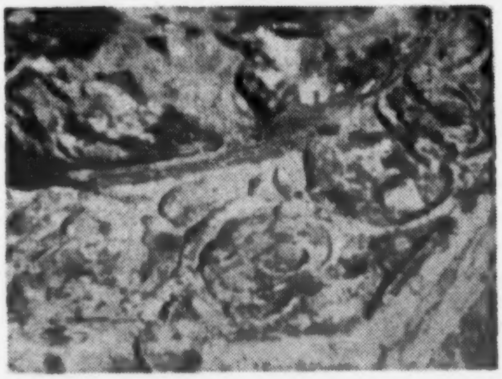

圖版廿九　經幢彫刻蕃草

武昌黃鶴樓「勝像宝塔」的拆掘工作報導

藍　蔚

勝像宝塔在武昌首义公園內警鐘樓（黃鶴樓舊址）前，舊名黃鵠磯头，其地与漢陽「晴川閣」遥相对峙，浩蕩的揚子江水从它旁边流过。武漢長江大桥修建工程中，勝像宝塔正当引桥的基地，妨碍建設，需要遷移。为了完成这个亞洲第一座最大的桥樑建設，同時也保護好六百餘年前先民所遺留下來的建築史料，在武漢市人民委員会的指示下，市文物管理委員会协同武漢長江大桥工程局、首义公園管理处三單位，联合組織了「黃鶴樓勝像宝塔拆掘小組」，並聘請武漢市建築設計院协助測繪，於五月十一日開始，至五月二十八日，已將最後的塔基發掘工作做完。

这个塔在方誌記載上最可靠的名称叫「勝像宝塔」，因为这个名称是根据原來塔的牌坊刻石錄下來的；佛教秘宗又称「五輪塔」。据「寰宇訪碑錄」的記載，該塔是建於「大元至正三年」（公元一三四三年），比北京「妙应寺」塔（据梁思成先生著「祖國建設」記为一二七一年）晚七十二年。全塔是用雕刻極精細的花紋圖案裝飾起來的，因石質風化，露在地表的部分，多已崩損破裂，花紋也模糊不清，如細心的观察，仍可辨認出它那种工細的程度。

塔的方向是南偏西十度，高九·三六三公尺，座寬五·六八公尺。按「大乘要道密集」裏關於造塔方法一章上所定的各部名称來說，由塔基到中間的圓瓶处称「塔座」（原載为「增級」，因此塔無增級，同湖北省参事室韓大載先生研究後改称为「塔座」），高三·〇八公尺，共分三層，其最下一層的雕刻为雲神、水獸、羯摩杵等花紋，中層为「五方标幟」，上層为大書梵文。圓瓶下的一圈蓮瓣称「瓶座」，高〇·三二公尺。瓶高一·九二公尺。由瓶至十三輪之間称「八山」，高〇·八九公尺，四周雕有各种蓮花和植物類的花紋。十三輪高一·三二公尺，其上仰起的一朵蓮花承傘蓋者为「悲領」，高〇·二五公尺。悲領上为傘蓋，高〇·三九公尺，寬一·六公尺，周边圍有銅質的垂旒圈，覆下的一面有陰刻的「八宝」花紋。傘蓋上方鉄質的圓瓶称「宝瓶」，高一·〇三三公尺。由宝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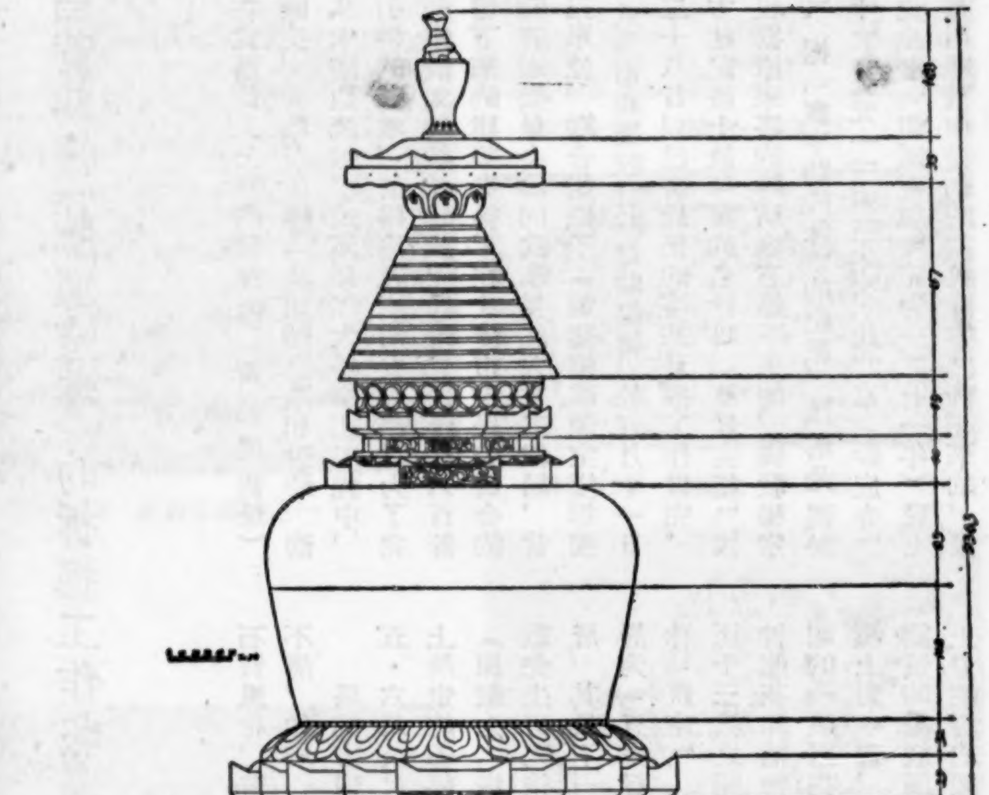

武昌黃鶴樓勝像宝塔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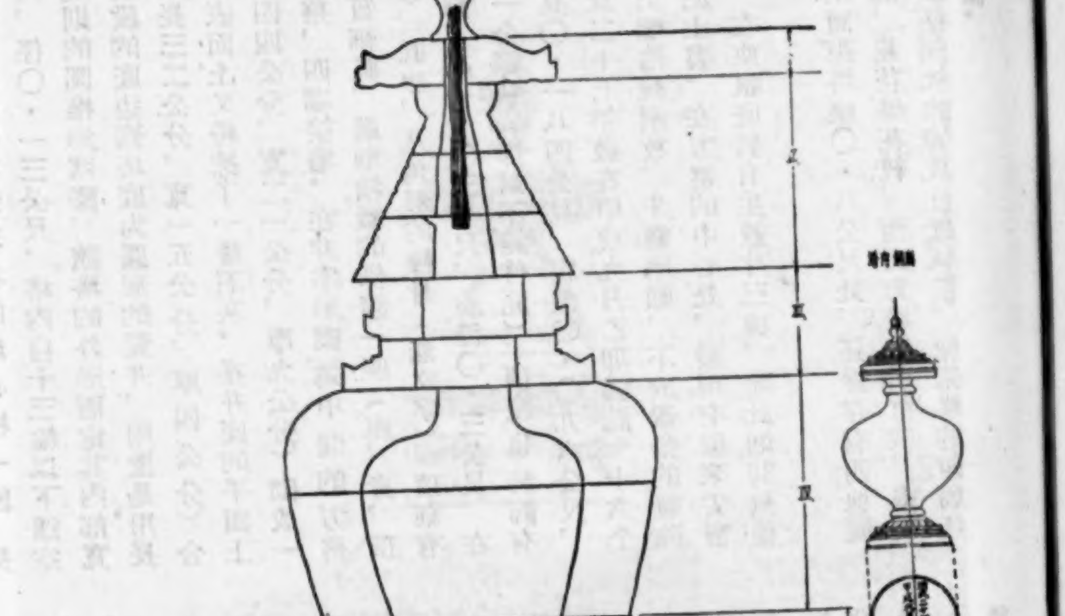
塔內銅瓶
比例 1:2
比例 1:5

武昌黄鶴樓勝像宝塔剖面

到十三輪的內部，含有保存到現在的塔心柱一段，長一・七八公尺，徑〇・一三公尺。塔內自十三輪以下通空到底，成不規則的圓椎形穹窿，隨塔的外形而定其內部寬窄。由中間瓶段的底边到塔底为圓形的豎井，周壁是用長方形的小磚（長三二公分，寬一五公分，厚四公分）合石灰砌成的，表面上又粉抹了一層石灰。在井底的平面上有用大磚（長四四公分，寬二一公分，厚九公分）砌成一个井字形的分格，四端接墻。在井字形砌磚中間的方格內，發現有石質細膩、雕刻精緻的佛幢一座（座、身、頂三部是分開的），圓座，八角形的幢身（無文字），頂刻有各种蓮花的裝飾，高一・〇三公尺，座徑〇・三公尺。在佛幢側又發現一个銅瓶（焊封不能啓開），頂座也裝飾有仰覆的蓮瓣，高〇・一八四公尺，腹徑〇・〇九六公尺，瓶底刻有「洪武二十七年歲在甲戌九月乙卯謹誌」十六个字；另外还清出順治錢兩枚，牙齒兩顆，不成器物的雜碎瓷片數片散在泥土裏。在方格的中心处，發現有原來安置塔心柱的座眼，在座眼底裝有生鉄片三塊，除此則別無他物。

塔的东北兩面距塔座〇・八公尺处，还保存有四塊欄板，上刻有雲龍、蓮花等花紋，西面为城墻所打破，南面的也被拆掉，根据欄板的安放位置判断，原來塔的四周还裝有方形的圍欄。

塔的牌坊是在塔的南面，距塔座一・八二公尺，現僅保存有兩个柱座，原來的牌坊刻字現在也找不到了。

塔基是用三層〇・一六——〇・二公尺厚的石条鋪成，四周觸欄，在最下一層石条的下边有〇・〇七公尺厚的三合土一層，三合土下为〇・六公尺厚的夯土層，夯土下有厚〇・一五公尺含石灰成份較多的三合土一層，其下是雜有磚瓦碎塊的黑土，再下即为建塔以前的城墻殘蹟。

關於建塔的年代，見於記載上的有「湖北通誌」「江夏縣誌」「同治武昌府誌」，都說为元至正中威順王太子建，「湖北通誌」的古蹟編上还說它是元威順王的世子墓。对於墓葬的說法，在發掘当中是沒有找到証实的，虽然發現有兩顆牙齒，但还不能確定它是否人牙；从塔的內部結構來看，也沒有墓葬特徵：既沒有遺骨，也沒有裝遺骨或骨灰的葬具，沒有隨葬品，也沒有碑銘，因此關於墓葬的記載恐为傳誤。「湖北通誌」金石編記載：「勝像宝塔石坊題字，正書至正三年，湖北江夏（寰宇碑訪錄）勝像宝塔四大字匾額，字徑六寸，首行題威順王太子建六字，末行題大元至正四字，在黃鶴樓前石坊上……」。我們从这一段記錄上，也看不出來它是墓葬。这段記載是可靠的，在發掘当中就獲得牌坊的柱座，可以証实。「寰宇碑訪錄」作至正三年，虽然沒有說明根据，但此書皆据拓本採入，可能非出臆造。又按王壟武的「勝像宝塔歌序」上說，威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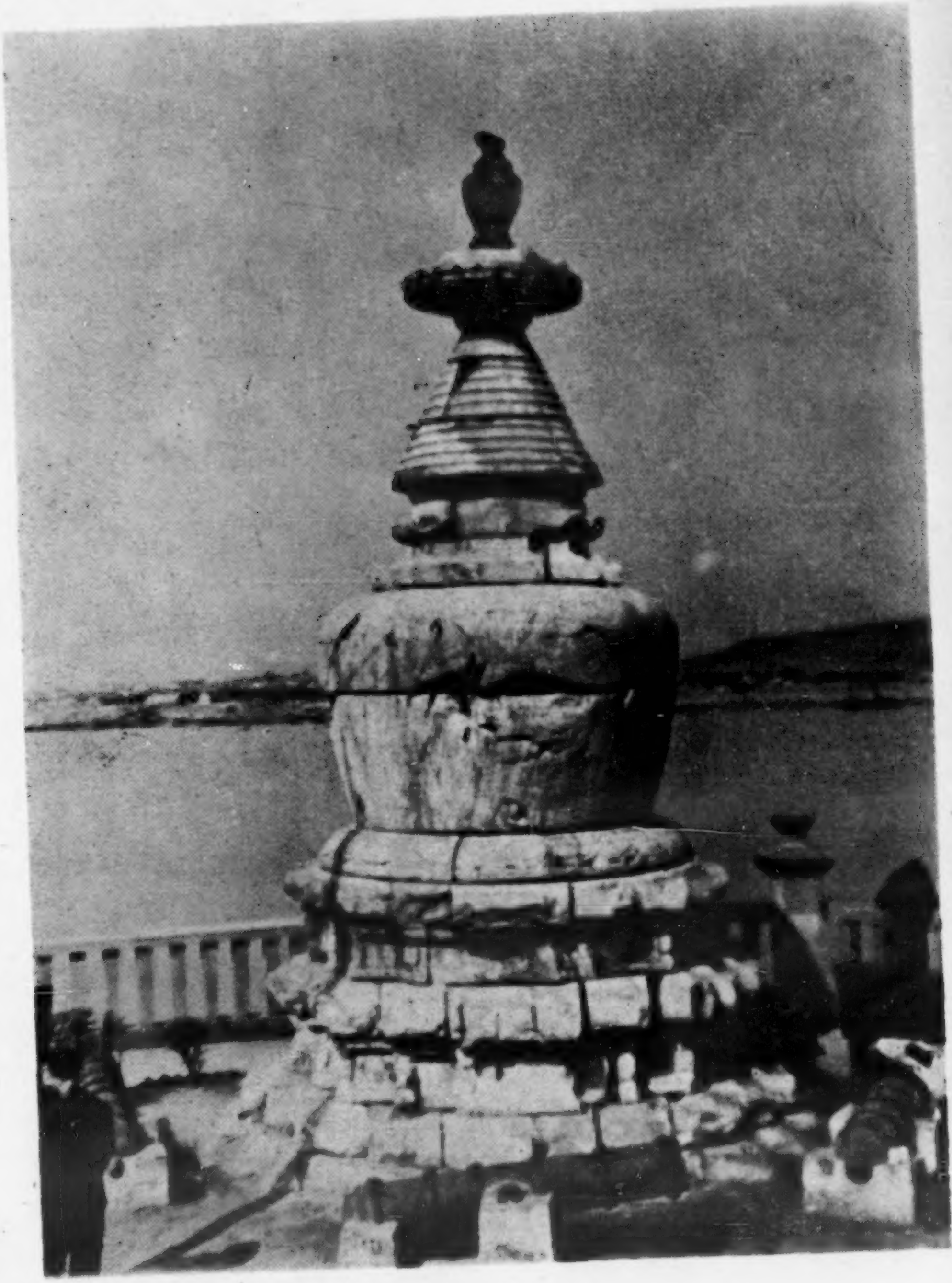

圖一　勝像宝塔

裝有方形的圍欄。

能非出臆造。又按王蘊武的「勝像宝塔歌序」上說，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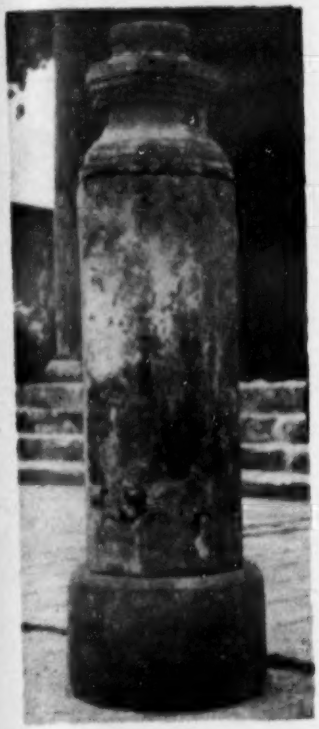

圖四　佛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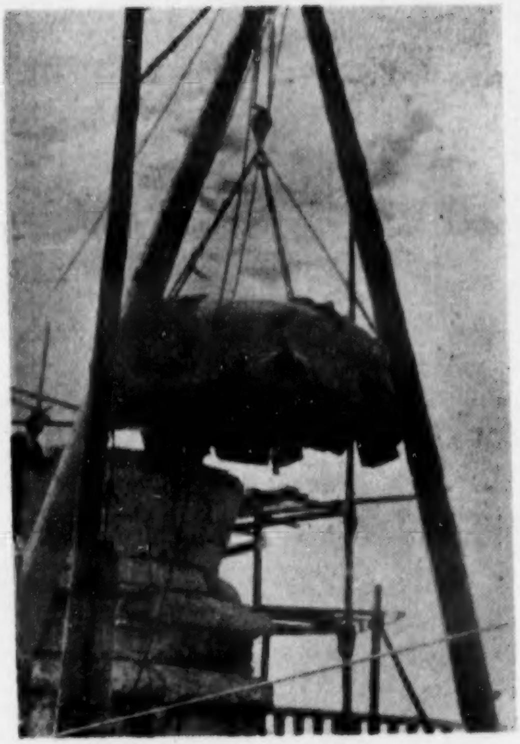

圖二　塔上瓶部最大一塊石头被滑車吊桿吊起來的情形（重約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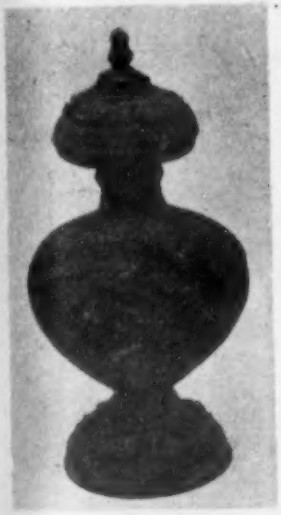

圖五　銅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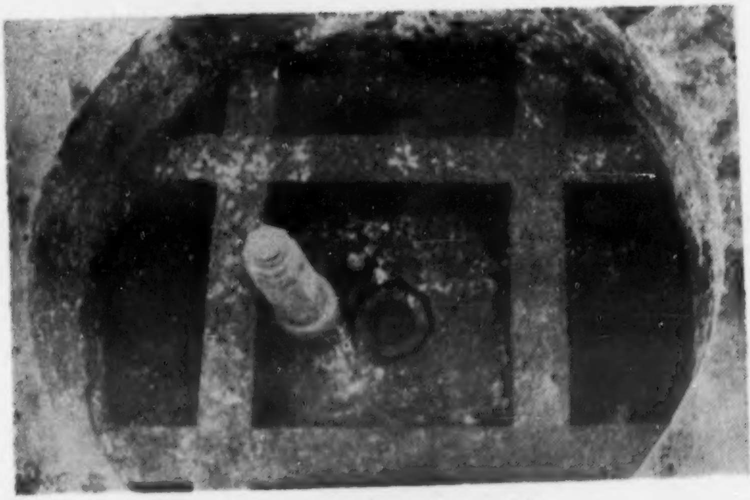

圖三　塔底的佛幢与銅瓶出土情形

王庫春布哈有六个兒子，至正十一年（公元一三五一年）与其子別帖木兒、答帖木兒，兵至固始金剛台战敗，別帖木兒为倪文俊所执。又於至正十六年（公元一三五六年）命其子報恩奴、接待奴、佛家奴与文俊战於漢川，接待奴、佛家奴皆遇害，報恩奴自殺。又威順王歿後，其子曰和尙者，二十八年順帝北行，命其与淮王監國，國破先遁。以上共六子，皆有來歷，可見王夔五是有根据而說的。在此六子当中，以別帖木兒最長，即建塔者。建塔時六子都还存在。別帖木兒在至正十一年時被俘，被俘的年代比建塔的年代晚八年，也是合乎事实的。也許在錄入湖北通誌時「三年」二字已被風蝕掉了。再从建塔工程來推断也决非短時期內可以草率成功，石头不是武漢当地所產，而且又有細緻的雕刻，这是需要在一个沒有战爭的环境內才可以充分準备的。从塔基上的堆積關係看，發掘時在塔基上的後代積土層中，淸出數塊「元至正十一年造」的城磚，这說明在元至正十一年重修过武昌城，但是这种城磚在塔基以下就沒有發現，而且大小也不一致，这關係可以說明建塔的年代是早於修城的年代。一般判断窣堵坡時代的規律，是以十三輪的坡度大小來决定其時代的早晚，坡度大的标誌着建塔的時代早，坡度小則晚。此塔的十三輪与北京妙应寺塔十三輪的坡度是相同的，这說明它与妙应寺塔应是同一時代。至於明代的銅瓶，恐为後人「啓塔」時放入的，或者是加刻的也未可知，淸代銅錢牙齒和明、淸的碎瓷片，恐为好事者从塔縫裏塞入的。關於这个問題还待繼續研究，这裏只提供一些初步材料的判断，作將來進一步研究的線索。

为了保証勝像宝塔將來的復原，在拆掘过程中曾作了詳細的繪圖，攝影等科学紀錄，每拆下一塊石头，都作了層位及順序的編号，用分層的平面圖紀錄下來，並用縱剖面圖把層位表示出來，搬到指定地點後，再用鉛絲、麻包、草繩分別的包紮好，放置在不防碍大桥施工的地方，待將來雄偉的長江大桥跨过長江時，「勝像宝塔」它將比过去更美麗的矗立於桥头公園。

「象牙造像」說明

本期封裏和封底裏頁刊載的象牙造像，高15.9公分，寬17.3公分，为兩片对合的造像，共厚3.9公分。外形为騎象持塔，除像以外，有人像十，塔一。裏每面分成二十五格，共五十格，分刻佛傳故事。計有人像二百七十九，動物、塔、車馬十二。彫鏤極精美，为印度古代彫刻的作風。像流傳於甘肅安西已經有很久的歷史，甘肅新通志稿亦有記載，称为象牙佛。据陈万里西行日記認为相当於唐代的作品。

象牙造像在中國古代文献中的記載是屢見不鮮的。如廣弘明集卷十五，梁武帝牙象詔說：「大同四年七月，詔曰，……上虞縣民李胤之掘地得一牙像，方減二寸，兩边双合，俱成獸形。」所說的形像，恰与这一个造像相彷。南史卷七十八丹丹國傳說：「大通二年，其國王遣使奉表，送牙像及画塔二軀」。又法苑珠林卷十二引西域志說：「王玄策至大唐，献象塔佛塔一，舍利宝塔一，佛印四。」可見象牙造像是隋唐間西域諸國很流行的佛教藝術作品，就現在所知，这一个像就是从古代僅存下來的一个。

自从六朝、隋、唐以來，中國僧人的西行取經，印度僧人的东來傳法，歷史上不斷的記載着。中、印兩國的文化藝術，亦因此起了極大的交流作用；象牙造像可能就是这一段歷史中所留下來的实物史料。为了進一步發揚今後兩國間的深厚友誼，是值得我們宝貴的。

象牙造像原为安西踏实村郭元亨道士所藏，在反動統治時，馬匪步青曾一再嚴刑追迫，企圖掠奪，但他始終沒肯交出。解放後，在中國共產党和毛主席偉大的領導下，他受到了很大的感動，自願將多少年來堅苦保存下來的宝物，捐献給國家，郭元亨道士的这种爱國主义精神是值得我們欽佩的。原物現藏甘肅省文物管理委員会。

（顧鐵符）

談象牙造像

閻文儒

甘肅省文物管理委員会收藏的象牙造像，在佛教雕刻藝術中，应是一件很重要的作品，同時也說明了中印兩國的文化从來是很密切的互相交流着。現在我把这个造像的內容和時代，以我个人的見解，寫在下面，希望研究佛教藝術的同志們，予以批評和指教。

• • •

象牙造像的來源不詳，当一九二五年陈万里先生去敦煌路过安西時，曾看到它在万佛峽（榆林窟）寺中，一九四四年我們到安西踏实堡時，據当地老鄉說：「在榆林窟寺中供养」着，但沒有能看到，这个造像是中國的雕刻品或者是印度的雕刻品？因沒有文獻的記載，只可从造像的本身來試作說明。

从造像外面所刻的象及象身上的菩薩和象腹下的幾个人來看，可能是印度的作品。因为象身上的菩薩的面相与其他印度各地石造像所表現面相輪廓相同。衣紋的雕刻方法，与印度中世紀恆河上流抹菟罗地方吸收健陀罗式雕刻藝術而發展出來的抹菟罗式細密衣褶的刻法又相同（圖版一）。象腹下的人像，深目、高鼻、卷髮，也与健陀罗式造像的面相有近似处；上身袒裸，下着羊腸裙的与印度早期桑志、巴拉胡提等地大塔石門上造像的服裝相一致；菩薩手捧的方座、中作覆鉢式、上有五層相輪的塔，与健陀罗式的塔亦都是相同的。

从造像的裏面來看，如立佛像的头梳螺髻和身披通肩式大衣，在印度笈多王朝（四世紀—七世紀初）時期的佛教雕刻，無論恆河上流的抹菟罗或下流的摩揭陀地方的佛像，都有这样的裝束（圖版二）。在中國南北朝早期佛像中虽然也有披通肩式大衣的，但到螺髻盛行（隋、唐以來新样式）以後，通肩式大衣就不常見了。菩薩裝束，幾乎全是裸上身，下体著短裙，与玄奘所記「男則繞腰絡腋，橫巾右袒」①的裝束相近似，这与中國南北朝、隋、唐時代所刻的菩薩，上身着帔巾，下体着裙中國化的服裝就不一样（圖版三）。每个人像的雕法，充分表現出人体的优美，在印度早期孔雀王

朝前後的佛教雕刻藝術，已有这样的作風（圖版四）。到中期笈多王朝時代，因吸收了健陀罗的雕刻藝術，就偏重在衣紋上下工夫。但到晚期巴拉王朝（八世紀—十一世紀）時期的作品中，又充分的突出了人体曲線与肌肉的表現。在中國的佛教雕塑藝術中，唐代虽然也曾着重人体的曲線与肌肉的表現，但如象牙造像細腰高乳的作風，除元代以後，喇嘛教造像外，在其他造像中，还少看到有这样的手法。上外角兩个塔的形式，更可清楚看出是印度方座，腰作覆鉢狀，上为五層粗大相輪的健陀罗式塔。虽然塔下蓮花的刻法，和「太子角技」圖下第三格的束腰蓮座，都和唐代的作風有相似之处，但九、十世紀印度菩薩蓮座的蓮花，也是这种刻法的。健陀罗式蓮座，也有束腰式的。所以这都不足說明是中國雕刻的（圖版五）。

从造像內外的各方面來看，应該是印度的作品，同時更可說明是印度恆河上流抹菟罗，或是北部健陀罗地方的雕刻品，可能是中國到印度去求法僧人携帶回來供养的②。

• • •

象牙造像的內容，不外乎是佛教中聖賢傳記故事。造像外面所刻是菩薩騎象持塔像，裏面五十格中所刻是分段佛傳故事像。以整个的內容來說，就是釋迦牟尼一生中的故事。詳細分析一下：

（1）外面菩薩騎象持塔像，可能就是大藏經本緣部內「佛本行經」、「过去現在因果」等經中所記菩薩乘六牙象投入母胎的場面。只是諸經所記菩薩投胎故事，並沒提出持塔，这像中刻出的塔，可能是根据賢愚經卷第十二象護品中所說：

> 乃往过去，迦葉佛時。時彼世人，寿二万歲。彼佛教化周訖，遷神泥洹，分布灵骨，多起塔庙。時有一塔，中有菩薩，本从兜率天所乘象來下入母胎時像。彼時象身有少剝破，時有一人，值行繞塔，見象身破，便自念言：「此是菩薩所乘之象，今者損坏，我当治之」。取泥用補，雌黃污塗。因立誓願……下生人間，常生尊豪富樂之家，顏貌端正，与世有異，恒有金象，隨時侍衛。

像中的塔，或者是代表了灵骨塔之一，虽然也是菩薩从兜率天下降入母胎的故事，但根据的經文，是取材於「賢愚經」的。

（2）裏面五十格中的場面，最上的四格，是佛傳故事中由摩耶夫人入夢，到藍毘尼園中樹下誕生悉達太子的場

經」的。

（2）裏面五十格中的場面，最上的四格，是佛傳故事中由摩耶夫人入夢，到藍毘尼園中樹下誕生悉達太子的場

面。正中十八方格和兩边伸出的四格，是由降生後九龍灌頂洗浴太子起，中經阿私陀還仙人占相、姨母扶养、太子学習、太子角射、灌頂立太子、閻浮樹下思惟、四門游观、出家四願、耶輸陀罗入夢、後宮嬉戲、夜半出城、山中辞別、剃髮染衣，以至在山中修道等場面。下段二十二格，是由求道、說法、以至涅槃。能識出的有：憍陈如等五士追尋、山中苦行、降魔成道、二商奉食、鹿野苑說法、娑罗樹下涅槃等場面。

这些場面內容，应是根据大藏經本緣部各經和阿含部各經而刻出的。所以整体造像的內容，沒有超出佛傳故事以外。

· · ·

我們既然推断象牙造像是印度的雕刻品，那末这作品究竟是在什麼時候作出的？从內容的各方面，也可以得到以下的認識：

（1）佛像的雕刻及其裝飾——印度早期的佛教雕刻藝術，凡是有釋迦牟尼場面的，都是以塔、聖樹、佛座、法輪、佛足跡、佛髮、佛鉢、佛衣等來代替③，佛像的造出，应在公元以後④。这个造像，凡是有釋迦的地方，都清楚的刻出形像。同時釋迦成佛後的裝飾，幾乎都是头梳螺髻和身披通肩式大衣。当然中國佛像雕造，通肩式大衣，隋唐以來是不通用了，但印度佛教藝術中，佛像的刻出，以及螺髻通肩式大衣，細密衣褶的手法，应是第二期（笈多王朝）或第三期（巴拉王朝）的作風。

（2）塔的形式——印度塔，就是为埋藏屍骨的，所以早期的，只是作覆鉢式，頂上有小的相輪（圖版六）。佛教藝術到健陀罗以後，塔發展为方形座，腰作覆鉢式，上为很大的幾層相輪（圖版七）。印度第三期以後的塔，又在塔中孳生出來佛和菩薩以及天人等形像的，如阿旃陀第二十六窟中的舍利塔和佛陀伽耶大塔二層上的奉献小塔，都有各种像的雕刻。这象牙造像裏面外上角的塔，是方座，腰作覆鉢式，蓮花上又有造像，上段是很大的五重相輪，这說明是印度佛教藝術第三期，是中間增加了佛像的塔的形式。

（3）雕刻的技法——以象牙造像中人像的細腰高乳曲線畢露的雕刻技法來說，如印度第一期藥叉女的雕像，也是这样的一种風格（見圖版四）。第二期雕刻，因吸收了健陀罗式的作風，人体曲線的表達並不充分。到第三期佛教藝術的雕刻，又發展出細腰高乳曲線畢露的作風，如那爛陀寺的四臂观音像，加尔各答博物館中的菩薩等像，都是这一种作風

（見圖版五之一）。所以这个造像既非第一期作品，那末細腰高乳，曲線畢露的作風，当然要列入第三期了。又以造像外面清楚的表現出象腿上肌肉的刻法來看，印度第一期的幾处石刻造像中，从沒有这样表現方法的，第二期的造像，也很少看到，中國雕塑藝術注重表現出肌肉的，要在七世紀以後，那末以象足的刻法來看，也不会早於七世紀的。

从以上的幾點來看，这个象牙造像的時代，多半是在印度佛教藝術第三期中，从七八世紀到十一世紀階段內。

* * *

从以上的分析，我們知道这象牙造像是印度的雕刻作品，內容是佛傳故事，時代应在七、八世紀到十一世紀左右。这个造像所以为人所重視而当作珍品的，自然是如一般所認为在一塊高不过十五公分的象牙上，雕出这麼多的場面，如果沒有高度的技術水平，是不能作出的。另外我們还要進一步認識到这作品的內容，虽然是以佛教故事为題材，但每一个場面所雕造的人物，以至建築物和什物，都是以印度現实生活为根据。从这个雕刻品中，可以認識到印度中世紀人民許多的生活和習俗，以及雕刻藝術上的發展情况，具有永远的藝術價值，因而今天仍然为我們所爱好，所珍視。同時更足以說明了中印文化的交流，是已經有很悠久的歷史。

---

① 大唐西域記卷第二：印度總敘条。

② 健陀罗國在北印度。健陀罗佛教雕刻藝術，是以希臘雕刻藝術为基礎，吸收了印度佛教雕刻藝術的題材和技法，發展为健陀罗式的佛教雕刻藝術。抹菟罗國在恒河上游的支流地方，公元前後大月氏在健陀罗地方建國後，向南侵略，曾佔据印度河流域以及恒河上流的抹菟罗等地方，甚至到下游的華氏城（見日人桥本增吉：东洋古代史第一篇五三九、五四〇頁）。因而笈多王朝時代，中印度佛教藝術，也受到了健陀罗佛教藝術的影响，在古代印度雕塑藝術的基礎上，發展为新型的佛教藝術，叫做抹菟罗式的佛教藝術，这种雕刻藝術的系統，是具有健陀罗式佛教藝術的作風。

③ 日人逸見梅荣：印度古代美術資料及其解說第二部第一章「亂拜的对象」，一七九—一八二頁。

④ 印度古代佛教雕刻藝術中如桑志、巴拉胡提等地的雕刻，凡有佛的場面，都用聖樹等來代替。公元前後大月氏國王信仰佛教，創造出健陀罗的佛教藝術以後，開始有佛像的雕造，以後笈多王朝的佛教藝術中，也有了佛像的造出。佛經所記波斯匿王造佛像故事，可能是後來的追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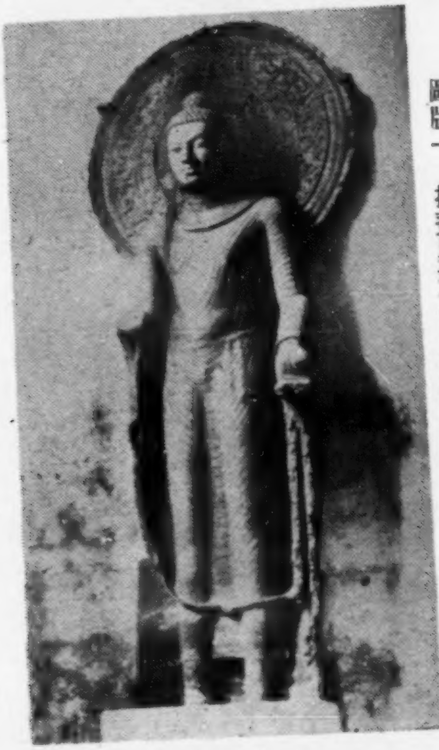

圖版一 抹菟罗地方出土的釋迦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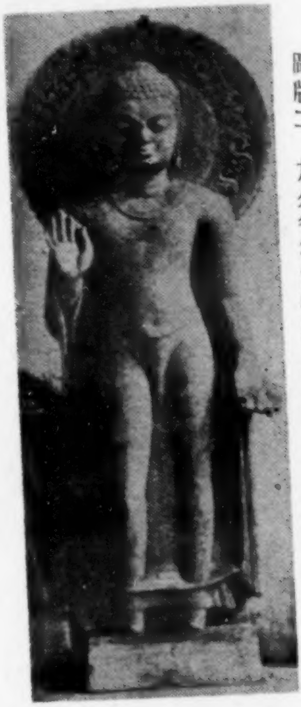

圖版二 加尔各答博物館中摩揭陀式釋迦像

圖版三 雲崗第六窟菩薩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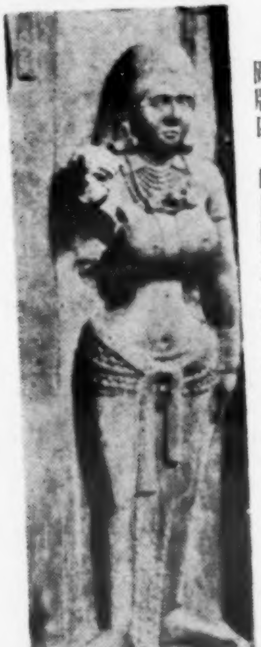

圖版四 印度巴拉胡提大塔門上的藥叉雕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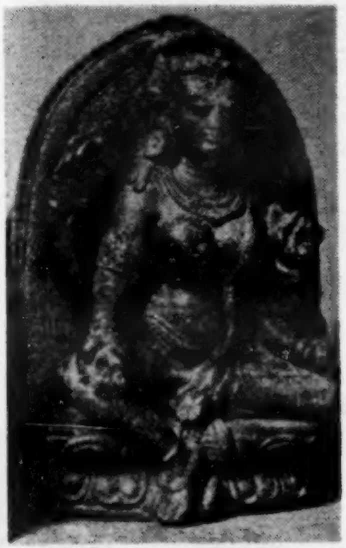

圖版五之1 加尔各答博物館中的菩薩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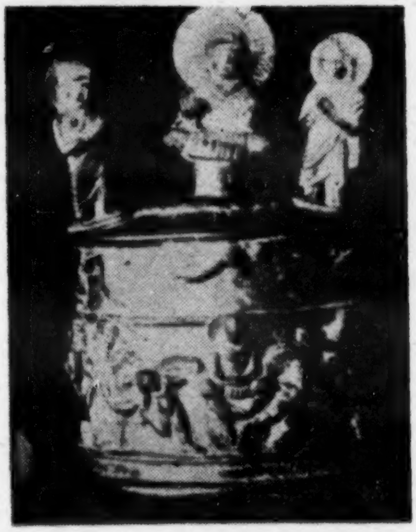

圖版五之2 迦膩色迦王舍利器的束腰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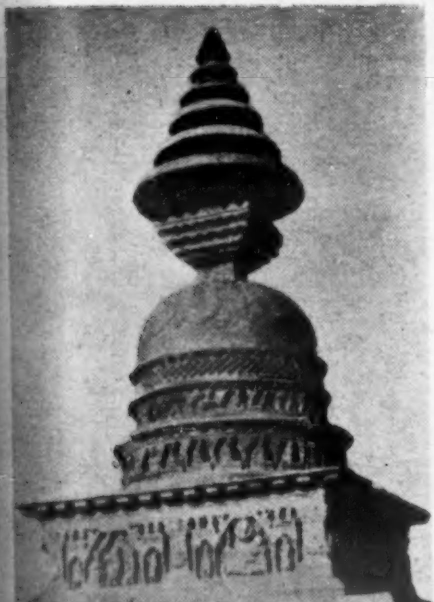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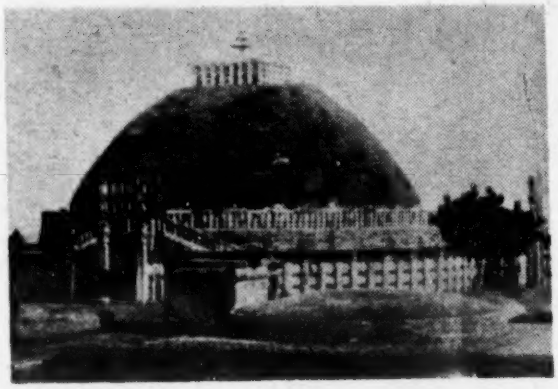

圖版六 印度桑志大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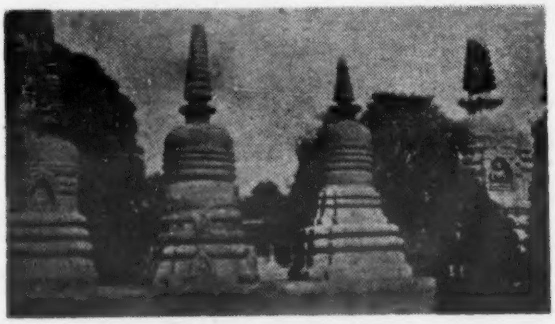

圖版七之1、2 加尔各答博物館藏思瓦特溪谷中發見笈多王朝以後的塔佛陀伽耶大塔上的小塔

（一） 高山族人民的藝術——陶玩具

（二） 高山族人民的生活用具——盤欄陶器

（三） 高山族人民的生活用具——梳

（四） 高山族人民的生活用具——杵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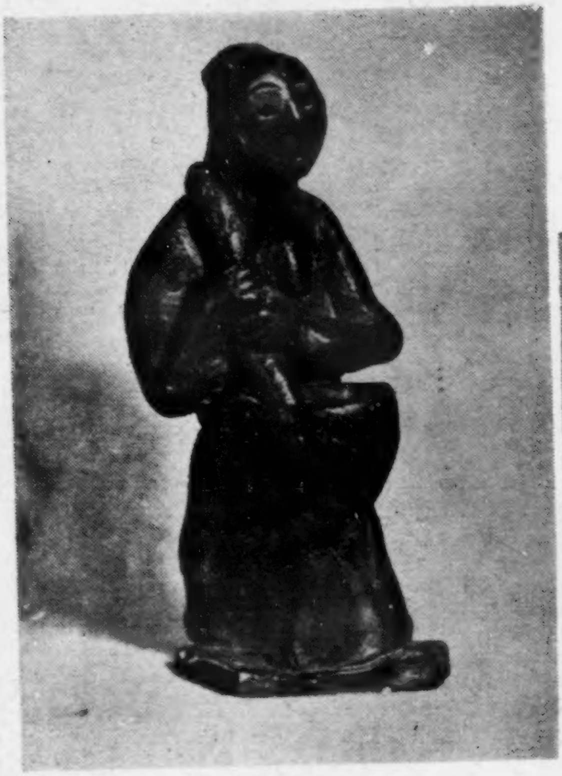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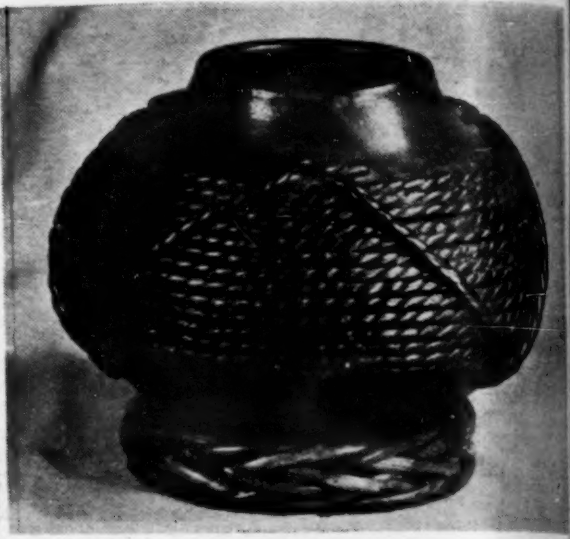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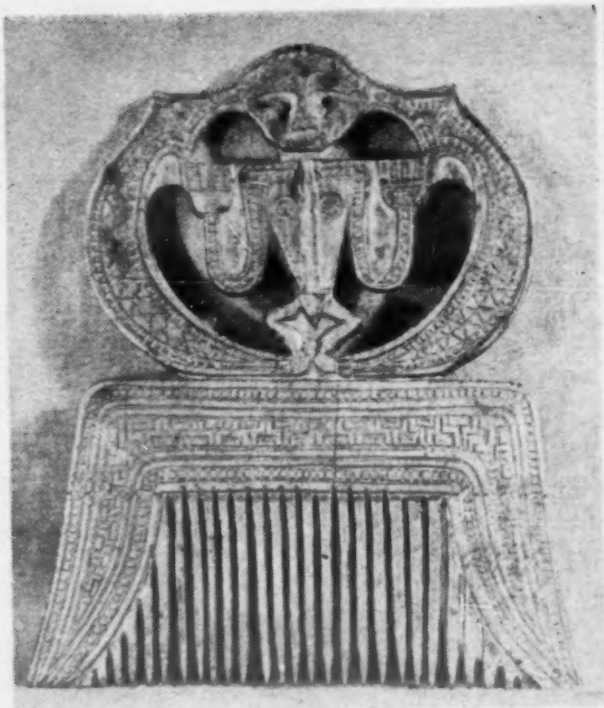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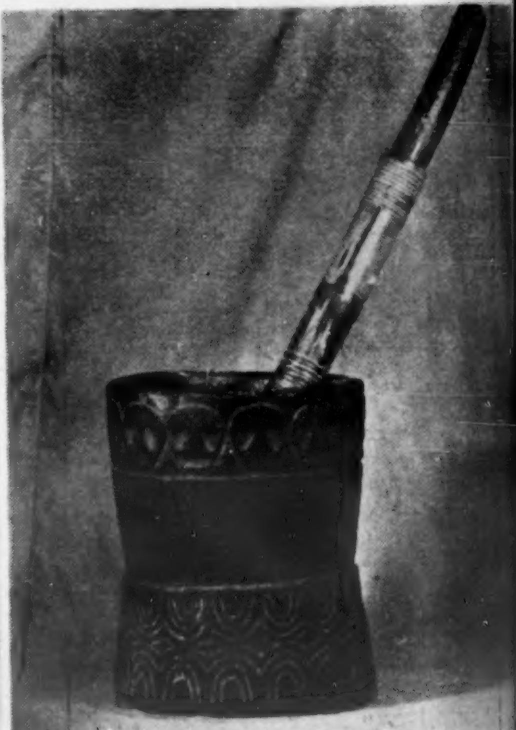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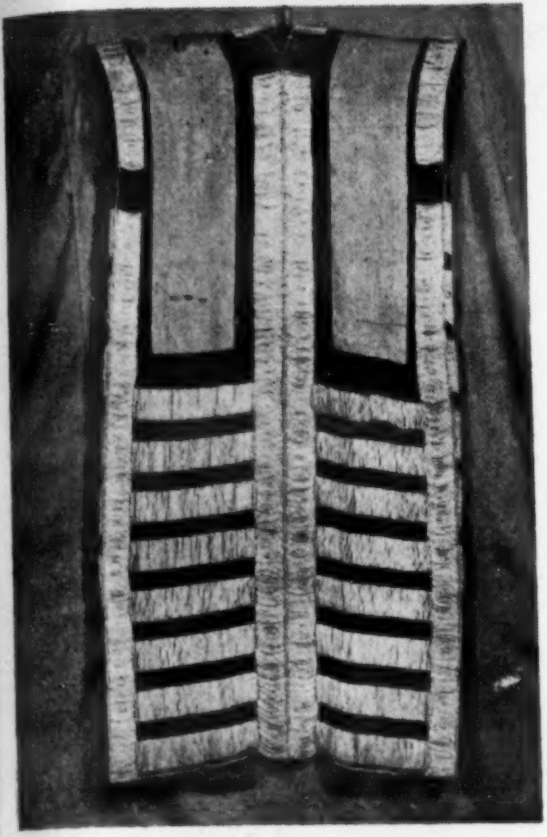

（五） 高山族人民的服裝——貝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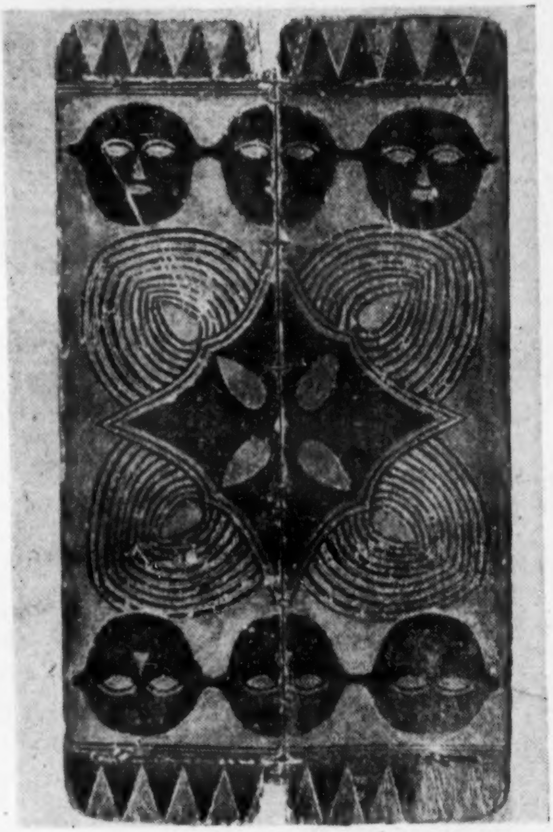

（六） 高山族人民的武器——盾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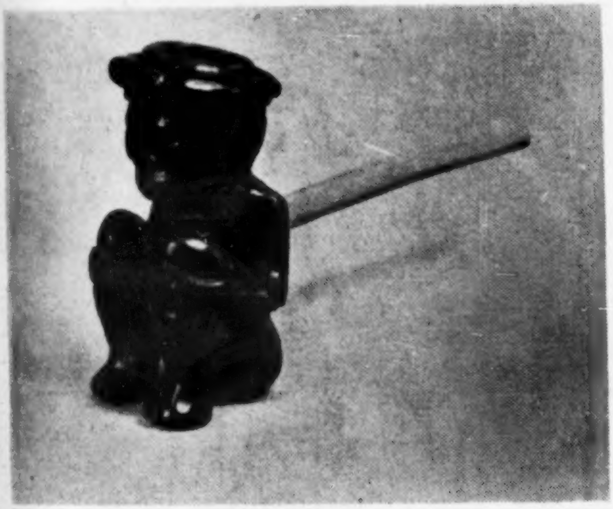

（七） 高山族人民的用具——煙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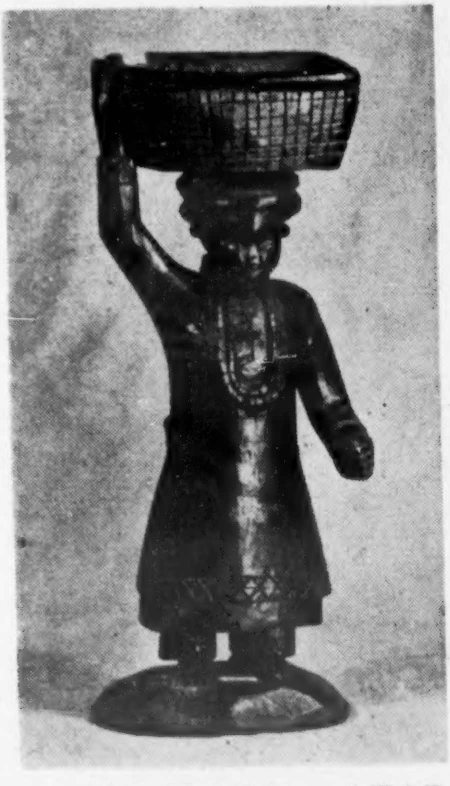

（九） 高山族人民的藝術——木雕人像

（八） 高山族人民的武器——佩刀

配合國家政治經济工作

举办展覽会，向人民羣众進

介紹上海博物館所举办的

「台灣高山族文物展覽」

蔣天格

配合國家政治經济工作举办展覽会，向人民羣众進行愛國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是博物館最重要的任务之一。上海博物館为了加强对人民羣众進行關於解放台灣的宣傳教育，从七月二日至八月十四日特籌办了「台灣高山族文物展覽」。

举办这个展覽的目的很明確，一方面是使羣众了解高山族同胞的生活情況，另一方面是使羣众進一步了解高山族同胞長期在內外反動統治压迫下，在革命鬥爭中所表現的崇高的愛國主义精神，以加强我們民族間的团結和对敌人的憎恨，从而鼓舞人民羣众的鬥爭意志，繼續加强各方面的工作，为支援解放台灣而鬥爭。展覽会的內容，就是根据这一主題思想組織起來的。內容共分为四部分，除了实物以外，还配合了照片、圖表和文字說明，一共陈列了实物四〇二件，照片一四八張，拓片七張，圖表九件。其中实物一項很丰富，除了本館收藏的以外，还得到復旦大学及北京中央民族学院的支援。这样，就使得这个展覽会具有了很生動的具体的內容，擴大了展覽的效果。

展覽的第一部分，主要是介紹台灣的形勢、物產和高山族的分佈情況以及高山族人民的生活情況。

在这部分中，用地圖揭示了台灣的地理形势和在國防上的重要性，說明台灣是我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時也是保障祖國安全絕不可少的一部分；用阿里山、日月潭等令人神往的彩色風景照片來表現了台灣自然風景的秀麗；用各种圖表來向观众指出台灣金礦、煤礦、石油以及木材、樟腦、稻米、甘蔗、茶葉、香蕉、菠蘿、柑橘、魚類等丰富的藏量和產量，使人們清楚地認識到台灣資源的丰富。

这部分中还陈列有高山族的分佈圖和高山族人民生活的照片。从高山族人民居住的簡陋的房屋及極其簡單的交通工具上具体的說明了由於內外反動派長期以來的压迫和剝削，迫使高山族同胞一直到今天还过着原始和貧困的生活；但同時从这裏也使人們認識到高山族人民的智慧和勤劳，在那样艰苦的物質条件下，他們仍然創造了木船、索桥等交通工

具，並勤劳的从事着農耕、漁獵、畜牧、紡織、製陶等劳動生產。

展覽的第二部分陈列的是高山族的文物，同時配合以照片和文字說明。陈列的目的在使观众通过参观实物進一步了解高山族人民的社会生活和他們在劳動生產方面及藝術方面的創造。

这裏，在武器類中依次陈列了高山族人民的火藥筒、弓箭、盾、槍、佩刀和匕首，同時配合以运用这些武器的照片。这些武器，除了用來从事於漁獵生產以外，更重要的，是他們就用这样的武器來对帝國主义和反動派作了英勇無比的鬥爭。为了崇尚英勇和珍爱武器，器身上裝飾了各种象徵性的雕刻。除武器外，还陈列有高山族人民的貝貨和各种劳動工具如杵臼（实物）、織机（模型）等以及各种生活用具如陶器、瓠器、籐竹器、線網袋、梳、枕、盤、杯、匙、煙斗、記事曆等。从这裏，不僅可以看到內外反動派的長期压迫是如何嚴重地阻碍了高山族人民生產的發展，使得他們的物質生活被迫停留於落後的原始狀态；更可以看到高山族人民是如何的勤劳、勇敢和智慧。艰苦的环境並沒有阻擋得住他們对和平生活的願望与信心。他們不但熱爱劳動，而且用自己的劳動和智慧創造了各式各样精美的生活用具。在他們的生活用具上，很多都是裝飾了精美的雕刻和鑲嵌的，或者是用編織和塑造來表現出各种圖案和花紋的。

展覽中陈列的高山族人民的藝術品是很丰富的。木刻方面有人像、祈禱用具、祭盤、屏風、柱板、簷板、船模型、手杖等。他們在日常应用的木器上，都雕刻有各种各样圖案。在这些藝術品中，充滿了樸素、眞实的感情。

高山族人民从劳動生產中創造出了丰富多朵的藝術，这一點，从他們的音樂和歌舞中可以很突出的看到。这裏陈列有弓形的和用草做絃的弓琴，有竹製的口琴，有用鼻孔吹的笛子和竹筒製的鼓，还有搗粟時節演奏的音樂杵。在用杵臼搗粟時，他們常常用長短不同的杵捶擊着石盤，有節奏的擊出一种美妙的音樂。从陈列的樂器（有实物和模型）和歌舞場面的各种照片中，可以了解到高山族人民在音樂上是有着很多的独特的創造和民族風格的。

隨後，陈列着高山族人民的服飾。包括貝衣、長衣、皮衣、短衫、短裙、头巾、胸巾、腰帶、头飾、耳飾、項飾、脚飾、皮帽和籐帽等各种服飾。这些服飾都是高山族人民的精心創作，他們穿着在結婚典礼上，欢樂的宴会中，丰收的日子裏。

展覽的第三部分，用文献、照片和說明扼要地介紹了高山族人民的革命鬥爭歷史，突出地顯現了高山族人民在革命鬥爭中所表現的崇高的爱國主义精神。

高山族人民是熱愛祖國的，在明代末年荷蘭侵略者侵

佔台灣時期、清代封建統治者殘暴的統治台灣時期，日本帝國主义侵佔台灣的時期，高山族人民始終和台灣各族人民团結在一起，進行着英勇無比的鬥爭。当十九世紀中葉，美帝國主义企圖侵佔台灣的時候，高山族人民曾对美帝國侵略者的艦隊給以沉重的打擊。一九三〇年霧社的高山族人民發起了有組織的武裝起义，反抗日本帝國主义的統治压迫，日寇惡毒的运用飛机投擲毒气彈，但这也沒有使高山族人民屈服。这样的英勇的鬥爭史蹟，这裏都用照片表達了出來，給观众的印像是非常深刻的。自从蔣匪反動政府竊据台灣以後，台灣人民所遭受的災难是更加深重了，一九四七年高山族人民和台灣其他各族的人民一起对蔣匪帮進行了「二二八」武裝鬥爭，今天他們仍然繼續和蔣匪帮進行着不屈不撓的鬥爭。这一部分的陈列，有力地說明了高山族人民是具有英勇的革命鬥爭的傳統精神的。

展覽的第四部分是闡明解放台灣的重大意义和必要性。在这部分中，用文字和圖表表明了台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和高山族人民与台灣各族人民迫切的要求解放，渴望早日回到祖國怀抱的願望；用照片揭露了美蔣匪帮在台灣所進行的殘酷統治和压迫；用政協全國委員会常务委員会擴大会議通过「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为解放台灣联合宣言」的照片和登載在人民日報的「联合宣言」表達了我們一定要解放台灣的決心；最後用照片說明了全國人民在各方面以实际行動支援解放台灣和为这一正义鬥爭而从各方面加强工作的成就。

这样的一个展覽，对於教育人民羣众提高爱國主义覺悟和加强工作、努力生產、支援解放台灣，是起很大的作用的。很多的工人、学生、机關幹部、街道積極分子等在参观後紛紛題下了自己的意見，一致認为这个展覽会內容很丰富，啓發性很大，他們決心在自己的崗位上努力工作，努力生產，为支援解放台灣而供獻出一切力量。

更　正

本刊今年第七期一二九頁上欄第十七行中「中共特委書記童長榮」，中共下应加「东滿」二字；一三〇頁上欄倒第二行中「第三、四室」应改为「第四室」；一三一頁上欄第一行「陈樹」应为「陈樹堂」。上期本刊第八四頁圖版二十一（金桥鄉宋墓右室墓底的一圓形鉄器）圖排直了，应横排；一四五頁上欄第一行「河北省文化局」应为「河北省石家莊市文化局」；一六三頁插圖的說明「瓦硯池」应为「硯瓦池」。以上均請更正。

对「楚文物展覽圖錄」幾件器物時代的商権

李正光

（編者按）「楚文物展覽圖錄」中所發表的許多長沙出土的器物，除了圖版七七銅矛等少數幾件之外，絕大多數是解放前盗掘出來的，所以出土情况不清楚，对時代的確定，單憑經驗來估計，可能会有錯誤的。李正光同志根据長沙文管会三年來發掘中所得的資料作旁証，來討論这許多器物的時代問題，是整理流散器物較科学的方法之一，現在將它發表，以作閱讀「楚文物展覽圖錄」的參考。

「楚文物展覽圖錄」的出版，对研究楚文化說，的確是有意义的，它是一本很有價值的資料。这本圖錄是选擇了北京歷史博物館一九五三年六月至十一月举办的「楚文物展覽」中所展出的銅器、漆器、陶器、木器、皮革、絲織品、玉器等彙編而成。其中一部分器物是从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会送去的展品中选出的，这些器物大都是解放前盗掘出來了，解放後由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会收集得來的，所以有些器物的時代說明，有值得商討的，現在把我閱讀後的一些認識和意見提出，供同志們參考。

（1）圖版三〇　針刻鳳紋漆奩　战國　湖南省長沙市出土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会藏

这件器物据說是在長沙市东門盗掘出土的，当時定为战國時代的器物。根据我們近年來發掘所出土的漆器看，它与漢代漆器上的花紋很類似。例如一九五三年湖南衡陽蔣家山第四号东漢磚墓（參看本刊一九五四年第六期「衡陽苗圃蔣家山古墓清理簡報」）所出土的針刻鳳紋漆盒，上面的花紋，在刻劃和構圖上都表現出共同作風。如雲气紋和鳥獸紋互相交錯的構圖方法，和刻劃的線条上，都是很相似的。从長沙近年出土的漢代銅鏡花紋來比較，在動物的刻劃方面，如形态上，也表現出共同的特點，在战國時代，是还沒有表現出这样雄健而生動逼眞的。再如去年我們在長沙市子彈庫工地西漢墓中發掘出土的一件石璧，和長沙沙湖桥一西漢墓中出土的漆盒上面的花紋，与

針刻鳳紋漆奩的中層底部所刻的和中層外面之花紋，在構圖和描繪的形态方面是相類似的。

从近年長沙出土的幾十件战國漆器花紋看，一般的風格是厚重、莊嚴、筆劃粗而有力，多以龍鳳紋与雲紋交織为主要特徵，而漢代漆器上的花紋就非常流動、細緻、灵活，筆劃如絲，不局限於龍鳳紋，另外还有鳥獸、花瓣紋等，並且龍鳳紋与雲紋已擺脫了交織在一起的画法，而表現出完整的物体形态。虽然战國時代的花紋与漢代的花紋在某些方面是有它不可分割的联系，但是，各時代还是有它独特的風格。因为这件器物是过去盗掘出的，沒有同時出土的其它器物來作旁証，而上次送往北京参加展覽時，又祇是根据个人意見確定的時代，因此对这器物時代的鑑定問題須要我們作更多研究。

（2）圖版五二　璏　战國　湖南省長沙市出土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会藏

这件器物据說是在長沙市窖嶺上盗掘出土的，後被長沙市大惡霸柳森嚴强買收藏，解放後，被沒收。据当時参加盗掘的人談，該墓寬約八市尺，長約一丈，有墓道，塡土为黃沙泥，其中隨葬的器物有陶壺、陶盒、陶鼎、陶鈁、鉄劍等，玉器有璧、璏、珌、珮等。根据以上情況，这正是長沙近郊漢墓的一些特徵。由此可以証明，这件器物应是西漢時的，而不是战國時的。同時据近年來出土的漢代玉璏，和上面所刻的紋飾，也是与这件器物很相同的。

（3）圖版六七　獸紋鼎　战國　湖南省長沙市出土　南京博物院藏

这件器物是由古董商手裏收買來的，出土情況已經不清楚。但是根据長沙近年來出土的漢代銅器比較，从形制上看，該器物的足与長沙月亮山漢代磚室墓中出土的銅鐎壺足是同屬一類型。最主要的是这件獸紋鼎上的陰刻龍紋，与衡陽蔣家山第四号漢代磚墓出土的銅奩、銅鐎壺、銅勺，以及長沙五家嶺楊家灣的一东漢磚室墓中出土的銅勺柄上的龍紋，在形态和刻劃的方法上，差不多完全相仿，这种陰刻龍紋是長沙漢代銅器上裝飾的主要特徵。再以蓋上的花瓣紋來比較，也是長沙出土的陶器蓋上的一种主要裝飾花紋，同時也是漢代銅器蓋上的裝飾花紋的一种。如衡陽出土的一东漢銅奩蓋上的花瓣紋和龍獸紋，就与獸紋鼎蓋上的花紋是很相同的。从長沙幾年來出土的器物看，战國時代是沒有这样形式的龍紋，因此，我認为这件器物不是战國的，而是漢代的。

（4）圖版五七　透雕陶豆　战國　湖南省長沙市出土　中央文化部社会文化事業管理局藏

这样形式的器物在長沙的西漢墓中出土很多，而在战國墓中是很少見的。（虽然去年在長沙楊家灣战國末期的

木椁墓中也發現过一件，但畢竟少見；關於这一點，在本刊一九五四年第十二期「長沙楊家灣 M 006 号墓清理簡報」中已討論过。）

（5）圖版五八　墨繪魚紋陶豆　战國　湖南省長沙市出土　南京博物院藏

圖版五九　墨繪肉紋陶豆　战國　湖南省長沙市出土　南京博物院藏

这兩件器物据說是在長沙市南門外打把場廣济桥一古墓中盜掘出土的。据当時參加盜掘的人談，該墓寬約六市尺，長約八市尺，塡土为棕紅色，出土器物有陶鈁、陶鼎、陶盒、陶壺等。从長沙近年來發掘的墓葬看，这应是漢代的墓葬，由此也可以說明这兩件器物应非战國時代的，而是西漢時代的。

（6）圖版七五　銅柄鉄劍　战國　湖南省長沙市出土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会藏

鉄劍在長沙战國墓中曾出土过幾次，但是这柄銅柄鉄劍則根本不是战國時代的。湖南省文管会原定它为漢器。我們从湖南出土的战國鉄劍和漢代鉄劍比較，一般的說，漢代的鉄劍比战國時代的鉄劍長而窄，玉璏較長，漢代的鉄劍格上部多以金嵌成花紋，而战國鉄劍从現有的資料看还沒有發現这种样式的。圖版七五这把鉄劍，与湖南近年出土的东漢時代鉄劍沒有多大差別。在花紋上，如玉璏上的蟠紋，与今年在長沙市容園發掘的东漢墓中出土的玉璏、玉格上面的蟠紋比較，在刻劃和形态上都很相同，因此也可以断定它是漢器，而非战國時代之物。

除以上的外，我認为圖版五三龍珮也不能定为战國時代的，而应是东漢以後的。根据長沙現有的材料來看，这样的龍紋是东漢以後的作風，湖南省文管会收集有一件东漢的龍紋玉珮，形式和花紋与这件器物就很相類似。圖版五六彩漆陶鈁是否战國時代的，也还值得商討，根据長沙近幾年來出土的情况看，这样的彩繪陶鈁，在西漢墓中出土最多，而在战國墓中，三年的工作中除僅有一个墓有陶鈁出土外，現在还沒發現第二次。对这兩件器物時代的認識，祇是我的怀疑，沒有什麼証据來作为說明，僅当問題提供同志們研究。

由於我的業务水平很低，考古知識淺薄，以上这些对器物時代的意見，只是个人的一點感性認識，沒有能力引証歷史文献材料來印証說明，因此可以肯定的說，在見解上是会有很多錯誤的，我希望得到同志們的指正。

關於山西永济縣薛家崖發現「一种三角帶孔的錢」的意見

朱　活

本刊一九五五年第八期發表暢文齋同志的一篇報道：「山西永济縣薛家崖發現的一批銅器」，其中談到發現的貨幣中「有安陽、平陽、晉陽……明刀、半兩，及一种三角帶孔的錢」。这批貨幣顯然是战國及最晚到西漢武帝時（漢武帝元狩五年才取消「半兩」以「五銖」为錢文）的貨幣。不过其中有「一种三角帶孔的錢」（見報導原文及該期四四頁插圖二所附柘片第一幅），这种形式的錢在發現中是僅僅一枚，还是不只一枚？報導裏没有提及。这种「三角帶孔的錢」是不是新發現了一种新形狀的中國古代貨幣呢？这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中國最早的鑄幣，除銅鑄的貝殼外，要算刀、布和环形圓孔的錢。刀幣取象於石刀，布幣取象於農鏟，环錢取象於紡輪，都和生產工具的形狀有密切的關係。到秦始皇統一貨幣，才確定了圓形方孔的「半兩」錢，一直到近代，这种圓形方孔的鑄幣形式才廢除了。另外，如春秋战國時期楚國所鑄的方形錢「郢爰」，南北朝北魏、北齐時淮北、淮西地方民間流通的方形「四朱」幣等，後世都不多見。至於三角形狀的鑄幣还从來没有見过这种發現的紀錄，因而我們首先可以肯定：三角形的鑄幣，在中國貨幣形狀的記錄中，还不是普遍發現的現象。

其次，根据这枚「三角幣」的拓片及其殘文來研究，拓片上的殘文係藺字之中部，所以它可能是战國時趙國藺邑所鑄的布幣（史記，趙世家，武灵王十三年，秦拔我藺），經过人工的剪鑿而成。藺字布幣有方足、尖足、圓足三种，而且大小不一，此「三角幣」拓片的殘文实与小型圓足藺字布幣字体相符（参看附圖藺幣拓片）。

再其次，还可从「三角幣」同時出土的安陽、平陽、晉陽等布幣來推論，安陽、平陽、晉陽均係战國時三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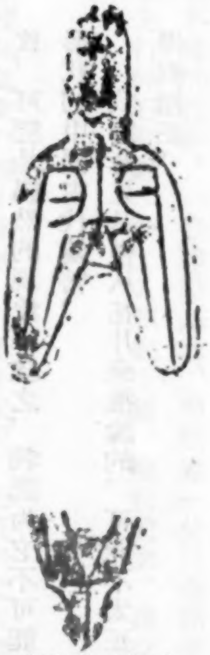
上：藺字布幣拓本。
下：用藺字布幣拓本剪成的類似「三角帶孔的幣」。

地名，安陽，平陽布幣均为趙國鑄幣，因此，在同一地區出土藺字布幣的可能性是正常的。

綜合以上的理由來推論，这种「三角帶孔的錢」，如果發現的數目不少，它可能和後世「五銖」錢之「对文」（剪鑿五銖錢之輪廓而取銅，餘「五銖」二殘字者称之「对文」錢）、「綖环」（剪鑿五銖錢之孔而取銅，餘「五金」二殘字者称「綖环」錢）的用意相類似。如果出土僅此一枚，可能是偶然的現象。總之，我認为它不可能是一种新形狀的中國古代鑄幣。

我的意見是僅从拓片來推論的，可能不太正確，希望得到指正。

敦煌文物研究所与故宮博物院
举办「敦煌藝術展覽」

为了慶祝第六屆國慶節，敦煌文物研究所与故宮博物院在故宮奉先殿籌办了敦煌藝術展覽。展覽係按時代順序，从北魏到元代綜合陈列，共展出品六百餘件，其中包括：敦煌莫高窟模型、壁画摹本、塑像複製品和照片。壁画有按現狀臨摹和復原臨摹兩類，內容有佛經故事、人民生活、飛天、花边、藻井等多种。

另外还陈列着敦煌二八五号西魏窟的原大、原狀模型，該窟壁画是敦煌文物研究所美術組同志花了兩年時間才臨摹出來的。从展覽裏可以看出敦煌藝術發展的一般情况。

展覽在國慶節後公開展出。

配合基建使用「洛陽鏟」鑽探古墓的一些工作方法与經驗

郭文軒

兩年來，在配合洛陽地區基本建設工程勘察地下古墓工作中，曾組織了二千五百多工人的鑽探大隊，用「洛陽鏟」在澗河东西鑽探了四百多万平方公尺的面積，探孔四百五十餘万个，孔的累積深度達一千三百五十多万公尺，約合二万七千餘里的長度，探出墓葬六千餘座，古井、燒窰、地穴、虫洞、河道、地裂水縫等地下情况一万多个。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大規模的工作，我們是經过了从实际工作中來摸索与多次的研究，逐步克服困难，慢慢地開展起來，並累積了一點經驗。

探墓工人大部分是來自農村，他們的技術水平不齐。有少數老年人在舊社会時曾挖过古墓，經驗比較丰富，而多數青年人是不僅不知道古墓土的特徵，甚至連鏟也不会使用。同時他們过慣了个体農民的分散生活，須要加以很好的組織，使有秩序的來進行工作。为了解决这些問題，我們是这样做的：

（一）組織：

以二十五人为一分隊，下分五个小組，每小組五人。設分隊長一人，負行政管理及思想教育之責；技術員二人，負傳授技術，驗收檢查和保証質量之責；小組中推定技術較高的一人为小組長（不脫產），負監督工作，交流經驗之責；紀錄員一人，負成果紀錄（文字、繪圖），並协助隊長佈置任务，調配劳力之責。分隊長、技術員、紀錄員为分隊的核心領導。

（二）計劃：

開工前必須詳密研究，根据工作要求，不同地區，採取不同的孔距。一般建築基地，用間隔一公尺梅花交錯探孔，重要建築基地，用縱距一公尺、橫距半公尺的交錯探孔。事先打好石灰點，使工人照點下鏟，照行前進。建立責任制，達到孔孔質量有保証的要求。

（三）技術措施：

1. 預製地層剖面圖。佈點工作完成後，技術員在新勘探地區先打探十字線，孔距十公尺，每孔八公尺深，把地面

下的活土（古老地表以上的掩盖層）、死土（活土下的古老地層）所具有的特徵（層厚、顏色、密度、濕度、包含物等），描述清楚，連起來繪成「地層剖面圖」，然後对工人講解，使全体工人很快能掌握情況。

2.拟定操作規程：

（甲）探孔：

（1）探孔必須保持上下垂直，不得歪斜。

（2）探孔時必須一鏟一倒土，不得有連探二鏟或數鏟再倒土的「回鏟」現象（回鏟不能保持土的原狀）。

（3）应三鏟至五鏟一看土，土層有变化或有疑惑時，应一鏟一看。

（4）每一探孔，打到死土時应再下探五公寸，以防墓道填土中有大塊死土所阻。

（5）遇到不能斷定的情况，立即在孔口边鏟一「T」形記号，並報告技術員審查。

（6）探孔時每深一公尺及土層有变化時，各取一鏟原狀土，順序擺在孔口旁边，以备技術員檢查。

（7）探住磚石不能鑽下時，应報告紀錄員紀錄，並在孔口边鏟一「×」形符号。

（8）遵守操作時間，不要过早或过晚地在光綫不充足的情況下工作，以免不能辨認土色，損害工作質量。

（乙）卡边：

（1）在疑惑點（孔边有「T」或「×」符号）四周加孔向外卡出活土範圍，把它鏟劃出來，在拐角处打一五公寸深的孔，填滿石灰，以便發掘時照灰點以內起土。

（2）卡墓标準要求做到：準確、及時、省孔。

（3）卡出成果，及時報告紀錄員登記（号數、範圍、深度、墓的時代或其他）。

（4）卡出近代淺小墓或其他土坑，必須在它範圍內探幾个控制孔，打到死土下一公尺，以尋找压在下边的重叠古墓。

（5）卡墓時必須細心观察土的变化，分析研究土的特徵，多孔比較，切戒粗枝大葉及情況沒澈底弄清前，就輕易放棄。

（丙）技術員工作要點：

（1）工人探好的孔，必須親自動手查底，看是否到死土；查邦，看孔壁土的变化；檢驗擺在孔口旁边的土，分辨土層的規律，以及有無探穿墓土的情況。

（2）視察工人操作，協助工人解决技術問題。

（3）上工前对工人進行技術交代，下工後和工人交流經驗，分析研究問題。

（4）決定並掌握本探區土層、土質的特別情況。

（丁）紀錄員工作要點：

（1）做好文字圖表等紀錄工作。

（2）在卡好的成果上訂木樁标記說明。

（3）檢查工人操作情況。

（4）协助分隊長做好工人的思想教育工作。

（5）向大隊部領取任务，彙報情況。

（戊）分隊長工作要點：

（1）負責本分隊的行政管理工作。

（2）教育工人。

（3）統計工人出勤率，計算工資及有關工人的福利問題。

（4）監督工人操作。

（四）工資規定与附屬用具設备：

1工資：

探墓工人除洛陽外其他地方都沒有这个工种，它屬於有一定的技術性的工作，但过去並沒明確規定出它的工級。兩年來在洛陽施行的是一种半點工半記件的混合工資制度，即每人每日以累積探深四十五公尺为一元一角，超过一公尺，增加一分。許多工人平均每天要探一百多公尺，有的还能探到二百多公尺。但一个技術員或卡墓的这些技術較高的人，每日工資固定为一元六角，这就顯出了不合理的現象。由於这而影响到工作質量不能保証，因为工人只顧多打探，不願多看土，技術員表現消極不負責，檢查流於形式，所以造成大量遺漏古墓，不得不返工覆查的浪費現象。有些地區行的是點工制，每工每日固定多少，但磨洋工不積極的現象很嚴重。因此，如果不把工資問題作合理解決，对工作質量有很大影响，对發揮工作積極性上也有很大的妨碍。

2設备：

「洛陽鏟」工人是自备工具，由施工單位付給鏟头折舊費。大概一个鏟头約值一元五角，一般可用二个月。为了不影响工作進度，在施工地區可設鉄匠爐一盤为工人服务。繩子、套鏟、鉄錘、木牌、石灰等，由施工單位準备。其他工人福利設备，按照劳保条例办理。

（五）填孔：

探过墓的地區，像蜂窠一樣滿地是孔，地質結構受到一定的破坏，它的載荷力起了变化，一經滲水，必然發生不均衡的下沉。为解决这一問題，必須把探孔回填堅实。洛陽基建工程會研究試驗，提出了三个方法：

（1）填砂。在孔內填細砂，接近孔口的○・五公尺，填土夯实。

（2）灌泥漿。土水的比例是三比一，拌勻灌滿。

（3）細土夯实。

經試驗結果，因洛陽是大孔性土質，填砂不適宜；灌泥漿不易乾，且乾後体積收縮，有空隙不实在；决定採用細土夯实的办法。就是以探出之土回填，不够時就地挖取

〇・三公尺以下之土，篩細去雜質，用鉄錘（与洛陽鏟大小口徑相彷）層層夯实。

土的濕度要用手一握成团，兩指輕捏即散的狀态，不宜过乾或过濕。密度：要求超过自然土的結構。操作方法：一人用兩手捧土（每捧約一公斤），徐徐灌入孔內，一人双手举錘下搗，每捧土約須打十二錘。抽查方法：用洛陽鏟探出塡好的土，作簡單化驗，要求含水量達18—21%，單位重量每立方公分重20克。

以上是兩年來洛陽地區配合基建工程使用「洛陽鏟」鑽探古墓的一些工作方法与經驗，这些方法，在洛陽地區合適，在其他地區未必適用，为了交流經驗，改進工作，特介紹出以供研究參考。

浙江博物館和福建省博物館筹备处依靠社会力量採集到很多标本

浙江博物館自从学習了苏联地誌博物館的材料後，認識到充分依靠社会力量的協助是推動博物館科学研究工作益趨完善的工作方法之一，特別是在開展地方自然研究工作上，必須善於發動与組織社会科学界的力量，因此，該館在制訂今年度工作計劃時，就把这一精神貫徹到自然之部的水產展覽及蒐集工作中。博物館选擇了以全省中等学校生物教師作爲对象，一方面請教師們在实習時代為採集植物标本；另一方面博物館在自己的科学活動中也尽量的帮助中等学校生物教師教学实習。為了提高学校生物学課程直观教学的效果，博物館給予学校很多優惠办法，博物館与学校之間建立了深厚的友誼。到六月份止，館方先後收到了江山師範学校、金華師範学校代为採集的植物标本二批共二五六件。这些标本不但增加了博物館科学研究的資料，而且隨着这一工作的繼續進行，將使博物館有可能在掌握大量資料的基礎上來从事地方植物界的研究工作。

福建省博物館筹备处过去在進行蒐集工作時，由於沒有很好的运用社会力量，因此在工作上曾遭遇到不少的困难。去年該館在工作中注意到这一點，開始和省工業廳地質處取得联系。今年八月，由於該处的協助，在地質調查中代該館採集了一批該省主要礦石标本計共三十二种，重三百市斤。其中主要的有：鉄、錳、銅、鉛、鋅、鎢；無烟煤、石墨、硫、天然砂（中國标準砂）、石灰石、寿山石等。今年春季，博物館獲悉了福建農学院拟派人下鄉採集該省主要土類的整段标本後，即進行联系，請他們採集時替該館多採集一套。在院方的熱情贊助下，七月間送給該館土壤整段标本十四塊，共三百餘斤重。标本每塊是裝在一个長方形木箱中，箱正面木板是螺絲旋住的，改換為玻璃後即可陈列。

事实証明，正確的运用社会力量，是一个很好的工作方法。

（通訊員章思奇　王声源）

小品文

一件陶馬的遭遇

·費柯·

一位博物館的观众，向某博物館提出了一个意見，指出該館陈列室中一座陈列唐代陶馬的橱子經常空着，而且已經空了半年有餘。据博物館說，原因是：「展品在修整中，暂不陈列。」

究竟是什麼原因「暂不陈列」呢？原來，这座唐三彩陶馬是曾經修復过的，去年五月間，陈列部發現上面的裂紋有了擴大，即通知保管部提出去修整，保管部提出送交到一位修復文物的「專家」那裏去修整。据这位專家自己說，掌握了这种修復技術的，除他和他的兒子以外，在全國範圍內再沒有第二人，就是在世界上他也是數一數二的。

这位專家为了怕人妨碍他的工作，因此給自己找了一个人跡罕到的工作室。这間工作室裏，各种紅綠大小不同的瓶子森嚴地排列着，連普通膠水瓶、顏色瓶，裝石膏、老粉和瓷粉之類的瓶子也都标上了「有毒」字样和特別的名称，給工作室造成了一种神秘的气氛。工作室裏左右前後都佈滿了古今「聖賢」「治國平天下」等一類的格言。在这个小天地中，这位專家得意的吹噓着他的技能和發表着「只傳兒子不傳女兒、媳妇」等等的高論。專家說：「修理古物必須了解、研究这古物在当時是如何製作的。要研究他的製作过程，不能隨便動手就修」，还說：「修復文物，东西性質不同，用料用藥与天陰寒暖都有關係，不可性急，要隨文物性道而行。」但是至於「性道」行到什麼時候就可以，那就非要由「專家」自己來決定不可了。这座陶馬就是由於要「研究它的製作过程」，要「隨文物的性道而行」而被禁閉在他的工作室裏不僅僅是半年，而是已經足足一年零三个月的。

陶馬的遭遇既是这样，奇怪的是，对他的遭遇，很少人關怀过。陈列部看到橱窗空了一年有餘，心裏虽然有時有些着急，但一想到这是保管部的过錯，於是也就問心無愧了，而保管部也有保管部的想法，認为文物既已早就交給「專家」，他不及早修好，那就是他个人消極怠工的过錯了，以後不妨再批評他。而且，虽然如此，他还是館內外独一無二的「專家」呀！对於「專家」，是需要客气一些的。

陈列櫃空了一年零三个月的事情就是这样。

也許，这样的事是个別的，但是这种对革命工作極度缺乏責任感，制度不嚴，缺乏对於工作的督促檢查的現象以及在文物工作中消極怠工，賣弄玄虛，把文物工作神秘化的專家在博物館中却不能够說是个別的吧？而在工作中盲目的崇拜信任「專家」「权威」等等的思想，在很多人的头腦中能够說是个別的嗎？

博物館

訪問索非亞季米特洛夫故居博物館

楊伯達

偉大的保加利亞革命導師季米特洛夫的名字是中國人民十分熟悉的。「季米特洛夫同志以其在工人运動隊伍中的自我犧牲鬥爭，以其对列寧、斯大林偉大学說的無限忠誠，博得了全世界勞動者的熱爱」（註）。他那不朽的名字和光輝的一生，永远是鼓舞世界進步人民爭取和平民主与建設共產主义社会的不可摧毀的旗幟。

因此，凡是來到保加利亞的國际友人都以虔敬的心情瞻仰了季米特洛夫同志的遺容和訪問了他的故居。我到了索非亞之後，也十分焦急的等候着主人的安排。

在怀着敬慕的心情拜謁了季米特洛夫墓之後，九月二十六日在「保加利亞对外友誼与文化联絡委員会」尚契娃同志陪伴下，我們又訪問了季米特洛夫同志曾經住过三十五年的故居。故居是一棟極其普通的紅色瓦頂米黃色牆壁的平房，牆的中間鑲嵌着一幅刻着季米特洛夫浮彫像和文字的白色大理石紀念碑。碑上刻着：「保加利亞人民的導師与領袖格奧尔基·季米特洛夫自一八八八年至一九二三年曾生活和工作於此。」

說明員帶領我們經过故居旁門，踏進了長滿了花草的恬靜的院落。稍許往右边走了幾步後，大家便彎下腰走進了地下室。首先映入眼簾裏的就是放在門內的農村住宅模型。說明員告訴我們：这个模型是索非亞西南拉多米尔區柯瓦契維茨村季米特洛夫在那裏出生和居住到六歲的房子。从这个模型可以看出当時住在这裏的米海依洛夫家的生活是貧困而难以維持的。一八八八年米海依洛夫和親友合夥在索非亞奧波斯克街修建了現在的这棟房子。季米特洛夫六歲時便隨同母親搬到这裏來居住。現在地下室牆壁刷着白粉，顯得很乾淨，但是它是很矮小的。这所狹窄的地下室被間隔成三小間，中間最小的是厨房，裏边只有燒水用的爐竈和油飾成咖啡色的碗櫃以及幾件用具。現在，爐竈中仍然堆着木柴，上面还放着一个水桶。季米特洛夫的母親帕拉矢凱娃曾經用这些像具为一家人——最多時有十口人——操勞着。在厨房右边，

靠街的一小間是飯廳，中間舖着一塊地毯，上面放着一張直徑一米大小的矮飯桌，桌上擺着盛湯用的紅陶盆，裏面还有一把長柄木勺，盆的四周擺着十塊餐巾、十把湯勺和十幾件極粗糙的陶質湯盤。过去米海依洛夫吃飯時經常坐的那塊墊子，現在仍放在原來靠窗的地方。參观中，我們不僅被这些簡單的实物帶到米海依洛夫一家貧困的生活中去，而且使我們也看到了过去掙扎在資本主义压榨下的保加利亞工人悲慘生活的縮影。說明員告訴我們：依靠米海依洛夫的劳動收入也不足以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因此，迫使季米特洛夫在十二歲時就不得不離開学校作了一名印刷徒工，開始独立謀生和補助家庭的生活。

厨房左边的一小間房間，是帕拉矢凱娃的織布間，也是季米特洛夫婚前的讀書室和寢室。放在窗前的紡織机，倒紗机、織布机，佔去了房間的一大半。能幹的帕拉矢凱娃生前除了料理十口人的飲食之外，还得挤出很多時間，用这些簡單的工具織布以供家人穿用。当年帕拉矢凱娃織的床毯，現在仍然舖在季米特洛夫睡觉用的單人鉄床上；在織布机对面，擺着当時季米特洛夫使用的書桌、椅子、書架和他珍愛的馬克思的照片与高尔基青年時代的照片。說明員指着掛在織布机旁边的油灯說：季米特洛夫每天下班後在这間房子裏借着这盞油灯的微弱光亮貪婪的閱讀了許多馬克思主义及俄罗斯革命民主主义者的經典著作，保加利亞共產党的領導者和進步作家的作品，獲得了丰富的革命理論知識。当年季米特洛夫讀过的「關於保捷夫」（布拉高也夫著）、「工人報」和筆記本、鋼筆等学習用具还放在書桌上。这些簡單的陈列告訴我們，季米特洛夫是这样用非常的努力和坚强的意志在劳動後的疲憊和惡劣的条件下克苦学習並獲得極其丰富的学識的。

離開地下室之後，我們就走進一九〇六年季米特洛夫与柳巴結婚後所住的房子。一進門，就看見走廊裏立着一个高大的裝滿俄文和德文書籍的書架。穿过厨房，走進季米特洛夫的办公室，好像走進了一位学者的書房，裏面擺放着四隻大小不同的滿裝着書籍的書橱和書架，說明員解釋說：「这裏的三千册書籍，是季米特洛夫在一九二三年以前讀完的」。季米特洛夫从十五歲起就參加革命活動，十八歲時被选为印刷工会書記，之後成为了職業革命家，積極參加了革命鬥爭。在这样緊張的鬥爭生活中，他始終抓緊着馬列主义理論的学習，並使学習和实际鬥爭密切結合，正確的指導革命走向勝利。这使我們再一次的認識了革命理論的学習对一切革命工作者的重要意义。

在办公室裏还擺着季米特洛夫生前使用的办公桌。在桌的右角上放着电話机，在电話机上还可以清晰的看出印着金

色的王冠与獅子的「保加利亞王國」國徽。季米特洛夫当時就是利用这个电話机領導着全國各地推翻「王國」的革命活動的。鋼筆、紅藍墨水和紅鉛筆都放在桌子前边，桌左边放着打火机，左上角放着柳巴的照片。季米特洛夫曾經在这間办公室裏，草拟了許多重要指示，寫出了許多稿件，尖銳的揭發了「政府」的各种罪惡措施，在他的領導下，曾掀起了一次又一次廣泛的罢工浪潮……。

上面提到的傢具，据說明員講，大部分都是親友贈送的。例如，地上舖的地毯是季米特洛夫的双親在季米特洛夫和柳巴結婚時贈給他們的，桌上的打火机是季米特洛夫一九一一年出席布達佩斯第四屆國际工会会議時，匈牙利工人送給他的，办公桌、書櫥与書架是柳巴在一九一五年季米特洛夫生日時送給他的礼物。季米特洛夫在封面上簽署着「送給親愛的柳巴」的布達佩斯風景照片現在还擺在走廊的茶几上。

柳巴是塞尔維亞人，作过記者，長於寫詩，她的最主要的職業是縫紉。她生前使用的縫紉机現在还放在季米特洛夫的办公室外面。柳巴不僅是季米特洛夫最親密的爱人，也是他的第一个得力助手。季米特洛夫在一九〇六年開始学習德文時得到了柳巴的極大的帮助。柳巴在衛護季米特洛夫免遭保皇軍警的逮捕時表現了革命家应有的机智与勇敢。說明員一面講着柳巴的事情，一面帶領我們走進整潔的小厨房。对面立着的白色木櫥是柳巴从維也納帶來的，它分为上下兩部分，上層放着酒杯、咖啡具和餐具，下層放的是刺綉着拉丁文L·D——柳巴·季米特洛娃的字头的白麻布餐巾。接着，說明員便指着在餐具櫥旁边洗傢伙用的搪瓷池子下面的小櫥子（裏面是安管道的地方）說：那是季米特洛夫的最保險的「文件箱」。他把櫥子的兩扇小門打開，然後掀起底板，露出不大的空間。这時我們才恍然大悟，了解了这裏所以被称为「保險箱」的秘密了。誠然，如果在这底板上面放上蔬菜和用具，誰也不会疑惑下面还会藏着什麼「非法」的文件的。說明員又引導着我們抬头看天花板上極常見的「通風孔」，並敘述說：有一次季米特洛夫遇到反動軍警搜查，他机敏的打開通風孔鑽到天花板上，然後通过鄰居的房頂轉移到了安全的地區。而柳巴沉着的对付竄進房內來的軍警，她一面若無其事的吃着果子，一面指着通風孔含笑的說：不信，請上去看看。这样就使狡猾的軍警捕了个空。这个眞实的故事，加深了我們对季米特洛夫与柳巴在革命鬥爭事業中的緊密合作的具体了解。

季米特洛夫与柳巴的生活是很簡樸的。他們的寢室四壁粉刷成淡淡的鴨蛋青色，裏面並排放着兩隻鋼絲床和兩套寢具，在床的兩边各放一台茶几，室內擺着一个立櫥和五屜櫃。櫃上放着一台梳粧鏡及一九一二年在巴尔幹战爭中犧牲

的季米特洛夫的弟弟康士坦丁的照片，牆上还掛着一張銅版画。全部擺設就是如此的簡單。这所曾經使得季米特洛夫同志得到休憩的地方，給与了我們非常親切和温暖的感觉。但是自从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反法西斯武裝起义之後，当時反動的法西斯政府以季米特洛夫領導九月二十三日武裝起义为口实，曾缺席判决季米特洛夫以死刑。因此，季米特洛夫被迫离開他的家庭和他可爱的祖國——保加利亞，開始了國际工人运動的活動和經歷了二十二年之久的流亡生活。

我們結束了寢室的参观之後，出了門，走在季米特洛夫过去經常散步的卵石甬道上，甬道兩边舖滿綠茸茸的小草。說明員指着院內圓桌和長椅說：季米特洛夫夏天就坐在这裏和工人、党員們談話，了解情況，並給他們指示。这样边談边走着，我們又被領進了陈列室。

陈列室是不大的隔成三小間的房子，一九〇六年時由米海依洛夫修建了一部，到一九一五年最後才盖成現在的样子。这裏面陈列着季米特洛夫从一八八八年到一九二三年的革命生活事蹟的圖版与实物。这样使我們有机会系統的看到季米特洛夫在这段時間內所進行的重要革命活動，更加丰富和加深了我們从参观故居中所獲得的具体印象，受到深刻的教育。

走出陈列室時，看見院裏站着一隊少先隊員，周圍圍滿了人羣。翻譯同志告訴我們，这些少先隊員正在过隊日，其中举着手而没有帶紅領巾的小学生正在宣誓入隊。在这裏宣誓入隊是非常有意义的。

不論保加利亞的老年或少年都知道季米特洛夫的一生是献給了保加利亞人民的，所以保加利亞的人民把季米特洛夫看作民族的傑出榜样，以眞摯的感情熱爱着自己的最偉大的導師与領袖。因此，他們把季米特洛夫的故居看作是獲得生命与力量的革命聖地。

在整个参观过程中，更加激發了我对季米特洛夫的偉大品格的敬佩，虽然我們停留的時間很短，但是，季米特洛夫作为「把全部英雄的生命为工人階級的事業——共產主义事業而作忘我奮鬥的熱誠鬥士」（註）的偉大的光輝形象，永远的活在我的記憶裏。

（註）本文第一節与最後一節引号內的句子是从「季米特洛夫——偉大的共產主义者」、「季米特洛夫文集」兩書中摘錄的。

博物館藏品的保管与修復

（九）

M·B·法爾馬考夫斯基著

二、鉄

代替銅及青銅而來的是鉄。鉄在自然中分佈的極为廣泛，因为它是地殼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如果說人对於鉄的注意是比銅晚些，这正是由於天生的純鉄幾乎不能遇到，而鉄鑛又不像閃光的硫銅黃鉄鑛或者綠色炭銅孔雀石那样有令人注意的特點。此外，鉄的製造本身也比銅的製造困难得許多。

鉄的最初來源可能是現成的隕石鉄。隕石是鉄与其他重金屬（如：鎳、鉻）的混合物，同時鉄佔的百分比在这裏很高。

鉄的比重七·八，熔點温度一千五百二十九度。純鉄有鍛性、延性，加熱時这些性質就能大大提高。但是由於它熔點温度很高，所以当然就能發生關於鉄的原始製造方法的問題。可以推測，並且人文材料也这样斷言，最初的加工方法乃是長期的並且又是困难的冷鍛。加熱使鉄变成更輭、更为膠狀化和更富延性，並且能使鍛造过程变得更为容易些。

因此已經会在製造銅時用火的人類，在造鉄時自然也要用火了。並且事实上，人類文化早期時代的巨量物品的本身不僅帶有冷鍛的痕跡，並且也有熱鍛的痕跡。对於歷史学家極为關心的乃是完全正確和可靠地來斷定：在什麼時候我們有的鑄鉄、什麼時候冷鍛以及什麼時候是熱鍛。

不管鉄的來源是什麼——是隕石或者是鑛石——，在熔化以及逐漸冷却後，鉄的構造仍然是不規則形結晶的堆積，

不管鉄的來源是什麼——是隕石或者是鑛石——，在熔化以及逐漸冷却後，鉄的構造仍然是不規則形結晶的堆積，这是在顯微鏡下研究金屬切片時可以断定的。在鍛的時候，結晶就被压扁，而結晶間接觸輪廓綫条也延長起來，在顯微鏡下变成幾乎是平行延伸的溝痕。用这样方法就有可能精確地和完全客观地断定任何鉄器的製造方法，因为金相学的研究就能够指給我們：在該物中曾否一般地進行过鍛造，是在大量加熱之前或者是在之後鍛造的，是否曾進行过双重鍛造，等等。

作这一類研究，要求有特殊素养，如果工作过程中有必要在古代物品中來断定这些工藝上的方法時（这对歷史家还是非常重要的），那麼当然就要請在冶金工場試驗所工作的这方面的專家們援助。

鑄鉄是困难的事情，因为在高温下（一千五百二十九度）才能使鉄熔化，並且如果不加强氧气的流入，鉄就不能熔化。

在非洲和印度到現在还保留着極古老的对鉄的加工方式：先往製鉄的鎔鑛爐裏运普通的木柴，人們用嘴來吹这些木柴。这当然是完全原始的設备，但是这种設备能給加入若干氧气。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对着木柴安置一架風箱，这風箱上製有送進空气的活門（气瓣）；風箱用脚來踏動。之後可能安置較为近代類型的鍛爐用風箱，这种風箱設备在其設計上也重複着同样的送進和吸出空气的原則。这种送氧气方法的逐漸改善，使我們到達了鼓風熔鑛爐，即帶有自動流入空气設备的不断工作着的熔鉄爐。用木炭進行熔化的結果，从这种熔鑛爐中得出帶有大量炭素和鑛渣之類廢物的鑄鉄。要把炭素和鑛渣除掉。把鑄鉄重新加熱和用鉄工鎚加工就能把炭素和鑛渣除掉。这种鉄在其構造上能够表示出有銲接和空隙的存在，这些銲接和空隙是在鍛造平面上平行的分佈着。

这些細節之所以应当知道，是为了瞭解在大气条件下，特別是在考古学的条件下——在地下所能發生的鉄的腐蝕破坏过程。各种腐蝕作用都是从鉄的表面開始。在鉄的表面上，这些破坏作用就進行着，並且沿着結晶边緣向深处擴展，不管这些結晶是被保存原形未動或者在鍛造時其形狀和其連續性已被压扁、破坏。

必須注意到这种破坏作用的擴展，而不为物品外部的潔淨所欺騙；因为外部的光澤还不能說明物品的完整程度。在博物館中，我們常常看到拿到博物館來的時候似乎多少还是良好狀态的鉄器，或者在外观上整理得很好的鉄器，而簡直是在博物館学者的眼前就發生着这些鉄器的進一步破坏。

鉄的破坏的基本方式如下：在空气中鉄要氧化，即与空气中的氧气化合。作为氧化的第一階段，得出來一氧化鉄（FeO）。如果有水附着到这种一氧化物上時（在一般的大气条件下永遠是有水的），就得出氫氧化亞鉄 $FeO+H_2O=Fe(OH)_2$。

一氧化鉄易於氧化並進一步变为氧化鉄 Fe_2O_3，与水則化合成为氫氧化鉄 $Fe(OH)_3$。这就是大家所熟悉的那种鉄銹。但是还有另外一些鉄的化合物，其中特別有趣的是由 $FeO+Fe_2O_3=Fe_3O_4$ 所組成的四氧化三鉄，它是非常坚固的，並且如果它在鉄器上形成膜，那麼它就能預防鉄器不再受進一步破坏——这就是所謂磁鉄鑛（Fe_3O_4）可用它按烏拉尔方法製造屋頂用鉄瓦、塗黑武器、塗黑机器部件等等以保護物品不受腐蝕。

与氧的化合物最常遇到的是鉄銹狀态的氧化物，这种銹是很坚固的。如果鉄器達到了这种的破坏程度，那麼它只有停在这种狀态下了，如果在鉄銹下还保有着金屬，那麼鉄的內部就会層層附着到鉄銹表皮上，一直到整塊鉄都变成脆弱的鉄銹为止。

如果說在沒有水蒸气的絕对潔淨的空气中而鉄的腐蝕進行的極慢，那麼在一般的含水的空气中这种現象就進行得很快了，这我們只要看屋頂鉄瓦的發銹就可以知道。

更使我們躭心的是鉄和氯的化合，这氯又能形成二氯化鉄和三氯化鉄的形狀：二氯化鉄（$FeCL_2$）和三氯化鉄（$FeCL_3$）。这些化合物貪婪地吞食水而得出不坚固的、能在空气中擴散的化合物。

在地下發生着鉄的大量破坏。促進这种破坏的乃是溶解在地下水中的酸類和鹽類。最活潑的和普通的破坏作用物乃是氯化鈉，它一般地在地下或多或少總是含有的。在腐敗時所形成的二氧化炭也和硝酸及亞硝酸一样能破坏鉄的，但是它們对於在地下的鉄所起的破坏作用比起氯來是較小的。

因此，所有述及鉄的破坏形式中，最使我們關心的乃是在有氯存在的地方所發生的破坏。因为氯是最積極的因素，而鉄的二氯化物和三氯化物是極不坚固的；排除氯——这就是我們的基本任务，並且还要从最深的空隙極徹底地把氯排出去。鉄器中含氯与否的問題，把这个鉄器放在罗珍貝尔格濕潤室中就能够測定出來，这就如同在对銅及青銅加工時我們所看到的那样。

能局限於机械加工嗎？对於生銹的粗糙鉄器是完全可以用机械加工的，但不过要在某种限度內。对鉄器進行的工作

可以按下列次序進行；試驗氯之後，首先要从鉄器上除掉粘在上面的土、小石、砂子、等等，为此，我們就把鉄器放在平常水內若干天。常常有这种情形：許多我們所曾經認为是牢破坏了的鉄器的东西，在这水裏完全散開了，因为这些东西实質上不过是被破坏了的鉄器的氧化物所着色了的土，或者不过是被石灰鹽類或陶土化合物所不坚牢的膠着在一起了的土而已，在这裏內部已經没有金屬了。如果內部还保存着鉄心，那麼我們就用小刷子把那个浸濕了的东西刷洗好；之後必須把它煮沸，以便除去油脂、蠟油等，因为可能有这些油類存在於物品上，並使進一步的加工成为極端困难。在我們煮沸物品的水內，最好加入百分之二的微量苏達，或者鉀灰，或者苛性鈉，以便使油脂完全溶解。再一步就要進行熱工加工、化学加工或者电气化学加工，这一點，就要取決於物品的質量和我們的力量了。

熱工加工的根据是：鉄加熱到七百度的時候，即已經開始灼熱的（紅熱）時候，物品內部的鉄心和鉄的氧化物就会發生不均衡的膨漲，鉄的氧化物比金屬心有着較小的膨漲係數，因此在冷却時鉄心比表皮收縮的較为剧烈，表皮因而就脫落了。这样，我們把加熱与冷却不断地交替進行，我們就能够使大部分表皮剝离。但是这种方法不能保証排除內部的、深处的破坏現象，所以物品深处的病症还能保留着。如果腐蝕的程度相当深入的時候，局限於單純熱工加工就会像局限於机械加工一样的是自欺欺人。

这种熱工加工所能遇到的第二种阻碍就是：我們不能知道这件物品是什麼形狀；也許物品曾有过某种嵌鑲物，或許有某种浮彫，因而如果我們用熱工方法來加工的話，我們就会把这种浮彫毁掉。因此，假如我們必須要進行熱工清洗時，那麼就先要用一切可能的方法來進行研究，努力弄清在表層下面可能有什麼东西；在發現嵌鑲物或者浮彫的痕跡時，那麼就要尽可能地沿着这些痕跡進行，用机械的方法把多餘的積層除去。

在机械加工時，在熱工加工時，都要有某些精確的处理方法，以便來確定在这件物品內是否有金屬心。最可靠的乃是X光顯微鏡的研究；在物品被X光線照射过的時候，較硬的鉄心的輪廓就比較明顯了。於是，如果把物品从兩三方面照射的話，你就能相当準確地断定在鉄心中有什麼东西。

但是也有更簡單的方法。这样的方法，首先是用比重断定的方法。鉄的比重約为七·八，而鉄与氧的化合物所有的比重是从五·二四到四·九；鉄与氯的化合物就更輕些，这些化合物中最輕的，比重只達約二·五。这样，如果某种鉄器的比重为三，那麼很明顯，在这件物品中只剩下細小的金屬心了，其他一切都是某些鉄与氯的化合物以及部分与氧的

化合物。这种物品不可能洗淨，只有把它照下像來，並且只有对它使用一些保存方法而已。

相反，——比重是六·五時，我們就有根据找出良好的金屬心。最簡單的断定物品狀况的方法是在手上掂掂份量，如果对鉄器的研究有一定的素养，用这种方法甚至就能够断定最重的腐蝕情况。

如果說採用清洗方法時必須進行是否有金屬心的研究的話，那麼用熱工方法時不進行这种研究是絕对不可以開始工作的。侭管我們不很推荐熱工方法，但無論怎样也应当指出怎样能較好地進行这种熱工方法，因为对於巨大的粗糙物品这种办法是完全可以使用的。这种方法有各种各样的進行方式。

第一种方法。用柔軟鉄絲把整个鉄器纏好（这時必須尽可能把这个鉄絲纏進物品的全部深陷地方去，当然要注意不破坏物品），之後把物品包在石棉厚紙中，再用鉄絲把它纏好並加熱。在開始赤熱時進行加熱。此後把物品很快地浸在苏打、鉀灰或苛性鈉的飽和鹼性溶液中。在这种溶液中把物品煮沸兩三小時。加熱就能使某些炭酸化合物和亞氯化合物受到破坏和排除，而鹼類液体就能形成可溶於水中的亞氯化鈉或亞氯化鉀，之後用在水中煮沸的方法把这些氯化物洗去。当灼紅物品冷却時，就在冷却的鹼性溶液中發生着鉄和表皮的不均衡冷却，因而表皮就剝离了。之後把物品打開、冲洗、在苛性鈉的弱溶液中使之中和，再冲洗，最後再使之受到某些保存的措置。应当指出：这种方法只能用於粗糙物品，並且还僅是在有坚固鉄心的情况下才能用。

这种方法可以变变方式：用很弱的硫酸溶液（0.5%）來代替鹹性溶液，而使弱的硫酸溶液中和的是石灰乳液（即在消和过燒石灰CaO時得出的在水中的苛性石灰溶液）。後來这种方法改善成讓物品在空气中冷却。

第二种方法。物品加熱到開始赤熱之前，並且这种加熱一定要在中性的或还原狀态下進行，以便不發生物品的進一步酸化。这种加熱最好在电气坩堝內進行，为了能得出还原狀态，在坩堝內或者舖放浸滿松節油的紙；或者舖上浸滿油的碎布片。

在这样加熱之後，物品要沒頂地浸在酒精、变性酒精或酒精原料內；必須很快浸潤，应当把進行工作的器皿盖上盖子，以便不致發生酒精的噴火。既然把物品在变性酒精中放置若干時間後，就把它拿出來檢查和除掉脫离開的表皮；一部分積層能脫落下來，另一部分則恢復成为一氧化鉄和三氧化二鉄，成为有金屬光澤的幾乎是黑色的暗色。如果把这一手續重複若干回，就能够達到使形狀和表層幾乎完全恢復，但是这个表層將成为微黑色。我們如用这种方法对某物加工，我

們就將不是企圖單純地把破坏了的表皮从物品上揭去，而还企圖部分地恢復破坏了的鉄，把銹变为氧化程度較輕的形式——从氫氧化亞鉄变为一氧化鉄或三氧化二鉄。

这方法的另一方式是把物品不浸在酒精中而浸在油類或脂肪中（石蠟、羊脂、麻油、大麻油等）。其結果大致相同。

在剝离表皮之後，就得出較平整的微黑色表面。利用这种方法時，不能有完全把握說在某些深处沒有殘留着腐蝕的根源，因为油脂不能滲透到所有結晶接縫中間去，而在这裏，破坏作用就能够繼續着；但是恢復一部分已破坏了的金屬的这种主張本身是完全正確的，如果仔細地進行这一工作，这方法能够得出極適当的結果。

一般地說，这种熱工方法虽然也能得出从外表上看來完全適度的結果，但是可不能認为这种方法是絕对根本的方法。

化学方法的目的是使在鉄器上形成的破坏產物变成可溶於水的形式。最好的反应剂，至少是在我的实踐中曾得出了最好結果的那些最好的反应剂，可以認为是草酸，或者是作为較柔和的反应剂的草酸鉀、檸檬酸、以及檸檬酸氨。用这些反应剂的工作是簡單的並且是一目了然的，可以直接看到物品所發生的情形。但是必須記住一条總的原則：任何時候也不可用很高的濃度；大於百分之十五到二十的濃度大部分都不能使用，应当从百分之五到十的濃度開始。

这時所得到的草酸鉄或檸檬酸鉄鹽類，很易溶於水，並且当你把这些氧化物溶解之後，它們在水中煮沸時就可被洗掉。

遺憾的是必須指出：这种方法从外部結果看來似乎可以使我們完全滿意，但是它不能徹底進行，因为在鉄的深部孔隙中仍然保留着腐蝕的根源，而破坏作用仍然会繼續進行。此外，必須注意：如果我們用酸性反应剂，那麼在此後一定要用任何一种鹼類使之中和，如用：苏打、鉀灰、苛性鈉等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的溶液。在中和作用之後必須把物品在蒸餾水中煮沸，之後乾燥之。

乾燥時期对於鉄器是極其重要的時期。起初，復原工作者經常遭遇到下面这樣的現象：他努力地把物品洗淨了，物品已具有完全良好的外觀，他把物品放下來乾燥，而乾燥之後物品就变成全是黃色的了——原來是發生了新的氧化，又应当進行洗淨，等等。这种現象之所以發生是因为：空气中的氧遇到有水就又能使鉄氧化，並且水本身也常是能起氧化

作用的反应剂，例如，水內常为了防微生物而加入氯。这样一來，自來水中的氯化了的水就是氧化剂；在其他一些地方使用对自來水臭氧化的方法，而由於臭氧也是氧化剂，所以臭氧化了的水也作为氧化剂而作用着。在泥沼水中可能有有机酸類等。所以应当採取某些办法來尽可能地避免新的氧化。为此，在最後洗淨之後，受到各种煮沸的物品就要浸在酒精內（变性酒精，酒精原料及其他），並且在酒精內放置三、四小時。这个目的是：用酒精与水化合的办法達到使酒精尽可能更深地滲到所有空隙中去。这時候酒精从百分之九十二到九十五的純度变成純度較低而且含水的了，但酒精会迅速地蒸發，可以不致使再發生生銹現象。

發生一个問題：我們怎麼能够断定我們的水是酸性、是鹹性或者是中性的呢？用特殊裝置測定氫离子濃度的方法就能够完全正確地断定。現在，在有博物館的許多中心城市中，都有完全中学（即十年制中学——譯註），在这些学校裏就有足够熟悉这方面知識的物理家。如果氫离子濃度是低於四・三的話，那麼我們就認为这种水是酸性的；如果氫离子濃度是从四・三到十就是中性的；如果濃度值高於十，我們就認为这水是鹹性的。所以，如果把物理、化学教師作为能协助博物館工作的爱好者吸引到博物館工作中來，我們將永远並且到处能够獲得關於我們將与之發生關係的那种水的較正確的具体材料。精確程度較差，但是足够達到我們目的的断定方法是可以用酚醋溶液，这橙色溶液遇酸則發白、遇鹼發則發紅。

於是，应当指明：純化学的方法也不能足够保証物品免於進一步破坏。剩下的就是电气化学的方法。

电气化学的方法分为：一、用自發电的，即在电解質中的物質之間創造局部电流的方法；二、借用通过整流器而來自电線的，或來自蓄电池的电，——總之，是借用外來电源的电能的方法。这种用於鉄的方法，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和用於清洗青銅的那些办法相吻合，但是要在方式上有某些改变。例如，对於青銅我曾介紹了作为迅速作用手段之一的、使用鋅和被甘油稀釋了的硫酸；对於鉄，这是絕对不能用的，因为硫酸能把整个的鉄器毁掉。

自發电的方法，即利用發生局部电流的那些方法，主要仍然是根据下面原理：鋅这种物質能吸收从鉄的二氧化物在电解質內游离出來的氯。我們取鋅（顆粒狀也好、板葉狀也好），如果是板葉狀的鋅，我們就用它包上；如果是顆粒狀的鋅，就把物品塞在裏面，然後再澆注上苛性鈉或亞氯氨的百分之十五溶液。平常这种作用过程進行的相当慢，不可以强制加速它，因为一切强制加速的办法都能使物品遭到完全破坏而宣告結束。最後，我們就能得出完全顯然的、表皮的

部分的溶解，使鉄的某种二氧化物積層完全顯然的变化为金屬鉄。

但是，在这裏也要警戒自己欺騙自己的情况，不要过早地認为物品已經清洗淨。每一次都必須用机械方法進行檢查，特別是在膨漲起了的地方。这些膨漲起來了的現象对於鉄器是典型的，常有的情形是：在这膨漲起來的地方的下面內部有着黃色或紅色的生成物。这就是說，上部硬皮恢復了，而內部还保留着腐蝕。在冷的作用过程中，第一种結果只能在十二小時到十八小時之後才能得出，在把电解槽加熱到沸騰为止時，作用过程進行得極为迅速，常常过一小時半至兩小時的時間，表皮就開始剝离了。

作为对这一方法的補充，特別是在用冷的作用方法時，也使用檸檬酸氨的化学清洗办法。

假如从作用一開始，恢復就能够不是从表面開始進行，不是从外面表層開始進行，而是从留在物品內的金屬心開始進行的話，那当然是最好不过了。

在某些情况下，这是可能的，应当尽量把物品的金屬心部分清洗得使鉄能够有純金屬外貌。当使用利用外部电能的方法清洗鉄器時，这一點特別重要。

这种能够使鋅接觸鉄，使鉄脫离腐蝕現象的方法，無疑地能帶來良好的結果。在利用自發电流的方法時，如果使物品一部的鉄心脫掉腐蝕，那麼就可以開始从純鉄心处在物品上恢復二氧化物。但是，很遺憾，这並不是什麼時候都能做到的，常常物品生滿破坏的生成物，以致於幾乎不可能達到純鉄的地方。

物品受到这样的加工以後，通常覆有黑色的脆弱積層，这是必須除掉的。除掉这些積層，可以用平常的草刷子或者用电動机帶動的金屬刷子。这些積層遲早要把它弄下去，因为在这些積層下面常常能够有沒有受到加工的地方，那時候还要重複進行作用过程。

应当努力使鉄器的加工以鹼性作用來結束；因此，如果最後的过程是用檸檬酸或草酸清洗物品時，那麼一定应当作苏打洗槽或者鈉洗槽（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煮沸一、二小時），以便不使再有酸的痕跡存在。清洗好了的物品要涮洗、乾燥，而後在溫度一百一十度的乾燥櫥內放置五、六小時；这時候我們就可以多多少少不再躭心，因为在更深的空隙裏已不再有水了。

關於用外部电源的电流在电解槽內恢復青銅和銅的办法，如果加添上剛才所寫到一切办法，用於鉄也是完全可以

的。

除掉所述及的方法外，还有若干很好的恢復办法。这些方法在这裏不加以敘述的原因，是因为这些方法要求用極缺少的材料，在事实上也幾乎是难於使用的。用亞氯化錫來清洗的方法就是这样的。在古老的博物館裏，在爱耳米塔什博物館中也是一样，有一些物品就是用这种方法清洗的：这些物品在其表層上有薄薄的一層預防破坏的錫，但是这層錫也就自然能把物品的形狀改变一些，並使这些物品具有鉄所不具有的某种光澤，似乎是鍍錫的鉄。这一點就是所以反对使用这种办法的理由。

鉄器如同所有別种器具一样，也是歷史文献，因而也必須具有關於应当如何保存这些物品的最起碼的基礎知識。

最簡單的方法是把鉄塗蓋上既能不改变鉄的外貌而又能嚴密地与外界因素作用相隔离的漆。但是这种漆是没有的，所有的漆都總要改变物品的外观。如果不嚴格要求，那麼就可以用席拉克樹脂（溶於酒精的百分之二溶液）。这种樹脂能够相当好地保護鉄器，但是它能使鉄器具有若干非鉄所固有的光澤。極普遍的方法是石蠟，它在溫度到達約一百二十五度時就熔化，而加熱的鉄器就可以浸在裏面。这時物品必須加熱到一百度以上，以便尽可能把所有水都驅除掉；但是不能高於一百二十度，不然就可能發生石蠟的起火現象。应当尽可能使保持在該限度以內的石蠟的溫度高些，以便使排出空气泡的現象完全停止。此後把物品从石蠟取出，当它还溫熱的時候用麻布片擦乾，——一定要用麻布，因为它比其他別的布都能更好地吸收多餘的石蠟。如果在这以後在表面上仍然有多餘的油脂，那麼可以第二次地把物品加熱，再用麻布擦去。

另一种方法——使用軍隊中用來保護武器的那些塗剤，即各种類型的凡士林油和油脂。但是用凡士林的時候要加小心，因为質量不好的凡士林油含有硫酸的殘餘。斷定这一點是很簡單的：取一把磨好了的鋼刀，塗上你所試驗的凡士林，把它放置若干天。如果有最少量的酸類的性質，那麼鋼就一定發烏。这就是說：这种凡士林油不是需要好好濾淨，就是根本不適於使用的。

發掘出來的鉄器常常脆弱得根本不可能对这些鉄器進行清洗。可是如果要使它能保存若干時間，这又是必須的。在这种情形下，应当把物品加固。这种加固最好用浸潤席拉克樹脂或者輕微的精製膠溶液來实現，如同我們浸潤陶器那样，不过要接着用弗尔馬林加工。我有一些物品就是用这种方法約在十年以前加固过的，到現在，这些物品还没發生任何

变化。因此，这样長的時間就已足够用來研究。但是应当記住：無論如何对於这些物品是不能保証其永久完整保存的。精製膠的加固剂一般地說可以使用，因为它有膠質溶液所具有的完全特殊的性質；在这類溶液中銹化过程進展得極慢，这如同从下表可以清楚地看出的那样（此表摘自克列尼格博士、敎授所著「金屬的腐蝕」一書，一九三六年版，第一〇七頁）。

水內加入膠質对於在攝氏十度時电解質鉄的腐蝕作用影响

加入百分之二的膠質溶液	相对的腐蝕作用
不加入膠質溶液	一百
糖	九十一
洋槐橡膠	六十三
澱粉	五十
澱粉精	五十
精製膠	五十
蛋白質（蛋類的）	二十八
洋粉	十

常常有人推荐使用纖維原製的加固剂，我再一度地提起注意戒用这類加固剂，第一，因为到現在还没有纖維原的製品完全不含有任何一种酸的（或含醋酸，或含硝酸，或含硫酸）；第二，因为这种膜的永久性到現在还沒被認为是無可非議的。此外，当物品表面的極小空間还沒被这种漆膜覆上，而濕气可以滲進膜下的時候，这膜就逐漸变成灰色，而物品就要完全喪失自己的外貌。

——載黃戎譯自「博物館藏品的保管与修復」一書第三篇第二節

文物工作報導

·上海市·

上海市第二中級法院判决戴福保等盜賣祖國珍貴文物案件

上海市第二中級法院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判决了戴福保等盗賣珍貴文物走私出國的案件。

戴犯福保解放前在上海市開設福源齋古玩店，与反動派官吏互相勾結，將大批具有歷史價值和藝術價值的文物盜賣給帝國主义分子。上海解放後，他即捲帶大批文物逃往台灣，後又居住在香港，暗中与大陸取得联系，積極布置人員为他收購祖國文物偷运出口。曾向上海王福釘廠的資方王守一買進宋代均窰瓶、六朝鎏金造像及其他文物多件，又向北京古董商人陈鑑塘買進唐三彩陶灯等文物四十多件偷运出口。一九五〇年他又潛回上海，買進商代的鴟鴞觶、饕餮紋尊、饕餮紋斝、饕餮紋盉、饕餮紋方彝、蕉葉紋尊以及周代的饕餮紋段、玉刀、唐代鎏金造像、明代瓷器等十幾件文物，在原福源齋的職工毛純圻等協助下，又將这批文物偷运到香港然後运往美國出售。

在他去美國之前，又繼續佈置毛純圻等替他搜罗文物，先後在上海、北京、西安、長安等地收購到文物數十件。除其中部分文物未得出口外，其他战國銅人像、漆盤、蟠虺紋壺等二十多件文物，均已先後偷运出口。

戴犯在解放以後，虽潛居海外，却一直有計劃、有組織的佈置人員在祖國各地大肆搜罗文物偷运出口，售給美帝國主义。使我國人民遭受的損失，是無法估計的。現在，戴犯福保虽然潛逃美國，但法院已依法判决，將他尚留存在國內的全部文物交上海市文管会代管，对協助該犯進行盗运的人犯也依法加以判处。对趙犯祝三判处十年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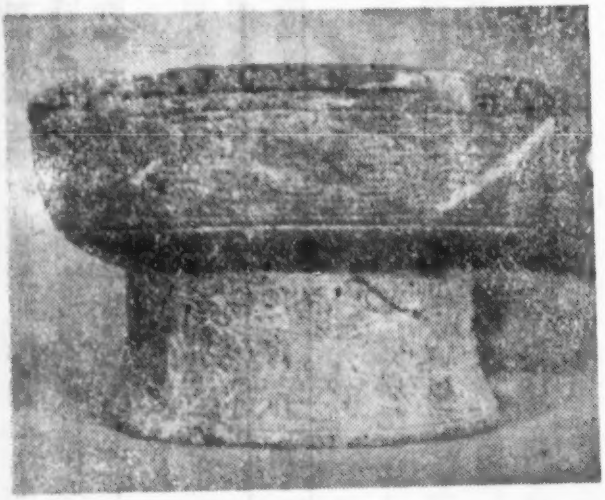

殷代饕餮紋石段　高8.3公分　口外徑14公分

刑，对華犯容海判处五年徒刑，对王犯守一判处徒刑二年，緩刑二年。至於毛純圻虽然是主要从犯，但他在政府啓發教育下，能主動檢举立功，徹底坦白交代，对追回國家損失起一定作用，因此法院依法免於他应受的刑事处分。

据本刊通訊員上海市文管会沈宗威、沈令昕的報導，最近法院已將沒收的文物交上海市文管会接收。这些文物当中具有高度藝術價值的是：（一）殷代饕餮紋石𣪘，这件石𣪘花紋弘偉精美，是傑出的藝術作品，估計是安陽出土的；（二）唐代金銀平脫鏡，鏡的製作精巧优美，飛天和鳳凰更是非常地灵活和飛動，（三）唐代鎏金刻鴛鴦銀碗及鎏金刻双魚銀碗，刻的鴛鴦和魚，姿态都極生動活潑，这是唐代劳動人民的藝術創作。（四）宋代玫瑰紫均窰盤。这些都是有價值的珍貴文物。

·河北省·

河北正定隆兴寺轉輪藏殿修復工程竣工

河北省正定縣隆兴寺的轉輪藏殿，是一座重簷九脊（即歇山頂）樓閣式的建築，根据專家們的鑑定，認为是宋代遺物。鑑於該建築殘破失修，文化部自去年九月開始特撥欵施工修繕，經过了一年多的時間，已在本年八月中旬竣工。

为了保証工程的很好完成，在開始施工之前，就由文化部文物管理局、北京文物整理委員会、河北省文化局及正定縣的有關單位共同組成了修繕委員会，直接指導全部工程的進行。竣工後，工程經檢查認为比过去其他幾处古建築的修繕工程質量好。建築的底層原有十二根木柱，改用鋼筋混凝土柱代替；建築物構架的交接部分，加用了不少鉄活，因而可以大大地延長該建築的寿命。工程中剩餘的一部分欵項，現正用來作隆兴寺內其它重要建築的一般保养、北京文物整理委員会並已配备了技術人員，在九月初旬開始对該寺的摩尼殿、天王殿等建築，進行詳細的勘測工作。

·山西省·

山西省文管会在長治市北郊清理了一批古墓

据本刊讀者楊富斗、趙岐報導，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为配合長治市磚瓦窰廠生產任务，於去年十一月和今年四、五月間，先後在長治市北郊分水嶺清理了一批东周以後的墓葬，其中的十二号和十四号墓規模宏大，遺物丰富，

是山西境內幾年來第一次發現的巨型墓葬。

这批墓葬的結構都是長方形的竪穴土坑，一般小型的長三·五米——四米，寬二·五米——三米，距地表深五米餘。出土的器物以陶器为主，銅器次之。陶器有鼎、豆、壺、灯、鑑、盤、匜等，銅器有鼎、壺、敦、簋、匜、帶鈎、戈、劍、鏃等。另外还有用玉、石、瑪瑙製成的环、璧等。最特殊的是有一部分陶器用黑漆漆後，再用朱漆画出魚、龍和其他不同式样的花紋，塗繪的手法非常工整精美。十二号和十四号巨型墓長八米——十米，寬七米——八米，深距現在地表九——十米多。兩墓結構形制完全相同，壙室四周上下都有很厚的石塊、木炭防止潮濕和盜掘。兩墓均南北向，槨在壙室內偏西处，較珍貴的隨葬品均置槨內。槨外部的漆就約有一公分五厚，漆中夾紵達十數層。槨的殘存部分尚黑亮可观，上用朱漆繪成雷紋、勾連紋、五字形及菱形等幾何形的圖案花紋，其間並用雲形的金箔加以點綴。兩墓出土的器物以銅器居多，兵器有戈、戟、劍、鏃等，車馬飾器有軎、轄、車蓋頂、車弓帽、馬銜、当顱、鉄泡等以及箱櫃上的大小銅合頁等，裝飾物品以玉器为主有玉环、玉璧、玉璜、玉墜、石环、石璧等，生產工具中有鉄器、鉄斧、鉄錛等。十二号墓还有列鼎五个、甗、壺、鈁、敦、盨、簋、鑑、帶鈎、料珠，十四号墓有列鼎九个、編鐘十一个、編磬二十个、鬲三个以及銅鷹、銅猴、銅人、陶人等。特別是陶人虽大不过寸許，但或抱或負等形态却非常生動优美，細看尚有刀雕痕跡。这对研究古代雕塑藝術確是很好的材料。

这批墓葬出土的文物約有一千件左右，共裝二十餘箱。現已全部运回省文管会，正在進行整理中。

·內蒙古自治區·

昭烏達盟林东街北山坡繼續發現遼代遺址

內蒙古东部區昭烏達盟林东街北山坡上有遼代遺址一处。一九五四年發現後，曾清理了灰堆十五座。今年以來，由於農民拉土範圍擴大，灰堆暴露數目現已增至六十餘座。今年清理時，除得到若干印紋陶片外，还得到幾件可以修復的帶凸旋紋口沿的陶罐殘片，对於研究遼代陶器的形制是一項有價值的資料。这种陶器是夾沙紅泥質，輪製，敞口小底，頸部有印紋或劃紋，口沿部分有凸旋紋四五圈不等。器身被烟火燻成黑褐色，推測是当時煮飯用具。（通訊員汪宇平）

內蒙古巴林右旗益司毛道村發現細石器遺址

最近內蒙古文化局根据蒙族鄉民額尔登堡勒格的報告

及拾獲的石犂兩件（各長二十餘公分），在內蒙古昭烏達盟巴林右旗廓尔格台河东岸益司毛道沙窩子中間發現細石器遺址一处。發現的遺物有磨光石斧一件、石錘兩件、細石器三十件左右，其中以綠色石髓打製的較为出色。陶片以暗褐色粗沙素面陶罐居多，橙色細泥陶片只有一件，上面印有人字形及連點形篦紋，是当地新（細）石器時代陶器花紋的特徵之一。（通訊員汪宇平）

·遼寧省·

旅大市廣泛的開展了文物徵集工作

本年七月中，旅大市圖書館、东北資源館、工業博物館、旅大烈士紀念館籌备委員会、旅順博物館联合發出了「文物徵集啓事」，開始了有組織有計劃的在重點範圍內進行廣泛的文物徵集工作。

「文物徵集啓事」共印了一万份，分發到各市、縣的各个机關、企業、文化館及各村、坊中去。啓事中除說明徵集範圍与項目外，並規定了徵集办法，对应徵的私人收藏文物分別規定捐贈、寄存、收購三种办法，如有捐贈特別重要文物的並給以適当奬勵。啓事發出後，在大連市、旅順市和金縣即陸續有人到徵集机關去捐贈、要求鑑定、議價或報告文物消息。

目前这一工作已基本上開展了。旅大市烈士紀念館籌备委員会徵集到一九二〇年上海共產主义小組的鉛印刊物「共產党」第一、二期二册（第一期的發行日期是十一月七日，第二期是十二月七日），这是中國共產党誕生前一年的党刊，是十分珍貴的革命文献，是大連市第一中学的学生一九五三年从一堆廢紙中買到的，在拿到学校給老師看过後，才知道是珍貴的革命文献，再去檢尋其餘的一部分時，已被当作廢紙賣掉了。东北資源館徵集到一部分古生物化石。旅順博物館徵集到包貼金葉的貝貨、包貼金葉的銅貝貨、銅刀（以上物品，据說是殷墟出土的）、东周時的貨布、东漢末期的疊層式四出五銖幣陶範、太平天國的各式錢幣、近代銀幣紙幣及卡銅幣的鋼模等。还有銅鏡（西漢及五代的）、銅劍、銅印、封泥、有關考古的圖書等。还有人用信邮寄來自己珍重保存的一九四四年的北海銀行券、一九四六年解放區邮票、苏皖边區的「食粮提領証」和「公草提領証」等。

預計这一工作，不但將会丰富了博物館的藏品和陈列內容，並將給今後經常性的徵集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礎。

（通訊員李元星）

旅大市郊甘井子區發現了古遺址

据本刊讀者于臨祥報導，今年六月，旅大市地質工作人員蔣毓誠同志，在該市郊區甘井子採集到石斧、陶器、陶片後，主動的報告了市文化局。經旅順博物館的初步調查，認为該处是一处新石器時代遺址。

遺址在甘井子的一座山坡上。遺址範圍內有石器殘片、陶器殘底座、陶片、紅燒土，蝸殼及夾有被燒过有草痕的紅燒土。据蔣毓誠的介紹，过去工人曾在此地發現过大量完整的人骨、獸骨、石斧、刀、鑿、鏃、陶器等，但因为不了解其用途，所以破坏了很多。

對於这一遺址，現已与所在地的工廠联系，請他們注意保護。

·陝西省·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会宝成路郭家灣古遺址清理結束

据本刊讀者屈鴻鈞報導，今年四月至六月，陝西省文管会清理工作組在中央文化部陝西工作隊及中國科学院陝西調查發掘団協助指導下，清理了去年在宝成路鳳縣郭家灣發現的古代遺址。計在六百九十多平方公尺面積以內清理了灰坑二十三个、窰三座，其中兩座窰構造較簡單，形式基本上相同，一座窰構造很複雜保存得比較完整。此外，还發現建築物柱子洞九个。出土物陶片二百餘包，銅、骨、石器及能够完整復原的陶器共一千三百九十餘件。石器都是磨製的，多为生產工具，完整的有斧、錛、环、鐮、球、鑽、紡輪、網墜、鑿、鏃、刀、鋸、鏟、礪石、及石飾等。陶器种類更複雜，陶質分磨光深灰陶、細泥紅陶、夾砂粗紅陶、夾砂粗灰陶，紋飾有籃紋、附加堆紋、彩陶、彩繪陶、錐刺紋、印紋、方格紋、粗細繩紋等。器形有罐、碗、盆、洗、鬲。蒸器有陶甑、尖底罐、大口缽、皿等。另外还有陶刀、紡輪、管等。骨器有錐、鋸、刀、鏟、鏃、針、鑿、簪等。有的骨簪上雕刻着精美的圓圈花紋。蚌器有中間穿孔的小蚌壳，环狀蚌飾等，此外还發現了銅鏃。最重要的是在这个遺址中發現了八片卜骨，有的上面只灼而無鑽、鑿，有的有鑽而無鑿，还有鑽、鑿、灼三者都有的。

由以上出土物初步观察，遺址可分上下兩層。上文化層可能是晚周的，下文化層是新石器時代的。

为了廣泛的教育羣众，在工地現場与宝雞市举行了兩次展覽会，展出了三天，观众達三千人，收效很大。現在这批文物已运回西安，並計劃在西安作一次小型展覽。

陝西兴平發現战國以來墓葬羣

最近陝西省文管会在陝西兴平縣东工地發現了大批战國及漢、唐時代墓葬。从七月初開始，工作組在半个月的時間內清理了二十餘座，其中以战國墓为最多，漢、唐墓次之。战國墓形式較複雜，有竪穴土坑墓、竪井土洞墓，葬式有屈肢、側屈和直肢三种，以屈肢为最多。墓室一般長約二——三米，寬約一——二米，最深的有六米。墓室內塡土都为夯土，出土物很少，有銅帶鈎、紅陶缶、陶壺，有的只有一个帶鈎或一个陶缶，有的一件东西也沒有。与最近其他各地同時期墓所不同的是陶器多是紅色。除战國墓外是漢墓。墓也都是土室，墓道是斜坡式，墓內一般有前室，後室，耳室，有的耳室多到兩个，最深的墓有的到七、八米深。出土物較多，有陶井、灶、案、銅鏡、刀、五銖錢、石甗等。有的墓出土物多到三十餘件。唐墓只清理了一个，形式与西安附近發現的唐代竪井土洞墓相同。出土物有開元通宝錢及陶罐等。目前这批墓葬还在繼續清理中。

在这工池附近还發現有新石器時代遺址一处，採集到的遺物有石斧、石刀、彩陶片、陶环、灰紅陶片等。

（陝西省文管会）

西安北郊發現漢墓羣

幾年以來西安北郊故漢城的东郊一帶，曾不断零星發現西漢時代方形竪穴土室墓。最近在動工中又探出了大批的長方形小型竪井土洞墓。墓室一般長只二米多，寬一米多，深五、六米多。墓道比墓室稍窄，且多是南北向。墓的分佈很密，想是当時的墓葬區。出土物多是帶繪彩与帶釉的陶器，有鈁、鼎、灶、罐、倉、壺、甑、盒等，銅器只有鏡、半兩錢等。这羣墓葬的時代估計是西漢晚期的墓。現这批墓葬的清理工作已暫告結束，出土器物在整理中。

（陝西省文管会）

·山东省·

山东省博物館筹备处開展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部分陈列的徵集工作

山东省博物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部分陈列計劃初步拟定以後，隨即逐步地展開了徵集工作。

由於徵集人員具有了「自然」部分徵集的經驗，並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部分開始筹备時就参加了陈列設計工作，因此对应徵單位的情況比較熟悉，一般地都

能掌握計劃的精神与要求，这样就保証了工作的順利開展。

为了節省時間，保証正確地完成陈列的徵集，根据博物館本身的条件確定了：「普遍联系，重點蒐集，有計劃有步驟地開展工作」的方法，对本館現有藏品中的有關部分進行查对以避免徵集時的重複和浪費，並且根据計劃內容分做政权、工業、農業和文教四个方面分工配合進行，另一方面集中力量搞好在济南的徵集工作以吸取經驗，同時以通訊的方式將陈列計劃寄給有關單位徵求意見，取得联系，为下一步外出徵集打下基礎。在工作進行中根据設計和繪製的需要首先是通过座談会、訪問、个別交談等方式徵求对陈列計劃的意見，同時徵集有關繪製應用的資料。據不完全的統計，济南的有關單位用口头或書面的方式共提了二百八十五条意見。这样，一方面修正了陈列計劃，另一方面也爭取了各單位对博物館工作的重視和支持，主動供应資料和帮助蒐集，因而在不到兩个月的時間內就已徵集到实物和資料四百五十件。

另外，在济南重點徵集的同時，为製作模型和佈景箱，还参观了各水利工程，並到魯中南山區蒐集及拍照了有關互助合作、林業建設、水利工程、机耕農場、山區文化衛生事業的資料和照片。（通訊員杜顯震）

山东省人民委員会
發出要求各有關單位协助山东省博物館籌备「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部分陈列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委員会为了審查和修正山东省博物館籌备處所拟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部分陈列計劃（稿）並給予支持和協助，以更好地完成建館工作，特於今年八月九日發出了以魯化丙（55）字第五九五号向全省各有關單位的通知：

「为了宣傳新中國成立後，在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山东五年來政治、經济、文化等方面建設的偉大成就，藉以向廣大人民羣众進行爱國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鼓舞他們建設社会主义的熱情，本省遵照中央文化部指示，於一九五四年着手籌备地誌性的博物館，現在該館已完成了「自然之部」与「歷史之部」的陈列，正進入第三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之部的籌备，这一部分的陈列計劃草稿已拟出，並已由山东省博物館直接送有關部門徵求意見。

通过这一部分的陈列，來正確系統地体現我省五年來在國家过渡時期的總任务以及各項政策引導下所達成的政治、經济、文化建設的成就，是一件艰巨繁重的任务，非博物館本身力能所及，必須取得各方面的协助与支持方能做好这一工作。为此，希根据省博物館第三部分陈列計劃

稿結合本單位具体業务認眞研究，提出修正補充意見，逕送省博物館。該館所需材料亦可在不暴露國家机密的要求下尽量予以供給。」

（通訊員杜顯震）

山东樂陵縣發現古墓

据本刊讀者王思礼報導，今年三月，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接到由省文化局轉來的樂陵縣文化舘報告一件，內称：「城南關王庙李村羣众扒開古塚一，並扒出陶器九件。」文管处聞訊後即派人前往調查，並順便到大塚子、三塚子和五里塚等处進行了調查。

根据初步調查了解到以下的情况：

一、大塚子——在樂陵城南關王庙李村东約半里，塚範圍約五〇公尺見方，高約二——四公尺，羣众叫做徽王塚，縣誌記載也称为徽王塚。在塚的附近有花紋磚、繩紋磚及大量的布紋瓦片，塚上有粗細繩紋的灰陶鬲足和口沿，还有燒土、草泥土、蚌片，大量的磚瓦片和器物殘片。

根据以上情况看，这塚可能是一个古代人類居住的台形遺址，是墓葬的可能性很小。

二、二塚子——在李村西面，看情形以前这塚的封土範圍很大，由於羣众常年取土及經常遭受自然的破坏，已經大大縮小了。現在只有十六公尺見方，高約一——一•五公尺。

今年該村羣众刨土平地時，在地面發現有磚，附近磚窑工人由於好奇將磚扒開，到該鄉幹部發觉時，墓室已被破坏兩間，並在室內取出紅陶質帶綠釉的器物九件。鄉幹部当即令挖掘者將墓堵塞，並把全部出土器物保存起來。器物中有上面帶博山爐和裝飾着小鳥的龍首九連灯一件，塑有獸首人身人物的三層陶樓一件，塑有撫琴扁俑四个，車馬俑兩个，形似熏爐的陶器一件，陶鴨一件，鷄一对，还有盛着鷄的盤子兩件，鷄还揚着翅膀。器物的造型都非常精緻，听挖掘該墓的人說，墓內还有很多陶器没有取出。

三、三塚子——在二塚子西三里，敌伪時期已被破坏。据說墓內出土器物有陶製的磨、盤、耳杯、俑等。（已早被古董商買去）

四、五里塚——在縣城南五里，傳說是「阿斗」墳。縣誌的記載有兩种說法：一是漢後主安樂陵，一是漢桓帝祖父的墓。塚的前面有一大水池，以前水乾了，羣众在这坑裏掘出过古墓。据說曾出土过銅鼎及綠釉紅陶質的大盤、案、耳杯、俑、樓、壺等，还挖出过大量的帶有子母榫的各种花紋磚，現在保存在羣众手中的花紋磚仍很多，如砌牆、壘鷄窩、舖路等都有用花紋磚的。这回調查後帶回來兩塊，一塊是該村羣众捐献給樂陵縣文化舘的，磚上

山东樂陵縣五里塚出土的畫像磚及花紋磚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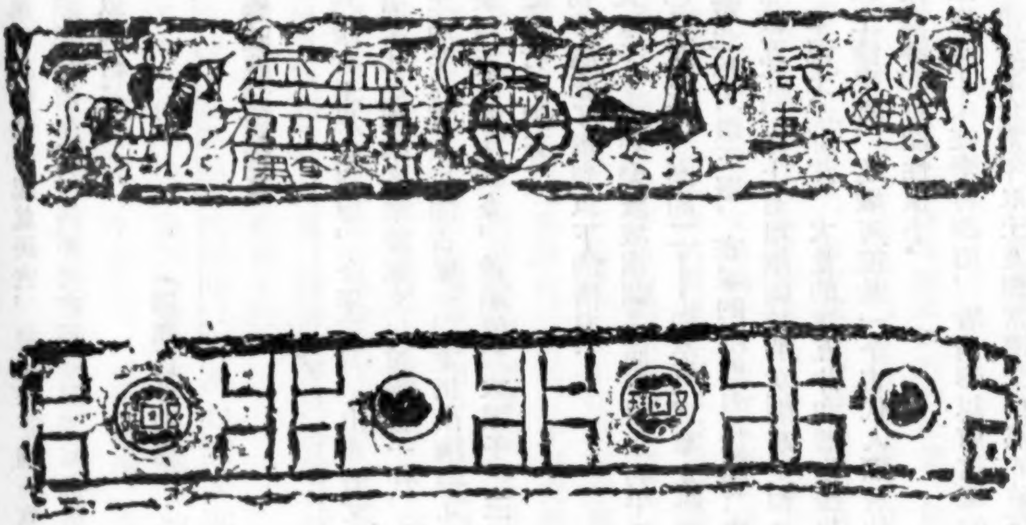

帶有車馬、人物、樓閣，还有「君車」「馬倉」等字样，另一塊是帶五銖錢紋的花紋磚。在山东的古代墓葬中画像磚尚少發現，从以上發現看，这个地區今後是值得重視的。（圖为樂陵五里塚出土的画像磚及花紋磚拓片）

·江苏省·

江苏無錫縣牆門鎮附近發現漢墓

据本刊讀者石祚華報導，江苏無錫縣牆門鎮西南約四里，土墩林立（傳說七十二），大小不一，为了建設的需要，在平墩時發現一座古墓。墩高三米許，墓在偏墩的南部，墩的土層最上是耕土，中間是熟土，下層是灰白土。墓即在中下兩層之間。墓室是用灰色繩紋磚砌成，墓底舖成「人」字形，墓壁以兩塊磚平列疊砌，东壁倒塌約六分之五。墓長三·五四米，南端寬一·五米，北端寬〇·九四米，中間寬一·九六米，兩壁構成弧綫形。墓北端有一小室，內寬外窄，並以磚封口，可能是墓道。人架、葬具腐朽無存。

墓可能在早年被盜，出土遺物僅兩件：瓦盆一，高〇·一米（已殘），放於墓南端中央靠壁；陶缽一，高〇·〇六四米，口徑〇·二六五米，帶青色釉，放於西壁南

端。墓的形制很少見，与無錫仙蠡墩，長腰墩常州蜈蜂墩、左家墩所見墓室均不同。依墓的形制及出土文物推斷，可能屬漢代晚期墓葬。

·安徽省·

安徽亳縣大寺區城關區發現古代遺址及漢墓

据本刊讀者李燦報導，安徽亳縣發現了古代遺址及漢墓多座。

一、亳縣大寺區渦河北岸有一座高約三公尺，周圍很大的荒丘，今年春季路过此地時發現荒丘上露出有灰層，裏面散布着許多獸骨、穿孔的厚貝殼和螺殼，一部分獸骨已成接近石化。拾到的遺物有：①殘鬲足、鬲片、鬲耳和其他陶片。鬲足共拾到一、二百个，有实心的、空心的、乳头狀的、尖头的、繩紋的各种不同形狀的。陶片分黑色薄胎、紅色薄胎及灰砂質的三种。②陶網墜，分紅、黑兩种，長五公分，兩头帶圓溝，中間有四条直溝。③石器，有石斧一个、石錐一个。④鹿角六个。

二、亳縣城關區第四鎭勞動街有元代末年起义農民韓林兒開國登基時的遺址小明王台。今年夏季，省文管会在台附近調查韓林兒遺物時，在台後的大坑周圍和附近一帶發現了三十多座漢墓。可惜大部分墓已經被破坏，其中最好的有帶壁画的空心磚大墓。磚方形，边長一·三米，上帶方格圖案，塗有紅、藍、淡青三色，似画有人物，但由於出土後保存不善而大部分脫色。

据該街羣众的報告，今年七月，街西排水溝中也挖出了这种磚塊。文管会到該处查看後，發現破坏情況十分嚴重，在長一百米的距离內共挖出了空心磚墓四座，最大的一座全長七米，圓形，北端有九塊空心磚砌成的棺台，人骨与碎陶片，磚塊散滿溝地。从台的附近找到鉄釘數枚，推測是棺上的。調查後，文管会即与城關區政府、第四鎭人民政府、选區主任、文化館等進行了保護文物、古墓葬的宣傳工作。

据說，解放前該街即有文物出土，为奸商數次盜賣。这次調查時有人拿出了一件漢鈁。

·浙江省·

浙江嘉兴發現东漢墓葬

今年八月初，浙江嘉兴市北杉青閘閘前街建築工地工人在兴修下水道時，發現了古墓一座。發現後，工地負責人轉知了嘉兴市文物管理小組，由該小組及省文物管理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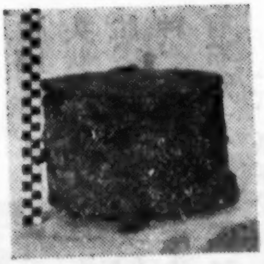

奩

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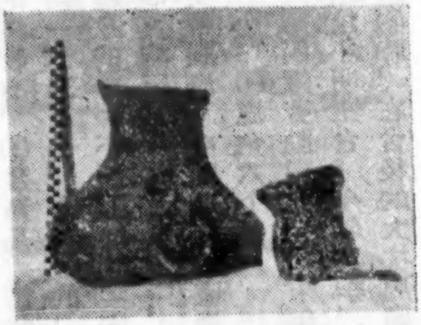

罍及提壺殘片

陶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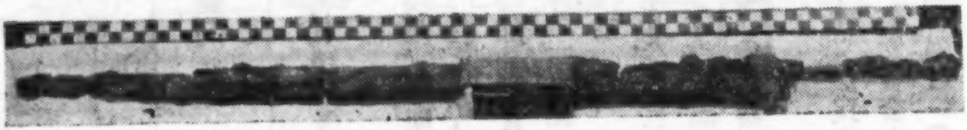

玉具劍

員会進行了清理。

这座墓距地表僅七八公分，墓長約二·七米，寬一·六米，墓內骨架及葬具已朽。墓內銅器的位置多在头部，只有鏡、劍在腰部，陶器多在足部。出土物計有罍及提梁壺殘片、奩、劍、鏡、殘鼎足、陶尊、陶罐、五銖及大泉五十等錢。陶器多被土压碎。其中玉具劍比較完整。从出土物判断，这座墓是东漢初年的。嘉兴出土漢代銅器，这还是第一次。

嘉兴市党委及市府对这批文物的出土非常重視，为了向羣众進行教育，特於八月十三、十四兩日在嘉兴市圖書館举行了展覽。（圖为出土器物的一部分）

（通訊員汪大鉄）

·福建省·

福建省文管会再次調查光澤縣古遺址並在邵武縣發現古遺址

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員会田野調查組今年六月間再次調查了光澤縣新石器時代遺址。另外，八月初在邵武縣城北面小山上又發現了一处新石器時代遺址。

（一）光澤縣的新石器時代遺址分佈情况：这次的調查是第三次。第一次是在去年十月間調查了大古庵、油

溪、九里峯等三处遺址。今年春天，再次進行全面調查，發現遺址十三处，採集到陶、石器約百餘件，並在洋塘，油家壠二地發現了銅器。最近这次調查是在原有基礎上擴大調查範圍与較詳細地搜集材料。遺址分佈的範圍甚廣，在沿富屯溪上游支流大乾河兩岸谷地的小山上及鉄路綫上的一段，共約有長三、四十里的地帶內斷續地發現了許多遺物。遺物散布在地表上。遺址堆積層因受長時期的雨水冲刷，保存到今天的已極少。据个別山坡殘存堆積層看，厚度約〇·二〇—〇·四〇米不等。發現的地點有：四區的洋塘、崇仁、儒堂、池湖；一區的油溪、杭川；三區的梟屯、官屯等八个鄉，分佈地區大小三十五处。採集回的石器共二百五十件，完整及可復原的陶器約四十件，还有很多各种花紋陶片。在崇仁鄉的小山头上並檢到了五件銅器。在油家壠、儒堂遺址地表还發現數处圓形燒土圈，直徑〇·八二米，周圍边厚〇·〇四—〇·〇六米，深約〇·五米，中間塡滿燒土、木炭及三足器腿、繩紋陶片等。

遺物种類很多，石製生產工具有：斧、錛、鑿、刀、鐮、戈、鏃、網墜、紡輪等及一件石环殘段。陶器的种類有：罐、碗、罍、尊、壜、鼎、鬲以及帶圓座八連杯。鬲僅得一片腿部殘片，上有細繩紋，火候很高。帶圓座八連杯是和石器、印紋陶共同出土的，这兩者器形在本省新石器遺址中还是初次見到。陶片花紋以印紋陶居多，繩紋次之，素面較少。陶器形制的多样性以及製造技術的進步，估計是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东西。銅器有錛形器及尖形器兩种，銅質一作淺綠色，一作黑灰色。

（二）邵武縣的新石器時代遺址：在邵武縣城北面的平平嶺上。山高約三十公尺，在富屯溪谷地的边緣，一面臨水，和光澤縣遺址有共同點，都是適於人類棲息生活的所在。遺址地表有的已被近代墓葬葺打破。在山頂斜坡部分因歷年雨水冲洗，表土暴露，灰層早已無存。石器、陶片等零星的斷續散佈在約四里見方的山丘上。採集品中，石器計三十餘件，有斧、碑、环、鏃。陶片都是印紋和繩紋，也有三足器的腿，器腿上有鏤空，作法和光澤縣發現的相同。另外还有殘陶紡輪一件。在遺址的地表面拾到一塊銅屑，顏色淺綠，按其形制，似是斧或碑的側面。这个遺址的遺物从各方面看，它与光澤縣遺址不但相同，而且是緊密联接的。都是緊挨着富屯溪沿岸，推測这一帶在古代人類的活動上必然是互相關联的。

以上兩縣遺址的發現，对於研究福建省原始社会生活確是重要的材料。

（林釗）

·河南省·

洛陽澗西地區發掘出战國墓葬

河南省文物工作隊第二隊米士誠報導，該隊自今年二月以來，在澗西地區共發掘古墓三百餘座。其中清理的一座七·一〇·五号战國墓，形制並不算很大，但在澗水以西的地區來說是少見的。該墓長二·八五公分，寬一·九公尺，深距地面有六·一公尺，四公尺下始發現夯土。人架头骨向北，墓室方向为北偏东二度，四周有夯土台階，寬十至五十公分不等，大致西狹东寬，高度也不甚一致。棺長一七〇公分，寬五十公分，放於墓室中間。骨架葬式为仰身屈肢葬，屈肢的程度若以股骨与脛骨彎曲的度數为标準的話，当有一四〇度左右。棺底鋪有硃砂，木槨痕跡除东台階，骨架头前及陶器物下面有少許板灰外，其餘不甚明顯。出土器物陶器八件——計壺二件，鼎二件，豆四件，放在头的右上方；銅器七件——計小銅鈴四个，在骨架左边，压在夯土下，劍一把，總長僅達十八公分，横放在头的左上方。另外在墓室的东北角放有矛头一，戟一，但無矛鐓。通过这次發掘，了解到洛陽战國墓葬的分佈除在澗河以东有大量存在外（一九五四年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站及洛陽文管会在澗河东發掘战國墓葬四百餘座）在澗西也同样有不少战國墓存在。这与东周時代洛陽人類的聚居生活有着密切的關係，在今後尋找周代遺址分佈上是有着重要的参攷價值的。（圖見一二九頁）

河南洛陽專區今年以來先後發現多处古遺址

自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四年以後，河南省在各項建設工程中，曾先後在洛陽、陝縣、灵宝等地發現了七十多处古遺址，今年二月至四月，洛專文物工作調查組又繼續在新安縣南崗村、厥山、高平寨、温尔溝等地區發現仰韶文化遺址四处，在澠池篤忠新修水庫工程中發現仰韶文化遺址一处。今年三月間，先後在洛寧祿地、西王村、孫洞發現龍山文化遺址三处，在新村、东王村、方村、南洞、谷村、寨子、和尙坟、大原、小宋等地區，發現仰韶文化遺址九处，（面積最大的有八万平方米，厚的近三米），在偃師緱衣、湯泉溝、屯寨、人材村、肖村等地區共發現新石器時代遺址七处以上。其他伊川、宜陽等縣均有發現。据不完全的統計，目前全區各地新石器時代遺址先後共發現了百座以上。

目前从这些古代遺址中已收集到石器和陶片達千餘件（个别的經过探掘，多數是从地面上採集到的）。其中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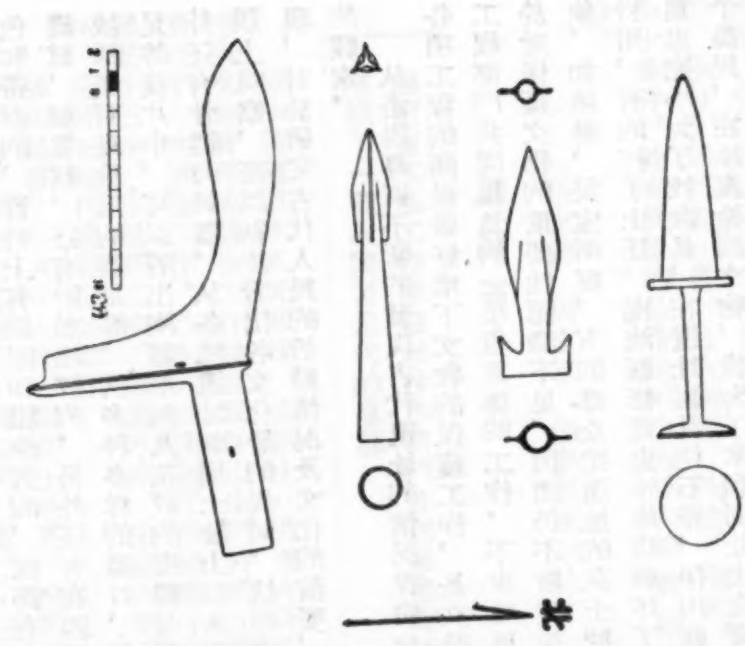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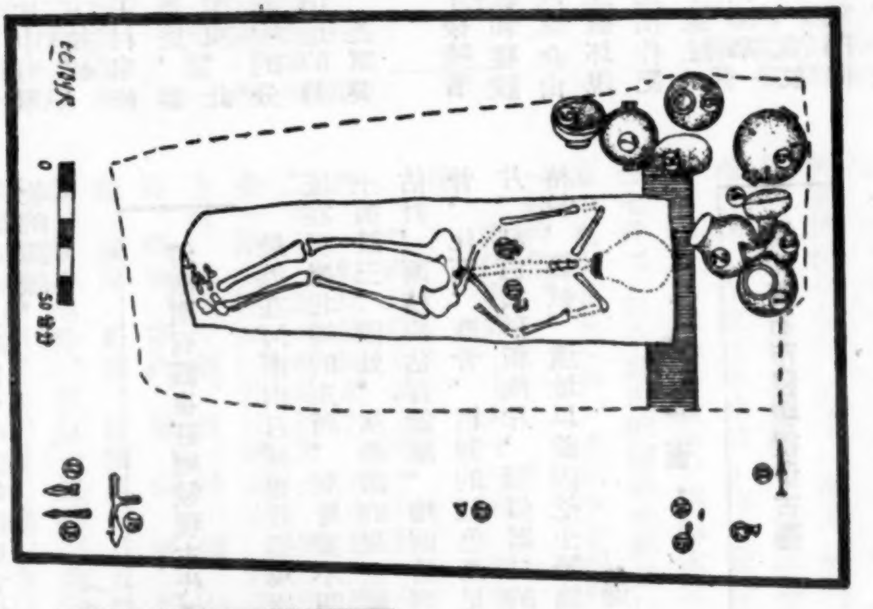

洛陽澗西7·10·5号战國墓出土器物說明

①②陶壺　③④陶豆　⑤陶鼎　⑥陶豆

⑦陶鼎　⑧陶豆蓋　⑨陶豆　⑩石圭(殘破)

⑪銅劍　⑫⑬⑭⑮　銅鈴　⑯戟

⑰戟头　⑱矛头　▥槨灰

河以东有大量存在外（一九五四年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个别的經过採掘，多數是从地面上採集到的）。其中較

少見的，有磨製的、加工精細、形制較大並帶有繩子細綁痕跡的石錛，还有石鋤、石环、石鐮、石紡輪，特別是在洛寧發現的有帶空的石鏟、石坠、石刀等器。陶片中有單色和帶彩的，質料上有細泥和粗沙質的，紋飾有方格紋、繩紋、饕餮紋，还有附加堆紋的。另外还有在西王村鬼修城採集到鬼臉形的器足等。从多种多样的器口、器底、器足等殘片中，可以看出陶器形制及花紋的複雜与美观。此外还有骨器与蚌器。从各地遺址新崖土層上和从器物的分類上观察，可以初步看出各文化層的異同。这些遺址的發現，对於研究古代人民的活動情况及文化的演变，是重要的綫索。

从洛陽專區不断的發現古代遺址的情况說明今後隨着各項工程的開展做好地下文物的保護工作，是文敎和建設工程部門共同担負的一項很重要的工作。不少地區羣众由於对保護文物的重要性認識不足，因而仍不断發生破坏現象。如陝縣、灵宝兩縣，有的羣众把遺址的灰土挖出作肥料用，有的打了土坯，澠池縣修篤忠水庫時破坏了遺址；篤忠完小为了找敎具，在遺址裏乱挖石斧；伊川縣鳴皐一个農民，在地裏撿到文物，後为了拿到別处去变賣，竟躭誤了春耕生產。这些事件的發生，主要是由於文化部門向廣大羣众宣傳不够，其次是由於有關單位配合不够。今後像各地文物工作隊、文化館站、博物館、圖書館等除举办文物展覽会外，还应加强各种方式的宣傳工作，如在建築場地和農民業餘学習班等開展宣傳，以提高羣众对保護文物的認識。

（通訊員李健永）

河南南召縣崔莊鄉發現古代遺址

最近在河南南召縣崔莊鄉观嶺發現古代遺址一处。遺址在观嶺北端的东面。灰層並不明顯，只在耕地上發現灰土痕跡三、四处。从暴露的灰土範圍及陶片、燒土散布面估計，面積約佔百餘畝。地面拾到的遺物有：殘石斧、獸骨、化石、鹿骨、粗製的紅色鬲足、磨光的灰色及黑色陶片、紅色夾砂粗陶片、類似器口的彩陶片。陶片紋飾有方格紋、籃紋。遺址以前因挖土築牆，受到破坏很大。

（通訊員寇金昌）

·湖北省·

湖北黃石市發現很多古墓

最近湖北黃石市文敎局在配合水利工程進行文物保護工作中，在市郊西塞山發現了四十多座从东漢至明代的墓

葬。省文管会及市文教局重點的清理了漢墓六座、唐墓一座、明墓一座。出土物共一百一十五件，其中有漢代銅鏡八面、唐代銅鏡兩面，五銖及貨泉等數百枚，漢代鉄刀四把、銅勺及銅釵各一件，还有陶壺、陶罐、陶碗、陶盂等四十餘件。最有價值的是帶釉的白陶缽和帶黃釉的雞嘴壺。

（高应勤　周宝权　通訊員程欣人）

·湖南省·

湖南省文物工作隊在長沙市南門外魏家堆附近清理了一批战國至元代的墓葬

据本刊讀者李正光報導，去年十一月至今年二月，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会工作隊在長沙市南門外黃土嶺魏家堆進行了一次發掘工作。这次共計清理了战國葬十九座、西漢墓十三座、东漢墓二座、唐墓八座、宋墓四座、元墓一座。現將各時代墓葬分述如下：

战國墓葬——共十九座，都是土坑墓。有的有头龕和二層台，其中最大的墓長三·四〇米，寬二·三二米，深四·二〇米；最小的長一·九〇米，寬〇·五三米，填土为層層夯築的鮮紅色紅土（俗称朱甲子土）。在土層中發現有直徑四厘米、深三厘米的夯鎚痕。出土陶器有：鼎、敦、壺、匜、盤、豆、勺；銅器有：鏡、劍、戈、矛、帶鈎、印、法碼、壺；玉器有：璜、璧；鉄器有鋤等。出土的鉄鋤保存甚好，高十一厘米，寬一九·五厘米，在鋤的上头有一孔，与熱河兴隆出土的战國鉄鋤形制相仿。这在湖南清理工作隊幾年來的工作中还是第一次發現。出土的全部器物中以陶器为最多，銅器次之（陶器一一五件，銅器三七件）。每个墓中的隨葬物都是以鼎、敦、壺为主，每墓中至少各有一件，多的有各四件。这是長沙战國墓中的一般特徵。

漢代墓葬——共十五座。西漢墓十三座、东漢墓二座。

西漢墓都是長方形土坑墓，分有墓道和没有墓道的兩种，一般比战國墓大，其中最大的墓長五米多，最小的長二米多，墓道都是斜坡式，填土为棕紅色（称俗黃沙泥）是一層層築成。出土隨葬品，陶器有：鼎、壺、盒、罍、方壺、鐎壺、鍑、甑、博山爐、勺、洗、瓿、石器有：璧、印；劍格、帶鈎、璏、珌、鏡、羽觴。其他有鉄鍤、銅鏡、漆皮、鉛等。計陶器一八五件，石器二一件，銅器三件、鉄器四件、其他一二件，共計二二五件。每个墓中的隨葬品多以鼎、盒、壺、罍、方壺为主；其中以石器較为特殊，都是用白色祁陽石雕刻成各种器物形狀的，有的上面还刻有花紋，这是長沙西漢墓中的一种特殊作風。东漢

墓都是土坑墓，墓成長方形，填土为黃褐色。出土隨葬品除一石璧外，其餘都是陶器，有：罐、甑、鼎、鑪等。其中一座被盜墓中所出土的陶器胎質黃色、火候很高，器形美观，外多塗有黃色釉，在長沙的墓葬出土器物中是較为少見的。

唐代墓葬——共八座，都是長方形土坑墓。其中最大的墓長二米多，最小的長一·三五米，填土为黃褐色（俗称五色泥）。出土器物有陶罐、陶碗、陶碟、陶洗、鉄剪、銅夾、銅錢（開元通宝）石豬等共一三七件。

宋代墓葬——共四座，都是長方形土坑墓，填土为黃褐色。出土器物有陶罐、陶壺、陶碗、陶洗、陶盒、銅鏡、鉄剪、銅夾、銅挖耳、料珠、瓷盒共一九件。

除上述墓葬外，还清理了一座元墓。出土器物僅陶罐二件，还有就是在墓底的靠头部放置有灰色瓦三塊。

湖南郴縣發現古墓

据本刊讀者李正光報導，八月初湖南省文管会經郴縣人民委員会文教科的報告調查了郴縣人民委員会山下所破坏的古代磚墓五座。被破坏的墓有的寬達三公尺，磚上有各种不同的幾何形花紋。据羣众反映，墓內並挖出有陶罐和銅鏡等。破坏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郴縣力新瓷廠修建廠房需要磚渣，而居民就大肆尋找磚墓当作磚渣賣給該廠。对这一事件現已由縣人民委員会向羣众進行了教育及处理。

这次在郴縣还清理了兩座晋代磚室墓。墓呈長方形，墓頂砌成拱形，墓磚上有幾何形花紋，有的还有「言午」、「許」、「康」等字样。墓長約四公尺八十公分，寬約一公尺二十公分。一座墓已被盜一空，另一座墓出土四耳陶罐一件，形制和長沙晋墓出土的四耳陶罐一样，上面有淡青色釉，罐裏面还留存有半罐穀。

·江西省·

江西省博物館为籌备革命烈士紀念堂举办展覽

江西省博物館籌备处为了籌备省革命烈士紀念堂的陈列打下基礎，經省文化局同意，在藏品中选出五一二件富有代表性的珍貴文物，分成：一、中國共產党的建設；二、大革命時期中國共產党在江西的活動；三、中國工農紅軍的建立和壯大；四、紅色政权的建立和查田运動；五、苏區的各种革命組織；六、苏區的經济、文化、教育事業等六个部分，举行了对內展覽。

由於党、政領導的重視和支持，該館通过此次对內展覽，吸取到很多宝貴的意見和經驗。如江西軍區肖司令

員、中共南昌市委郭書記、省農業廳鄧廳長、省政治協商会刘副主席等在参观後，介紹了他們親身参加革命鬥爭的情况，協助博物館解决了有關革命歷史的部分疑难問題，並指出了某些展品內容上的錯誤，对陈列表現方法上也提出了不少的意見。其次，通过此次展覽，不但在幹部中進行了革命的爱國主义教育和保護革命文物的宣傳，同時还徵集到一部分珍貴文物和了解到一些革命文物的存藏綫索。如：江西省農業科学研究所張芙荃同志反映江西師範学院保存有一批解放前南昌学生运動的文物。在展出期間，机關幹部戴强福、伍毓瑞、于德馨等自動把保存的第二次國內革命战爭時期的「中國農業工会会員証」、印花、銅幣等捐獻出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学員張均淦、吳隆祥等同志反映他們原工作單位以及其他單位和个人保存革命文物的情况和綫索。吳隆祥同志並寫信回家，將他本人於五次反圍攻战爭中参加紅軍時發給的「紅軍家屬优待証」捐獻出來。江西行政学院馬安保同志在参观後，帮助博物館更正了第二次國內革命战爭時期革命武器的定名。江西邮电局的同志参观後，即在他們工会的黑板報上号召同志們將保存的革命文物捐獻國家。

展覽会現已結束，前往的参观者有駐南昌市的省、市八十二个單位的首長和幹部共二千八百六十三人。

（通訊員徐士英）

·廣西省·

廣西省博物館抽調幹部下鄉採購少數民族文物

本刊讀者譚毅然報導，为了繼續充实博物館的內容，廣西省博物館於七月底抽調幹部五人，出發到少數民族地區進行採購少數民族文物的工作。在出發前，作了準备工作，如：研究过去徵購工作經驗，根据一九五三年廣西省人民政府五十三省文字第一四号的通知（包括收購計劃）進行学習，檢査館內已有的文物，尋找有關参考材料，請人介紹当地情況，確定路綫等。採訪地區以百色專區的睦边、隆林、靖西、德保、田林、百色等縣（八个民族）为重點，採購內容有少數民族生產工具、生活用具、各种工藝品、動植物标本、民族革命文物等。採購時間預定三个月。

四川邛崍縣發現古代窰墩及陶片

据本刊讀者罗永祚報導，四川邛崍縣南河坎孔明鄉大路兩側有唐代邛窰遺址。窰墩上有後代修建的十方堂庙宇

一座。解放以前，反動軍閥、地方惡霸等曾在这裏挖掘过大批的陶器，有碗、碟、罈、綠釉缸、花盆、陶响鈴等，甚至十方堂的庙基因此被挖成深坑。在該地河岸上及農田中遍布着碎陶片，顏色有黃、白、綠及深赭色的，路側兩旁的碎陶片深達一尺。附近的鄉民家用匣鉢或破陶罈內裝泥土砌为牆垣的很有幾处。希望有關部門对該窰加以調查研究。

四川宜賓市郊發現东漢磚墓九座

今年八月，四川宜賓市西郊翠屏村在工程中挖出了帶字的墓磚，經省文化局等清理後，共發現了九座东漢磚墓。

墓是横排在翠屏山脚的，全部是用花紋磚砌成，券拱頂，其中一座較完整的高七尺六寸，寬八尺八寸，長三丈。各墓在很久以前就被擾亂，人骨已腐朽無存，室內充滿淤土，有一座墓內並葬有近代墓葬。出土遺物中陶器有俑、鷄、豬、犬、馬、鳥、屋、罐等，完整的約數十件，銅器有銅鏡、銅劍兩件、銅洗、銅瓶各一件，銅帶鈎三个，鉄器有鉄劍三把，其中完整的一件，殘闕的兩件，劍把上鑲有金花，鉄釜一件。另外，还有玉簪一枚、類似鐲子的金环一件、五銖錢及大泉五十幣多枚。墓磚上帶有文字的共有兩墓，上面的文字共四种（見附墓磚拓片圖）。

这幾座墓內，有的有石棺，有的是瓦棺，其中一座墓內的石棺四周均刻有花紋，棺的右側刻青龍，白虎，姿态生動。棺的左側以中間为界，分为兩部分，一部分刻兩人对面站立，一人向空中拋擲三顆圓球，一人手中持三根木棍作迎擊空中球狀，下面刻一小孩兩足朝天，作倒提狀，後面还刻有一人手中持棍，可以看出这些人是在作雜技。另一部分刻兩隻長嘴長頸魚尾的鳥共啄一魚，後立一人持棍。棺的兩头，前面一头刻伏羲、女媧像，二人人首蛇身，手持日輪，後面一头刻双闕。

从墓磚上「建光」「永元」等年号看，这些墓葬是东漢時代的，距今已有一千八百多年了。（趙希銘、刘師德）

（一）「建光元年八月四日作万世長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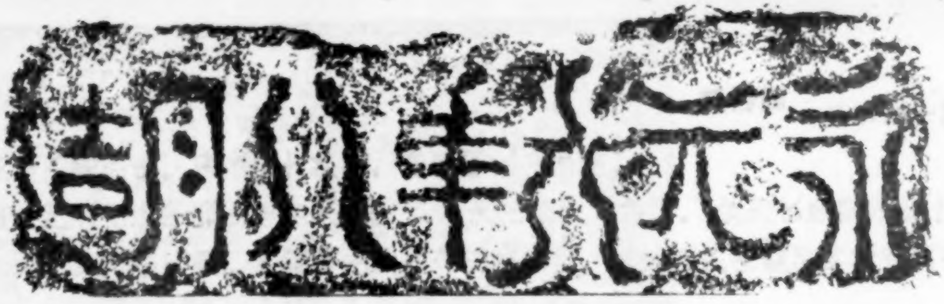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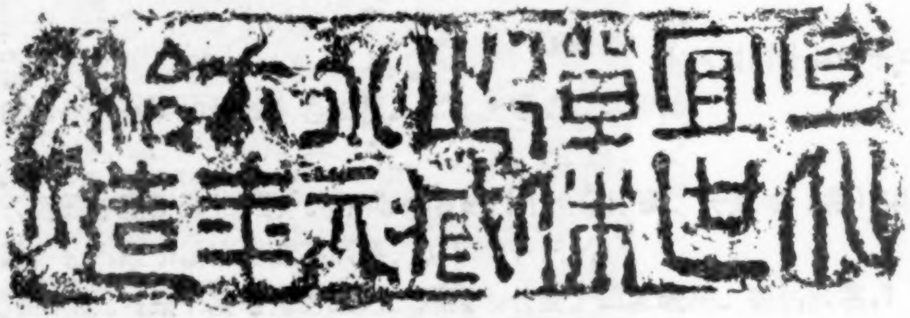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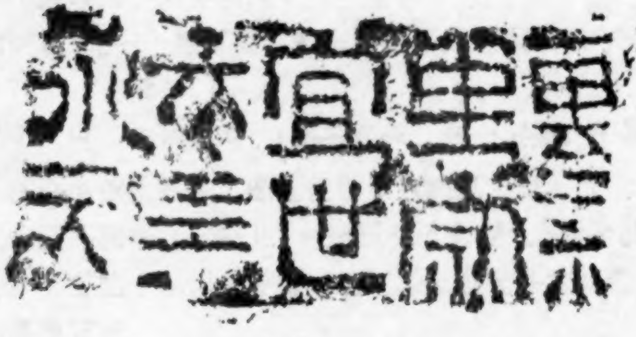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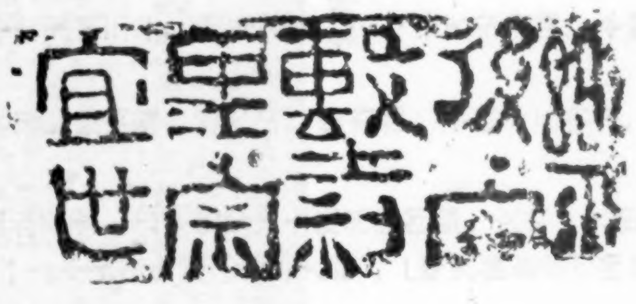

（五）

四川宜賓翠屏山东漢磚墓墓磚拓片：
（二）「永元六年八月造」
（三）「宜化宜世彈休之藏永元六年始造」
（四）（五）为同範製作的残磚，磚文为：「永元六年宜世里宗墅利後安樂」

讀者意見

編輯同志：

你刊一九五五年第七期「談周炮的年代問題」一文中有張士誠「改元天祐」、「鑄天祐通宝」的話。考張士誠年號是「天佑」，元史誤作「天祐」，以後就因此傳訛。近世發現張士誠所鑄的錢，文作「天佑」，才糾正了元史的錯誤。現摘錄辨正文數則如下：

1. 古泉叢話：「天佑通宝，張士誠鑄。士誠号周，据高郵，称天佑，史作祐，今錢文乃作佑。天祐蓋唐号。」
2. 古泉匯：「……輟耕錄：張士誠据高郵，改至正十六年为天佑三年，國号大周。……按天佑作祐，今錢作佑。……錢錄曰：史作祐誤」。
3. 古泉有裨实用譚：「元史本紀四十三：『張士誠陷高郵据之，僭國号大周，自稱誠王，建元天祐。』今錢文皆作天佑，宜据錢文以正元史之誤。明史張士誠傳亦誤作天祐，宜據錢文正之。」

本文附圖九「苏州拙政園陳列的天祐四年甕城碑」拓本，末行年号第二字左半不清，不辨是「祐」还是「佑」，然以錢文証之，必是「佑」字無疑。

这事雖無關本文主要內容，但關係史实，亦考古者所应知道的。特为函陳，以供參考。

陳鉄卿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八日

張士誠的年号是天佑，不是天祐，陳鉄卿先生的指正是对的。現存苏州的甕城碑就作天佑，又湖州迎傳門天佑四年碑及臨湖門天佑三年碑也都作天佑。与「天佑通宝」相符。我因为要使字面一致，把佑字都寫为祐字，不信实物而信元史，確是一大錯誤。敬向陳先生致謝。

馬非百 九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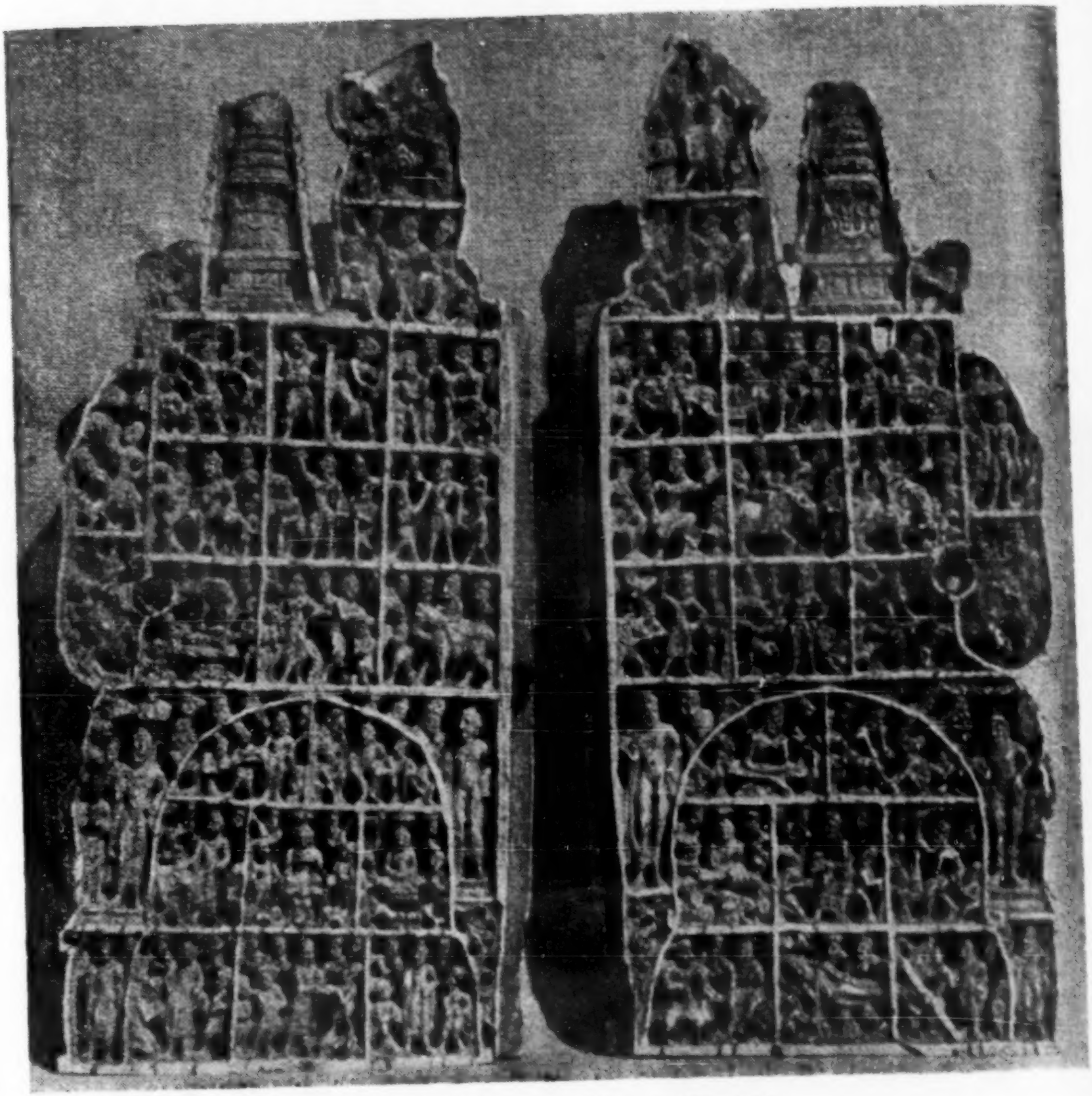

象牙造像　(見第八〇頁說明)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版字第〇二三号

稿約

一、本刊欢迎下列稿件：

1. 在配合基本建設中宣傳保護文物政策与進行調查、保護、清理工作的情況及其經驗，各地歷史文物古蹟、古建築、古墓葬、古遺址和革命文物史蹟的調查、發現、保護、破坏的報導。
2. 各博物館的簡介，及有關蒐集、保管、陈列、羣众工作的方法与經驗介紹。
3. 有關博物館、文物工作理論或技術方面的研究。
4. 对博物館、文物事業中的眞人眞事的表揚与批評的小品文章。
5. 翻譯和介紹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博物館、文物工作的先進經驗及科学工作方法的稿件。

二、來稿以不超过三千字为宜，但專題論著及特約稿不在此限。

三、來稿發表後即以現金致酬；但本刊选登的有關的法令規章及有参考價值的工作報告、工作總結等，則以贈送本刊一期或數期作酬。未被採用的稿件如事先声明並附有詳細地址者，本刊負責退还。

四、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标點。如係譯稿，請儘可能附寄原文。

五、本刊对於來稿有删改权，不願修改者請註明。

六、來稿如係一稿兩投，請註明。

七、來稿請寫明眞实姓名及詳細通訊处以便联系。

八、來稿如在信封左上角註明「稿件」字样，可不貼邮票。

九、稿件請寄：「北京东四头条五号文物参考資料編輯委員会」。

文物參攷資料

月刊

一九五五年第十期（總六二号）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出版

編輯者：文物参考資料編輯委員会

地址：北京东四头条五号

电話：（四）一四四〇

出版者：文化部文物管理局

總發行处：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購处：全國各地邮电局、所

代售处：新華書店

預訂價目

三个月三期	一元零五分
半年六期	二元一角
全年十二期	四元二角

★北京新華印刷廠承印★

本期定價　三角五分

印數10,000

北京市書刊[illegible]字第〇一一三號

会」

本期定價　三角五分

一期

KTI 0